

（三）議長交議案

1. 市政府提案

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3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本（103）年 3 月 11 日以高市府財管字第 10330550500 號函，函請貴會審議之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以支應增列災害準備金及債務還本案，業經貴會程序委員會同意上呈。
- 二、因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追加歲入預算為 24 億 265 萬元、歲出預算 29 億 9,970 萬 2 千元，歲出、入差短 5 億 9,705 萬 2 千元。
- 三、因追加（減）預算數後稅課收入為 628 億 2,431 萬 8 千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至少應以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所以，本市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增加編列債務還本 3,200 萬元，以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四、為弭平歲、出入差短 5 億 9,705 萬 2 千元，以及支應新增加之債務還本 3,200 萬元，應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數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因 3 月 11 日送請貴會審議之賒借收入提案預算數為 6 億 1,400 萬元，所以，本次再增加賒借收入提案數 1,505 萬 2,000 元。
- 五、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2,905 萬 2,000 元，其中 6 億 1,000 萬元，為配合上（102）年 12 月 2 日本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市長施政總質詢中，李長生議員要求市府災害準備金科目，應以歲出百分之一編足，不納入議會附帶決議年度舉債不得超過 120 億元之限制，本府爰配合議員建議事項辦理。
- 六、綜上，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年度舉債計 125 億 9,705 萬 2,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2.11%。預估至 103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342 億 4,100 萬元，皆符合「公共債務法」存量及流量之規定。另截至 103 年底止本市剩餘舉債空間約 396.25 億元。
- 七、本案經 103 年 4 月 2 日第 1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列入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後預算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第一次追加後 概算)
總 預 算	借款	1,380.49
	公債	800.00
	總預算小計	2,180.4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0
	公教輔購基金	7.4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小計	288.25
	公車處營業基金	210.20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小計	219.12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說明：

-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 2、國民住宅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銀行透支(364天期)3.07億元。公教輔購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銀行透支(364天期)20.75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 人口	平均匯 率	經濟 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 毛額(GDP)				名目國民生產 毛額(GNP)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GNP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98年	23,078,402	33.06	-1.81	12,481,093	377,529	540,813	16,359	12,895,087	390,051	558,751	16,901
I	23,047,791	33.98	-8.12	2,997,919	88,126	130,049	3,823	3,130,411	92,027	135,797	3,992
II	23,063,948	33.13	-6.58	2,986,363	90,039	129,458	3,903	3,077,269	92,786	133,398	4,022
III	23,077,893	32.80	-1.41	3,146,568	95,823	136,320	4,152	3,214,802	97,908	139,276	4,242
IV	23,103,107	32.32	8.82	3,350,243	103,541	144,986	4,481	3,472,605	107,330	150,280	4,645
99年	23,140,948	31.65	10.76	13,552,099	428,186	585,633	18,503	13,981,738	441,761	604,199	19,090
I	23,125,433	31.96	13.11	3,299,585	103,191	142,672	4,462	3,459,976	108,216	149,607	4,679
II	23,134,737	31.93	12.89	3,324,540	104,069	143,693	4,499	3,431,322	107,420	148,308	4,643
III	23,142,236	31.97	11.57	3,467,135	108,397	149,808	4,683	3,548,394	110,946	153,319	4,794
IV	23,154,107	30.74	6.21	3,460,839	112,529	149,460	4,859	3,542,046	115,179	152,965	4,974
100年	23,193,518	29.47	4.19	13,709,074	465,187	591,074	20,057	14,097,446	478,366	607,818	20,625
I	23,164,001	29.51	7.63	3,424,243	116,020	147,770	5,007	3,583,638	121,416	154,647	5,240
II	23,173,178	28.90	4.76	3,316,418	114,738	143,061	4,950	3,411,720	118,032	147,170	5,091
III	23,189,212	29.20	3.63	3,484,026	119,298	150,186	5,142	3,548,839	121,514	152,979	5,238
IV	23,211,430	30.26	1.18	3,484,387	115,131	150,057	4,958	3,553,249	117,404	153,022	5,056
101年	23,270,367	29.62	1.48	14,077,099	475,257	604,937	20,423	14,531,290	490,590	624,455	21,082
I	23,232,090	29.72	0.53	3,435,917	115,566	147,856	4,973	3,579,601	120,398	154,039	5,181
II	23,250,508	29.66	0.08	3,377,460	113,830	145,226	4,895	3,490,589	117,642	150,090	5,059
III	23,272,209	29.87	1.35	3,592,626	120,229	154,333	5,165	3,681,175	123,193	158,136	5,292
IV	23,299,246	29.21	3.85	3,671,096	125,632	157,522	5,390	3,779,925	129,357	162,190	5,550
102年(p)	23,344,670	29.77	2.11	14,564,242	489,256	623,871	20,958	14,980,373	503,252	641,696	21,557
I	23,324,264	29.55	1.44	3,531,731	119,517	151,419	5,124	3,671,527	124,248	157,412	5,327
II	23,338,459	29.95	2.69	3,540,563	118,216	151,705	5,065	3,610,860	120,563	154,717	5,166
III(r)	23,350,401	29.95	1.31	3,679,037	122,839	157,558	5,261	3,777,426	126,124	161,771	5,401
IV(p)	23,365,053	29.63	2.95	3,812,911	128,684	163,189	5,508	3,920,560	132,317	167,796	5,663
103年(f)	23,397,374	30.37	2.82	15,030,489	494,909	642,388	21,153	15,457,078	508,956	660,621	21,753
I(f)	23,376,639	30.34	3.02	3,678,693	121,249	157,366	5,187	3,822,576	125,991	163,521	5,390
II(f)	23,387,887	30.38	2.38	3,631,196	119,526	155,260	5,111	3,704,938	121,953	158,413	5,214
III(f)	23,403,806	30.38	2.80	3,797,435	124,998	162,257	5,341	3,896,089	128,245	166,472	5,480
IV(f)	23,421,164	30.38	3.05	3,923,165	129,136	167,505	5,514	4,033,475	132,767	172,215	5,669

備註：100-102年之平均GDP平均數為14,116,805百萬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送大會公決。

社會局：照案通過。

勞工局：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 億 265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 億 2,905 萬 2,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 億 9,97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五、高雄市政府財政爲了達到真正減債的目標，經過府會協商，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詳如附件），做爲未來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時，經費分配使用的依據，經本會大會作成決議，請市政府確實遵循辦理。

復文字號：103.5.2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一、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前經貴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1,149 億 7,318 萬 7 千元，公債及賒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歲出 1,269 億 7,318 萬 7 千元，債務還本 31 億 1,000 萬元。

二、茲為因應貴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決議刪減歲出 56 億 9,895 萬元，對於市政推動造成重大影響，爰辦理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彙核結果，共計歲入追加 24 億 265 萬元，歲出追加 29 億 9,970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追加相抵差短 5 億 9,705 萬 2 千元（係追加災害準備金所致），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另稅課收入追加 6 億 6,265 萬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尚須補足債務還本 3,200 萬元，以追加同額公債及賒借收入辦理。

三、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數，歲入總額增為 1,173 億 7,583 萬 7 千元，歲出總額增為 1,299 億 7,288 萬 9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增為 157 億 3,905 萬 2 千元，債務還本增為 31 億 4,200 萬元。

四、本案經提 103 年 4 月 2 日本府第 1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各 250 本。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決議：

- 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02,65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29,052,000 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99,70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0,000 元。
-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單位：元

歲入

頁數	科款	目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算		明	預	知	審		意	見	備	註
						目	項				增(減)	數				
9	11	2	1	其他收入	都發局	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0	150,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150,000,000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二)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2-1 客家事務委員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預算明細	增加(減)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修正後增加(減)預算數	刪減數				
4-7	2	18	2	1	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400,000	0	24,400,000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項預算在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中央發布後，始得動支。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 一、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三、因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處分土地之所得，於扣抵開發總費用或重劃總費用後，如有賸餘，將其全數或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收入」科目，滾存基金累積賸餘。
- 四、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得視基金決算情形，透列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挹注市庫，以達漲價歸公、平衡區域發展之政策。其經費運用之原則如下：
 - （一）資本支出經費占百分之七十
 - （二）償還債務經費占百分之二十
 - （三）災害修復經費占百分之十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2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案，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5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經費補助，係內政部「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案」，審核同意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在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
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會計處、民政司（中興）

部長李鴻源

第 層決行

103 2.14
103.02.13
民政 局



103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佳安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00	600	800	同意	600	
2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59	477	636	同意	470	
	合計		359	1,077	1,436		1,070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方向說明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其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案件，需以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為原則，私人土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永久無償使用之證明，如係寺廟所有，則需經由信徒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二）土地未經完成變更編定，應俟完成變更編定後再議。

（三）已接受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案件及本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予再補助。

（四）102 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執行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優先予以補助，至執行成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 萬元以下小額修繕工程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不予補助。

三、各直轄市、縣（市）擬核列補助經費數如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意見表。

柒、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103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廣播系統設備工程案，請主辦單位（民政司）查明為何去（102）年只補助10萬元？若為主辦單位去年作業疏漏，則再予補助20萬元；若原來申請金額就如此，則不重複補助。
- 二、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辦理。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 四、103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務請於103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務請於103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0月31日前完工或估驗方式完成請款結案。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03 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提案單位：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科目：2 款 105 項 2 目 1 節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9 區公所業務 580201-2 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辦理「103 年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計畫」。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52 號函辦理。		
科目	計畫名稱		
(二)設備及投資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計畫		預算數 470,000
合計			470,000
			備註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1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52 號函辦理。
- 二、為支援汛期防災救災、疏散撤離、宣導政府法令及協助區政業務推動，研提「103 年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增設、強化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獲內政部補助 72 萬元整。
- 三、上開補助款 72 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補列預算，以利旨揭計畫業務順利執行。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03 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提案單位：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科目：2款133項2目1節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9區公所業務 580201-2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辦理「103年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函辦理。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二)設備及投資 4.機械設備費	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20,000
	合計		720,000
			備註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
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會計處、民政司（中興）

部長李鴻源

層決行

103 2.14
103-02-18
民政 局

第 1 頁 共 1 頁
3



103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千元)

序 號	鄉(鎮 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 請 補 助	合 計			
1	甲仙區	高雄市甲仙區各 里廣播系統增設 計畫	272	817	1,089	公所部分不 予補助，餘 同意。	720	
	合計		272	817	1,089		720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方向說明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其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案件，需以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為原則，私人土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永久無償使用之證明，如係寺廟所有，則需經由信徒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二）土地未經完成變更編定，應俟完成變更編定後再議。

（三）已接受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案件及本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予再補助。

（四）102 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執行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優先予以補助，至執行成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 萬元以下小額修繕工程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不予補助。

三、各直轄市、縣（市）擬核列補助經費數如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意見表。

柒、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103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廣播系統設備工程案，請主辦單位（民政司）查明為何去（102）年只補助10萬元？若為主辦單位去年作業疏漏，則再予補助20萬元；若原來申請金額就如此，則不重複補助。
- 二、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辦理。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 四、103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務請於103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務請於103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0月31日前完工或估驗方式完成請款結案。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仁武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2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內政部協助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2 月 19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300806800 號函暨 103 年 2 月 21 日通告辦理。

二、內政部同意核撥本所 103 年度「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協助金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本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p>高雄市仁武區公所</p>	<p>協助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協助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p>	<p>600,000</p>	<p>內政部</p>	<p>1. 增額 600,000 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2. 增額部分，辦理協助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p>
<p>合計</p>		<p>600,000</p>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提案單位：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科目：2 款 117 項 2 目 1 節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8 區公所業務 580201-1 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辦理 103 年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52 號函辦理。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備註
(二)設備及投資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600,000	
	合計		600,000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
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會計
處、民政司（中興）

部長李鴻源

第 層決行

103 2.14
103.02.13
民政 局

第 1 頁 共 1 頁
3



103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200	600	800	同意	600	
2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59	477	636	同意	470	
	合計		359	1,077	1,436		1,070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方向說明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其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案件，需以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為原則，私人土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永久無償使用之證明，如係寺廟所有，則需經由信徒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二）土地未經完成變更編定，應俟完成變更編定後再議。

（三）已接受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案件及本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予再補助。

（四）102 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執行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優先予以補助，至執行成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 萬元以下小額修繕工程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不予補助。

三、各直轄市、縣（市）擬核列補助經費數如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意見表。

柒、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103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廣播系統設備工程案，請主辦單位（民政司）查明為何去（102）年只補助10萬元？若為主辦單位去年作業疏漏，則再予補助20萬元；若原來申請金額就如此，則不重複補助。
 - 二、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辦理。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 四、103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務請於103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務請於103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0月31日前完工或估驗方式完成請款結案。
-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

第 6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林園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為 268 萬 3,193 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4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林園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為 268 萬 3,193 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列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274 323100 號函辦理。
- 二、因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為 268 萬 3,193 元，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核算尚有餘額 503 萬 4,161 元足敷支應，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列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尚缺用款額度函影本、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確認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楊傑棠
電話：07-3368333#2303
電子信箱：juli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2743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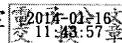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公所函請本處核算「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
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尚需請款額度，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所102年12月31日高市林區經字第10232131100號
函。
- 二、查本處尚需向 貴公所請領之費用計有設計監造費107,513
元及土地有償撥用及協議價購費用2,575,680元，共計新
台幣2,683,193元。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本處資產管理科、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會計室



林園區公所 1030116



10330117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函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3號
傳真：(07)6427303
聯絡人：林金耀
聯絡電話：(07)6413701-8488
電子郵件：725200@cp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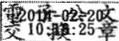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石化工開發字第1031008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款，於102年度後實際
可用餘額為503萬4,161元，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所103年02月06日高市林區經字第10330214300號
函。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回饋金	2,683,193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尚缺用款額度為2,683,193元未及列入103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2,683,193		

第 7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4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列入 104 年度預算，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7 日（103）協准建字第 0039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本

台電 **與正本相符合** 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林園區公所、南部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副 本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 鍾副總經理炳利、發電處、 大林發電廠 (均不含附件)	發文支派	(103)協核准字第 0039 號
		審議委員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3/01/23第10301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B126-03Y	協助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03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16,0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3年1月23日 第10301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仟陸佰萬元整			
說 明	<p>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p> <p>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3)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p> <p>三、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p> <p>四、本公司103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p>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西林園區公所	協助本所103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6,000,000	台電公司	1. 增額 16,000,000元，未及列入103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2. 增額部分，辦理(如附件申請台電公司103年度協助金計劃項目彙總表。)
合計		16,000,0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 35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 358,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5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331694300 號函辦理。
-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路竹區公所 358,000 元整辦理「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因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函文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鄭景文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r5551035@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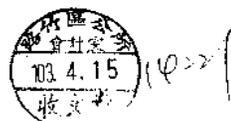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694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南科管理局同意補助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及「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各乙份(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1.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2.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已獲該局同意補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年4月3日南商字第1030008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該局審查後同意補助10項計畫(共提11項)，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937,105元，各單位同意補助經費如下：
 - (一)警察局：新臺幣778,008元。
 - (二)消防局：新臺幣300,000元。
 - (三)教育局：新臺幣1,328,097元。(下坑國小教室所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不列入補助項目內)
 - (四)衛生局：新臺幣173,000元。



路竹區公所 1030415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五)路竹區公所:新臺幣358,000元。

(另檢附本府提送南科管理局所附「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乙份)

三、本補助案將另由市府辦理與該局訂定合約事宜。

四、本補助案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故請貴單位儘速辦理103年度納入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2014-04-15
交10.48.45章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批: 1. 本所提報案件為崑崙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美化工程、及「我鄉文康活動器材更新」之案。
2. 請會詳室將補助納入103年度預算。
3. (後續)預算通過後再重新發包。

蔡炎爵 民政課課長
蔡炎爵

技士 葉建良

黃瓊慧

佐理員黃瓊慧
1833

技士 葉建良
2415
1836

批: 來文並未會辦會計室，以致無法納入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本案請循102年度模式辦理提整付案經議會同意始可動支，不可比照電洽

第2頁，共2頁
金美行動支，並於104年度預算補辦歸整 會計室
1643

王耀弘

- 一、本案請依整付案程序簽陳並平行分會財政局、主計處、經發局及民政局。
- 二、期限提送時效，有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及後續送請議會備查，請積極掌握進度，俾利本年度執行完竣。

秘書長 陳安分
1210

區長

本項經費將先行墊付執行，並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歸整案，請循102年度模式於提整案送交回會後，不議會備查

路竹區公所 王耀弘
1603

原提列需求		調整後需求						優先 順序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報計畫	經費需求	小計	備註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業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舊社區)	778,008	778,008	南科管理局建議 優先納入計畫	
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業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300,000		
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業性計畫	2,000,000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北嶺國小	二樓整修工程	418,367	1,539,315		
			大社國小	廁所整建工程	400,000			
			路竹高中	校園安全消防系統	509,730			
			下坑國小	教室排水系統 改善工程	211,218			
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150,000	高雄市路竹 區公所	經建課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 公園綠美化計畫	260,000	35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 優先納入計畫	
				文康活動器材 更新計畫	9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 優先納入計畫	
				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63,000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400,000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路竹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 宣導計畫	55,000	173,000		
				醫療與保健教育 宣導計畫	55,000			
				0	0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或環保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業性計畫或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劃之檢討	350,000	無			0			
合計	3,500,000					3,148,323	額度: 3,150,000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南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	358,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358,000元，未及列入103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358,000		

第 9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103）協准建字第 013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仁武區公所已納入預算 39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仁武區公所、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副 本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 莊副總經理光明、供電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3)協准建字第 0133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處103/03/20高屏供字第1030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F014-03F	協助高雄市仁武區公所103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仁武超高壓變電所	4,250,000	
	以下空白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承辦人 郭建維 103.4.21 仁區 64160 號	
本會103年4月15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肆佰貳拾伍萬元整			
說 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3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		
三、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四、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3)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五、本公司103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	300,000	台電公司	1. 增額 30 萬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2. 增額部分，辦理輸變電設施所在里各項公共工程經費 15 萬元及全區公園、綠地、道路、人行道等雜項維護經費 15 萬元。
合 計		300,0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0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協助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0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協助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9 日（102）協准建字第 0212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小港區公所「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小港區公所、南部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副 本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 徐副總經理永華、核火工處、 大林發電廠	發文文號	(102)協准建字第 0212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2/10/24第10210次委員會決議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B125-02X	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公所102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 改建計畫)	13,41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2年10月24日 第10210次委員會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仟叁佰肆拾壹萬元 整			
說 明	<p>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p> <p>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2)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p> <p>三、本公司10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p>		

小港區公所 102
10232319900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3,410,000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核定補助總金額為1,341萬元，因未及列入103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13,410,000		

第 1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0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102）協准建字第 0229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上開建廠前置協助金係台電大林廠機組設備更新改建案，捐助地方政府協助金計 1 億 6,000 萬元，依進度目前取得特種建照，台電公司撥付款項為 2,240 萬元（1 億 6,000 萬×70%×20%）；本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經費支用項目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專案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高雄火力發電工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副 本	徐副總經理承平、內部核、(共不介附件)	發文號	(102)協核准字第 0229 號
		發單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高府102/11/21發財第...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693 93008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築費互協助金	22,46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2年12月6日 第10212次委員會議核准 實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仟貳佰肆拾萬元整

- 說明
-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請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核、決算程序，相關中檢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二、依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報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 三、依執行要點第14點第3款規定，撥付本案建築費互協助金總額之20%，並依該要點第13點分別撥付其餘款項30%予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7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即貴中小游區、林園區)。

明

核文經不...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協助本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運用於小港、林園地區	22,400,000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核定補助 2,240 萬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22,400,000		

本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

經費支用項目一覽表

項目名稱	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暨設備計畫	小港區基礎建設小型工程暨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	協助林園區水利疏濬工程	合計
用途	經常門及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經常門及資本門
103年	15,000,000元 經常門:5,166,000元 資本門:9,834,000元	3,704,000元		18,704,000元 經常門:5,166,000元 資本門:13,538,000元
104年			3,696,000元	3,696,000元 資本門:3,696,000元
小計	15,000,000元 經常門:5,166,000元 資本門:9,834,000元	3,704,000元	3,696,000元	22,400,000元 經常門:5,166,000元 資本門:17,234,000元
預期效益	落實基礎教育及營造優質學習園地，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及競爭力。	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提昇安全舒適環境及優質生活空間。	為維護該區正常排水功能及環境衛生，提昇舒適生活環境。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差額計 186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4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差額計 186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 二、為協助本市失能老人獲得相關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103）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計 4 億 5,067 萬 9,000 元整（如附件 2），其中於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交通接送服務項目中核定補助經費計 186 萬元未納入本府社會局預算。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補助金額 186 萬元提墊付案，再列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 四、檢送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 104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朱秉慧
電話：02-23976813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sfaa0028@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300651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府社會局所送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社政單位主責之服務項目），申請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社會局102年11月29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239922700號函。
- 二、本案103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署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三、本案核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億5,067萬9,000元整（計畫編號：103D4101p、103D4101c、103D4101f、103D4101w、103D4101g、103D4101d），經常門經費並分3期撥款。本署實際撥付數並將配合 貴府10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一）第1期撥款金額計2億2,747萬4,500元整（含經常門2億2,320萬4,500元及資本門427萬元），請於1週內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項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2期、第3期撥款金額分別為1億3,392萬2,700元整、8,928萬1,800元整，請分別於103年5月31日及103年8月31

社 會 局

第1頁 共3頁

103.03.16



附件 2

日前掣據報署，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本署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經費。

四、有關本案核銷事宜，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分別於103年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31日前，檢附103年1月至3月、1月至6月及1月至9月之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報署辦理核銷；並於年度結束7日內填報1月至12月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贖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署辦理核銷結案。

(二)有關核定補助計畫每月執行情形，請於次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相關統計傳送本署彙辦。

五、貴府如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署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署備查。

另請轉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如有102（含）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者，應俟完成核銷結案，方得請撥補助經費。

(二)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完成15日內，依貴府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贖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三)應設立辦理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請俟完成核銷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附件 2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



署長簡慧娟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03 年 3 月 14 日社家老字第 1030065103 號函)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3D4101f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	1,137,120	294,921	842,199	0	841,000	841,000	0	841,000	103.12.31	經費門 20%專業服務費 30%	1.市府至少應自籌 19,551 元; 2.服務人數 6 人; 3.服務提供單位應自籌 275,370 元 4.2 個服務提供單位	
103D4101w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家庭托顧)	1,732,229	372,219	1,310,010	50,000	1,360,010	1,309,000	50,000	1,359,000	103.12.31	1.服務使用者：5% 2.服務提供單位：10人; 3.服務提供經費門：20% 4.專業服務費：30%	1.市府至少應自籌 23,490 元; 2.服務人數 10 人; 3.服務提供單位應自籌 348,729 元; 4.2 個服務提供單位	
103D4101g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	19,730,520	986,526	18,743,994	0	18,743,994	18,743,000	0	18,743,000	103.12.31	5%	1.市府至少應自籌 986,526 元; 2.服務人數 186 人; 3.20 輛車	1.服務使用者：5% 2.服務提供單位：10人; 3.服務提供經費門：20% 4.專業服務費：30%
103D4101d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5,855,500	1,423,850	4,221,650	210,000	4,431,650	4,221,000	210,000	4,431,000	103.12.31	經費門 20% 資本門及專業服務費 30%	1.服務提供單位應自籌 1,423,850 元; 2.服務 1,500 人	

附件 2

衛生福利局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03 年 3 月 14 日社家老字第 1030065103 號函)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單位：新臺幣元 第 (3) 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項目或不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合計			517,049,089	40,959,000	471,617,589	4,472,500	476,090,089	446,409,000	4,270,000	450,679,000			全案市府至少應自籌 23,621,551 元	

備註：

-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扣繳憑單影本並押章。
-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經費履歷核銷資料檢查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支出憑憑自我檢查表、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表、支出憑證、個案名冊、交通費個案印領清冊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有關設備請於運當處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字樣，併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 四、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表。
-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銷。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本部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六、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如下表，自行辦理，及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部備查。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1.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180 元計。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2) 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費可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相互互用。 2. 管線費：每一個家庭每月最高以新臺幣 550 元計。 3.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經費核實計列；每案依高補助照顧服務費總額之 5%，補助項目另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紙張、影印費、手卷、	

附件 2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p>口罩、圍裙、護腰、護腕、移(轉)位帶、移(轉)位墊、翻身枕、腳跟帶(術)、床上用品之洗滌消毒器材,以上相關物品補助用品之單價限1萬元以下。</p> <p>4.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33,000元核算,專業志願人員以每月新臺幣37,000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p> <p>5. 辦公室設施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每單位每年年底以補助1個案件為限,應專案計畫新臺幣20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p>6.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p>7.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履職擔之勞保(含職災保險)、健康險、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單位應自籌所需金額之一成;其餘九成由本郡及通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編列補助。</p> <p>8.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日除應補助新臺幣100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元;本項補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p>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p>1. 照顧服務費: (1) 請按「個人總額」原則,以180元乘以居家服務各類失能程度每月最高補助時數,作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配合核定收費標準,覈實核對日間照顧補助額度。</p> <p>(2) 日間照顧服務費可與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相互勾用。</p> <p>2.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33,000元核算,專業智障人員以每月新臺幣37,000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p> <p>3. 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20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20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1,500元。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洽服務之中度、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得再一補助。</p> <p>4.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p>5. 照顧服務員進修費:大專以上學歷、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進修新臺幣1萬1,000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須有照顧服務員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7,000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應配置員額計算,每位失能者最多補助4人。申請單位應依規定為照顧服務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p>6. 開辦啟動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備為限。</p> <p>7. 充實設備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最多補助30人。5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3萬元為實際收托數之乘數為限。</p> <p>8. 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6.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每單位每5年最高補助198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198平方公尺者,依實際面積核算。</p> <p>9.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每單位每年年底以補助1個案件為限,應專案計畫新臺幣20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照顧服務(家庭托顧)	<p>1. 照顧服務費: (1) 依國家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值IADLs失能且屬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2) 家庭托顧服務費可與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相互勾用。</p>

附件 2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p>(3) 家庭托顧服務費之補助，辦法「個人總額」原則，以 180 元乘以各類失能程度每月最高補助上限，作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配合轄內收養機構，撥發收養家庭托顧服務補助額度。</p> <p>2.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p> <p>3. 家庭托顧督導費：托顧家庭達 30 個以上者，限補助 1 人。</p> <p>4. 辦公設備設施：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p> <p>5. 辦公室租金：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p> <p>6.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p> <p>7. 提供家庭托顧之住所設施修繕改善費：每一住所最高補助 5 萬元。</p>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交通接送服務	<p>1. 服務使用者：補助中度、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原巴士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趟最高以新臺幣 190 元計，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中度、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加倍核一補助。</p> <p>2. 營運費用：包括小型復原巴士供件裝設之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之車輛費用，人事費、業務費，每一輛最高以新臺幣 75 萬元計。</p> <p>3. 車輛租金/金球租賃定位系統(GPS)租金：每一輛新車(含 GPS)最高以新臺幣 19 萬元計。</p>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p>1. 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以服務非定點集中用餐者為限。</p> <p>2.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p> <p>3.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用費人數 30 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用費人數 31 人以上 50 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用費人數 51 人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p> <p>4. 辦公設備設施費：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p> <p>5.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	<p>1.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p> <p>2. 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服務場非取位之距離為計算標準，共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2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選擇一補助。</p> <p>3.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p>4.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新臺幣 11,000 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持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最多補助 5 人。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勞工退休儲蓄者，本節不予補助。</p> <p>5. 日間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p> <p>6. 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每單位最多補助 30 人。</p> <p>7. 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 6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 198 平方公尺，未達 198 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p> <p>8. 辦公設備設施費：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86 萬元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186 萬元擬列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25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25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 二、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700092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額補助，辦理本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如附件三）。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傳 真：(02)23976857
聯絡人及電話：張又升(02)2356518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7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3070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貴府（局）「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案後續執行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府（局）「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案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選後業於103年1月7日以部授家字第10208512282號函核定補助在案，核定金額因「開辦費」涉及集中採購之招標結果，故核定金額未定，前業於核定函中說明，先予敘明。
- 二、本案之招標預計可於本(103)年4月初辦理公告，為提升後續作業效率，建請 貴府（局）預先完成本案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程序，納入預算之金額仍依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6萬1,000元為額度(設施設備費185萬元，服務相關經費71萬1,000元)，俾便於本案決標後儘速辦理請款事宜。
- 三、另本案須設置聽力檢查室為密閉空間，又因多數縣市擬設置地點之空調設施屬中央空調系統，受限大樓整體室溫調節之限制，再考量聽力檢查室需裝設相關電子設備，且屬密閉處所故其室溫將高於外部空間一定程度，為避免使用時造成服務對象之不適，建請 貴府(局)審慎評估於聽力檢查室所在空間(聽力檢查區)設置獨立空調設施之必要性。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256 萬 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金額計 256 萬 1,000 元，擬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700092 號函
合計		256 萬 1,000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3 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9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8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3 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9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0241 號函暨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2、3）。
- 二、本市 103 年獲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金額 59 萬 6,000 元，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補助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103 年預算編列金額	申請墊付金額	補辦預算情形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	596,000	0	596,000	左列本局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之金額計 596,000 元，擬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91
聯絡人及電話：涂筱姍(02)89127331轉
119
電子郵件信箱：ps1351@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3146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季報表各1份

主旨：有關 貴府(中心)所送申請103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請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於103年3月21日前報部核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 貴府(中心)所送旨揭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貴府(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編列預算執行。」
-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40
社會福利司
工作人員 黃佩怡
245

第1頁 共2頁



-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應於文宣品內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名稱。
- 六、貴府（中心）應於本年6月7日、9月7日、12月7日前依格式（附件2）填復當季報表，並參與本部預計11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成果觀摩發表會。於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10日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考核執行成效，併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邱文達

103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申請經費	申請經費	申請經費	申請經費	申請經費	審核補助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1031H2107B	高雄市	高雄市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	1,665,361	861,461	861,461	861,461	861,461	803,900	596,000	一、核定補助：59萬6,000元整，項目如下： (一) 人事費29萬7,000元；專業人才1名，每月3萬5,000萬元*9月=29萬7,000元 (二) 業務費29萬9,000元： 1.個案服務費9萬8,000元；合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每小時1,200元）、律師諮詢費（每次2,000元）。 2.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4萬8,000元；合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800元）、講師及督導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2,000元）、場地費、佈置費、膳費。 3.防治宣導及推廣教育15萬3,000元；合器材租金費、佈置費、印刷費、膳費、場地費、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800元）、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 二、應擇單一行業類別或3種類別（醫療院所、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等）辦理防治措施實地輔導及查核達30件次。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_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Page 1 of 1

友善列印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遇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top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1,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2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1,170 萬元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3 月 31 日社家支字第 103090003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案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始核定補助該計畫，致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1,170 萬元整，辦理項目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870 萬元整。
 - (二)103 年高雄市 17 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整。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 103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 2）。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傳 真：04-22502896
聯絡人及電話：廖真城04-2250288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309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900031-1.xls、1030900031-2.xls、1030900031-3.docx、1030900031-4.xls、1030900031-5.xlsx)

主旨：貴府(局)申請本署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103年度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案，同意補助新臺幣共7,593萬7,000元整(如附件1、附件2)，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3年3月10日社家企字第1030500016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請貴府(局)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核定函影本、自籌款之103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如未及於本(103)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有關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請款時，請依本署103年度



社會局 1030401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除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建物基地位置圖。
- 2、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並檢附切結書敘明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本署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申請單位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署；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單位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署。（如為購置應符合社會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3、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4、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接受補助即移轉土地所有權於法人之切結書。但九十年度前經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核准租用國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5、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6、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立面圖。



- 7、工程造價概算。
- 8、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 9、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新建者免附）。
- 10、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新建者免附）。

(二)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3、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 4、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 6、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四、本案計畫執行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要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請本署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三)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資本門之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請每季結束次月5日以前填報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工程進度管制表(附件3)。



- (四)另每季結束次月5日以前請填報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概況表(附件4)及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活動成果表(附件5)送本署備查。
- (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檢附年度成果報告、活動成果報告表、貴府(局)執行概況考核表、本署原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機等資料，連同騰餘款經費及由該專戶所生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

2017-02-31
16:26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畫核定表

項次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中短期補助經費		排定補助經費		補助項目或不予補助原因	預算完成日期	核銷經費比例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7	10300332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103年度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4,985,400	3,070,000	488,540	3,558,540	1,000,000	380,000	1,380,000	10%
									103年核定金額，補助項目如下： (一)資本門 1. 房屋費：高雄縣補助金450,000元。(每戶平均4,500元) 2. 傢俱設備費：屏東縣補助金584,000元。 (二)經常門 1. 在職人員薪資：每月補助5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0元，每人每月補助11.5月。 2. 津貼費90,000元。 3. 臨時聘僱費：每月最高補助12名，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 以上經費(經常門)按址互充，並以不超過上開補助總額為原則。	103.12.31	
8	103003301	金門縣政府	102年度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1,067,000	0	747,320	747,320	600,000	600,000	600,000	30%
									103年核定金額，補助項目如下： 1. 在職人員薪資(每月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每月補助12.5月) 2. 津貼費：每月最高補助200,000元。 3. 臨時聘僱費：每月最高補助12名，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 以上經費(經常門)按址互充，並以不超過上開補助總額為原則。	103.12.31	
9	10300302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1,067,000	0	717,040	717,040	717,000	717,000	717,000	10%
									103年核定金額，補助項目如下： 1. 在職人員薪資：每月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每月補助12.5月。 2. 津貼費：每月最高補助200,000元。 3. 臨時聘僱費：每月最高補助12名，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 以上經費(經常門)按址互充，並以不超過上開補助總額為原則。	103.12.31	
10	1030030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4,199,040	100,000	1,792,000	1,259,04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30%
									103年核定金額，補助項目如下： (一)經常門 1. 在職人員薪資：每月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每月補助12.5月。 2. 津貼費：每月最高補助200,000元。 3. 臨時聘僱費：每月最高補助12名，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 以上經費(經常門)按址互充，並以不超過上開補助總額為原則。 (二)資本門 1. 房屋費：屏東縣補助金450,000元。(每戶平均4,500元) 2. 傢俱設備費：屏東縣補助金584,000元。	103.12.31	
			合計	437,612,310	65,802,500	154,548,910	229,351,410	1,500,000	34,297,000	35,797,000	

1. 補助款係補助經費，實際支用經費應以其實際支用經費比例「逐項逐項逐項逐項」之開列為限，不得超過核定金額，如不足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2. 有關人員所得部分，經核對應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加註於年度結算單一併開立扣繳憑單。
3. 辦理未結的申請開支經費應註銷開支單列報核銷，非常規家庭看護費辦理。

10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托育資源中心核定表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本會核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助經費百分比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10313301t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臺北市等12處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21,310,800	0	21,310,800	3,000,000		3,000,000	103.12.31	50%
2	10310501t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台中市等15處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5,327,700	1,082,000	6,389,7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103.12.31	40%
3	10310201t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台南市等2處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2,961,600	420,000	3,381,600	2,190,000	400,000	2,590,000	103.12.31	30%
4	10314301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高雄市17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23,828,130	9,600,000	33,428,130	3,000,000	0	3,000,000	103.12.31	30%
5	10310301t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桃園縣八處(大園等3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10,487,040	1,500,000	11,987,040	3,150,000	850,000	4,000,000	103.12.31	40%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專補助經費			本專補助經費			核定日期	撥款感惠百分比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5	1031053011	宜蘭縣政府	103年度宜蘭縣立顏、藍濱(新橋)安老托老育嬰中心計畫	6,330,000	1,606,000	4,640,000	2,140,000	700,000	2,840,000	103.12.31	20%	
			1. 人事費1,802,250元(新設立感懷孺子全年薪資(含全年獎金)、已設立感懷孺子全年薪資(含全年獎金);社工人員每人每月薪資333,000元,2名共666,250元;雜費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4名共1,124,000元)。 2. 業務費(含五金、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337,750元。 3. 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0,000元。 4. 雜項費:400,000元。									
7	1031053011	新竹縣政府	103年度新竹縣托育育嬰中心計畫	3,040,020	1,240,000	3,152,480	3,510,000	600,000	2,110,000	103.12.31	30%	
			1. 人事費1,201,500元(已設立感懷孺子全年薪資(含全年獎金);社工人員每人每月薪資333,000元,1名共445,500元;雜費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2名共756,000元)。 2. 業務費(含型、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308,500元。 3. 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0,000元。 4. 雜項費:300,000元。									
8	1031053011	苗栗縣政府	103年度苗栗縣托育育嬰中心計畫	3,118,700	1,180,000	2,494,960	1,510,000	300,000	1,810,000	103.12.31	10%	
			1. 人事費1,201,500元(已設立感懷孺子全年薪資(含全年獎金);社工人員每人每月薪資333,000元,1名共445,500元;雜費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2名共756,000元)。 2. 業務費(含五金、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308,500元。 3. 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0,000元。									
9	1031053011	彰化縣政府	103年度彰化縣托育育嬰中心補助計畫	7,295,040	952,000	4,950,822	1,020,000	300,000	1,320,000	103.12.31	20%	
			1. 人事費810,000元(已設立感懷孺子全年薪資(含全年獎金);社工人員每人每月薪資32,000元,1名共432,000元;雜費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1名共378,000元)。 2. 業務費(含五金、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210,000元。 3. 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0,000元。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水電補助經費		本專補助經費		預算完成日期	核銷是否比例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	1030U301t	雲林縣政府	103年度雲林縣斗六、西螺(新設)等2處社會育樂中心計畫	3,159,630	2,047,704	480,000	1,380,000	200,000	1,580,000	103.12.31	20%
11	103UN301t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103年度托兒育樂中心社教計畫	2,290,880	1,595,592	466,220	1,350,000	100,000	1,450,000	103.12.31	10%
12	103UN301t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臺東市第2區(1處新設)公私協力托兒育樂中心計畫	1,800,000	2,880,000	0	2,880,000	800,000	2,880,000	103.12.31	10%
13	103UC301t	花蓮縣政府	托兒育樂中心計畫	2,153,600	1,712,700	225,000	1,510,000	420,000	1,930,000	103.12.31	20%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		議決補助項目及不補助原因	預計完成日期	核銷總金額比例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4	103UP301t	澎湖縣政府	103年度澎湖縣化育實踐中心計畫	3,264,900	2,914,900	350,000	1,560,000	200,000	1,760,000	103.12.31	10%	
				3,264,900	2,914,900	350,000	1,560,000	200,000	1,760,000			
15	103UQ301t	基隆市公所	103年度基隆市安樂、七堵等2處托兒實踐中心計畫	14,238,800	3,524,800	600,000	2,830,000	450,000	3,280,000	103.12.31	30%	
				14,238,800	3,524,800	600,000	2,830,000	450,000	3,280,000			
16	103UR301t	新竹市政府	103年度新竹市(新莊)托兒實踐中心計畫	4,813,000	3,019,520	350,000	600,750	309,250	919,000	103.12.31	40%	
				4,813,000	3,019,520	350,000	600,750	309,250	919,000			
17	103HT301t	嘉義市政府	103年度嘉義市東區及西區(第四)等2處托兒實踐中心計畫	5,562,250	2,353,575	1,540,000	2,160,000	500,000	2,660,000	103.12.31	30%	
				5,562,250	2,353,575	1,540,000	2,160,000	500,000	2,660,000			
			所需經費	263,435,078	94,254,339	21,551,200	115,805,539	32,510,750	7,629,250	40,140,000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8,700,000	擬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3 月 31 日社家支字第 1030900031 號函同意運用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合計 1,170 萬元整。
	103 年高雄市 17 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3,000,000		
合計			11,700,000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市政府「103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2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府「103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3 年 2 月 24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3000091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桃源區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57 萬元整，須納入本會預算內支用，故辦理墊付款計新台幣 57 萬元整。
-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10204
保存年限: 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承辦人：蔡宜靜
電話：08-7991219轉269
電子信箱：likul29@mail.tac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園展字第103000091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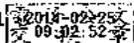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經費核定表(0000919A00_ATTCH1.pdf)

主旨：貴會修正之「103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書」及執行
項目經費核定表，本局同意備查，請備齊納入預算證明及
領據函送本局以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3年2月19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3301937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局展示表演組 

裝

訂

線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柒、經費預算--申請表 (單位：千元)

申請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
園區管理局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計畫名稱：103年度改善計畫				
計畫期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630,000元，申請金額：570,000元，地方配合款：6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萬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請務必註明經費來自地方配合款)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染布展	90,000	1次	90,000 70,000 20,000	57萬元	經常門: 30萬元 資本門: 27萬元
	舊影像裱框	80,000	1次	80,000 80,000		
	部落生態展	70,000	1式	70,000 70,000		
	南鄒族歲時祭儀展	110,000	1式	110,000 80,000 30,000		
	雜項物	0				
小計	350,000		350,000			
設備投資	南鄒文化DVD	100,000	1式	90,000 10,000		
	購置展覽板櫃	120,000	2式	120,000		
	購置活動音響	60,000	1組	60,000		
	小計	280,000		280,000		
合計	630,000		630,000			
承辦單位 組員高豫 徐出世	會計單位 會計員張麗寬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主任委員范鐵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園區管理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專員蔡宜靜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 67 萬 5,02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6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 675,02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1 日原民衛字第 103001105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核定經費 9,182,7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 6,887,025 比匡列經費新台幣 6,212,000 元增加補助新台幣 675,025 元整。
- 三、為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葉志清

電話：02-89953168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power00735@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3001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1050AQB_ATTCH1.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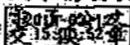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會補助貴會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8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依據旨揭修正之經費核定一覽表，調整配合款額度編列預算，屆時請依據經費核定一覽表之第2期款數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本會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0312



103302935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家鄉中心名稱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核定經費	本會補助	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	第1期款補助經費	第2期款補助經費					
				三級	二級	二級人力						業務費	活動費	設備費	行政管理費	
1		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協會	屏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	1	3	1,398,300	180,000	150,000	29,300	15,000	1,772,600	1,329,450	443,150	820,410	709,040
2		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協會	楠溪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1	0	4	1,783,800	184,000	150,000	29,300	15,000	2,182,100	1,621,575	540,525	756,735	864,840
3	高雄市	高雄市民林原住民族服務協會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	1	3	1,398,300	180,000	150,000	29,300	15,000	1,772,600	1,329,450	443,150	620,410	709,040
4		高雄市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協會	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	1	3	1,357,800	180,000	150,000	0	15,000	1,702,800	1,277,100	425,700	595,980	661,120
5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事務關懷協會	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	1	3	1,398,300	180,000	150,000	29,300	15,000	1,772,600	1,329,450	443,150	620,410	709,040
合計				1	4	16	7,336,500	904,000	750,000	117,200	75,000	9,182,700	6,887,025	2,295,675	3,213,945	3,673,080

備註

- 一、高雄市政府：第三級，分擔比率25%。
- 二、本會共計補助：6,887,025元整，說明如下：
 1. 部分人事費：6,310,690元整。
 2. 設備費：117,200元整。
 3. 行政管理費：75,000元。
 4. 部分業務費及活動費：384,135元。
- 三、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計2,295,675元整，說明如下。
 1. 部分人事費：1,025,810元整。
 2. 業務及活動費：1,269,865元整。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7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7 萬 9 千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30038384 號函辦理。
- 二、本（103）年度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240 萬元整（教育部 68 萬元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72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地方政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80 萬元整，合計 520 萬元整。
-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72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3 年度歲出額度計 162 萬 1 千元整，尚須增列 9 萬 9 千元整；因本案未及於 103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款（教育部 68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9 萬 9 千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80 萬元合計共 357 萬 9 千元整。
- 四、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帳務轉正。
-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王佑蒼
電 話：(02)773656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300383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補助一覽表、補助經費申請表(0038384A00_ATTCH1.xls、0038384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103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補助 貴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分攤補助一覽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3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300116641號函暨103年2月27日「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並於103年3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應說明計畫執行期程表、開設期限、課程大綱、師資背景及來源）、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辦理證明文件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申請表請依附件格式填列。各項經費編列及使用請確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71&KeyW>



高雄市政府 103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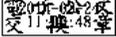


10301582800



ordHL=&StyleType=1)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
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終身教育司 

裝



線

103年度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分攤補助一覽表		新臺幣/元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名稱	基本型申請金額	加值型補助金額	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補助額度					地方政府配合款		
						原民會補助金額	原民會分攤比例	教育部補助金額	教育部分攤比例	中央政府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地方自籌款	地方自籌款比例
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300,000	4,400,000	1,610,000	36.59%	190,000	4.32%	1,800,000	40.91%	2,600,000	59.09%
2	新北市市政府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350,000	6,730,000	2,100,000	31.20%	650,000	9.66%	2,750,000	40.86%	3,980,000	59.14%
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950,000	6,221,126	1,350,000	21.70%	2,000,000	32.15%	3,350,000	53.85%	2,871,126	46.15%
3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350,000	2,650,000	1,250,000	47.17%	600,000	22.64%	1,850,000	69.81%	800,000	30.19%
4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350,000	3,020,129	950,000	31.46%	900,000	29.80%	1,850,000	61.26%	1,170,129	38.74%
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0	3,266,000	1,090,000	33.37%	1,310,000	40.11%	2,400,000	73.48%	866,000	26.52%
6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400,000	6,000,000	1,090,000	18.17%	1,710,000	28.50%	2,800,000	46.67%	3,200,000	53.33%
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150,000	2,250,000	1,040,000	46.22%	610,000	27.11%	1,650,000	73.33%	600,000	26.67%
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500,000	4,400,000	1,170,000	26.59%	830,000	18.86%	2,000,000	45.45%	2,400,000	54.55%
1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0	5,200,000	1,720,000	33.08%	680,000	13.08%	2,400,000	46.15%	2,800,000	53.85%
1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650,000	3,690,000	1,270,000	34.42%	1,780,000	48.24%	3,050,000	82.66%	640,000	17.34%
12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1,000,000	5,290,000	1,620,000	30.62%	1,780,000	33.65%	3,400,000	64.27%	1,890,000	35.73%
13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900,000	5,000,000	1,300,000	26.00%	2,000,000	40.00%	3,300,000	66.00%	1,700,000	34.00%
14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450,000	3,850,000	1,450,000	37.66%	1,400,000	36.36%	2,850,000	74.03%	1,000,000	25.97%
15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350,000	2,928,000	1,190,000	40.64%	660,000	22.54%	1,850,000	63.18%	1,078,000	36.82%
總計			30,600,000	6,700,000	64,895,255	20,200,000	54.16%	17,100,000	45.84%	37,300,000	57.48%	27,595,255	42.52%

備註 基本型一：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基隆市
基本型二：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直轄市
4,350,000
12,750,000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 28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 28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0 日原民社字第 1030019836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 28 萬 4,400 元整。
- 三、為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廖怡珊

電話：(02)8995-3161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shan0213@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300198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9836A00_ATTCH1.docx、001983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1份，請於本（103）年4月30日前將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函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月24日院臺衛字第103012203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結合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源，提升原住民鄉（鎮、市、區）部落（社區）民眾對狂犬病認知及防疫觀念。

（二）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39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山地鄉及發現野生鼬獾感染狂犬病之原住民族地區）。

（三）實施區域及對象：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社區）民眾。

（四）執行方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0410



10330423700



裝

訂

線



1、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率追蹤（無則免）。

2、衛教宣導。

3、宣導活動。

三、請於本（103）年4月30日前掣據，併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俾憑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四、案內相關文宣及媒體宣導部分，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並請於文宣品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廣告」字樣。

五、為利於各單位製作宣導紅布條、海報及單張，請參考應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http://www.baphiq.gov.tw/>）網站上之文宣資料。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含附件)、本會社會福利處(含附件)

2013.04.16
交10-投-21-案

附件4-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補助費用一覽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補助宣導費用(元)	提報疫苗接種人數	補助疫苗費用(元)	合計補助經費(元)
1	新北市	烏來區	30,000	0	0	30,000
2		復興鄉	30,000	0	0	30,000
3	新竹縣	尖石鄉	30,000	0	0	30,000
4		五峰鄉	30,000	0	0	30,000
5	苗栗縣	泰安鄉	30,000	0	0	30,000
6	臺中市	和平區	30,000	0	0	30,000
7		信義鄉	30,000	2	10,800	40,800
8	南投縣	仁愛鄉	30,000	0	0	30,000
9		魚池鄉	30,000	0	0	30,000
1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30,000	0	0	30,000
11	高雄市	桃源區	30,000	8	43,200	73,200
12		那瑪夏區	30,000	0	0	30,000
13		茂林區	30,000	28	151,200	181,200
14		三地門鄉	30,000	0	0	30,000
15		瑪家鄉	30,000	0	0	30,000
16		霧台鄉	30,000	6	32,400	62,400
17		牡丹鄉	30,000	1	5,400	35,400
18	屏東縣	來義鄉	30,000	0	0	30,000
19		泰武鄉	30,000	0	0	30,000
20		春日鄉	30,000	11	59,400	89,400
21		獅子鄉	30,000	0	0	30,000
22		滿州鄉	0	1	5,400	5,400
23		達仁鄉	30,000	0	0	30,000

第 20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9 萬 5,43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9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9 萬 5,43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7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1741 號函、102 年 9 月 30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0871 號函、102 年 10 月 3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3593 號函、102 年 10 月 7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4428 號函、102 年 11 月 4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8971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68018 號函暨本市桃源區公所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桃區社會字第 10330301400 號函及那瑪夏區公所 103 年 4 月 1 日那區農字第 1033031920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桃源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五項子計畫共計 674,432 元及 953,672 元，桃源區公所 103 年度編列預算 61 萬 9,000 元整，少編列 5 萬 5,432 元整；那瑪夏區公所 103 年度預算編列 71 3,000 元；少編列 24 萬 672 元整（其中 20 萬 672 元整業經本市議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餘 4 萬元整，合計少編列 9 萬 5,432 元整，須採墊付款辦理。
-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由中央專款全額補助，免編列配合款。
- 五、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江志華
電話：(02)25571600#1947
電子信箱：shilan0810@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174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D05174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細部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辦理。
- 二、貴管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納掣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泰



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合計		14,577,412	3,650,000	
宜蘭縣		806,540	276,400	
	南澳鄉公所	150,000	44,000	
	大同鄉公所	656,540	232,400	
新北市		30,000	30,000	
	烏來區公所	30,000	30,000	
新竹縣		80,000	60,000	
	五峰鄉公所	80,000	60,000	
苗栗縣		280,000	190,000	
	苗栗縣政府	60,000	30,000	
	泰安鄉公所	110,000	80,000	
	南庄鄉公所	110,000	80,000	
台中市		150,000	44,000	
	和平區公所	150,000	44,000	
南投縣		4,867,172	180,000	
	仁愛鄉公所	4,867,172	180,000	
嘉義縣		161,000	69,000	
	嘉義縣政府	50,000	25,000	
	阿里山鄉公所	111,000	44,000	
高雄市		902,000	260,000	
	那瑪夏區公所	588,000	140,000	
	桃源區公所	200,000	60,000	
	茂林區公所	114,000	60,000	
屏東縣		2,393,100	666,800	
	屏東縣政府	150,000	50,000	
	來義鄉公所	288,000	150,000	
	泰武鄉公所	190,000	116,000	
	獅子鄉公所	240,000	92,000	
	春日鄉公所	674,300	72,000	
	牡丹鄉公所	290,800	86,800	
	滿洲鄉公所	560,000	1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許香璇

電話：02-25571600#1909

電子信箱：pucci041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08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0871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乙份，請受補助機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辦理。
- 二、責管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併同結報10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2年度經費。
- 三、有關旨案計畫僱用之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其102年度之績效考評係以本會10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目標達成度、專業知能測驗及所轄縣（市）政府之考評，各占40%、30%、30%之方式計算，僱用人員名單待前述綜合考評通過後確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1.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賦予-所有 權移轉及他項權 利設定作業費	2.原住民保留 地權利賦予業 務費等	3.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賦予計畫催 用臨時專業人員 經費	合計 (縣府併地政事務 所)
台中市		87,200	100,000	816,144	1,003,344
	台中市政府	8,000	100,000		152,000
	和平區公所	35,200		816,144	851,344
	東勢地政事務所	44,000			
南投縣		187,480	210,000	1,632,288	2,029,768
	南投縣政府	15,280	190,000		289,320
	仁愛鄉公所	37,760		816,144	853,904
	信義鄉公所	31,200		816,144	847,344
	魚池鄉公所	19,200	20,000		39,200
	水里地政事務所	33,000			
	埔里地政事務所	51,040			
嘉義縣		44,700	240,000	408,072	692,772
	嘉義縣政府	3,000	180,000		199,500
	阿里山鄉公所	25,200	60,000	408,072	493,272
	竹崎地政事務所	16,500			
高雄市		117,850	142,000	1,224,216	1,484,166
	高雄市政府	7,100	142,000		188,150
	那瑪夏區公所	25,600		408,072	433,672
	桃源區公所	22,360		408,072	430,432
	茂林區公所	23,840		408,072	431,912
	美濃地政事務所	21,450			
	旗山地政事務所	17,600			
屏東縣		518,060	650,000	5,304,996	6,472,996
	屏東縣政府	38,360	650,000		899,340
	來義鄉公所	31,200		816,144	847,344
	泰武鄉公所	24,000		408,072	432,072
	瑪家鄉公所	24,000		816,144	840,1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959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3593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其動更新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其動更新計畫」辦理。
- 二、貴管請依核定經費納入103年度預算，並於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納掣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高雄市政府 1021003



10205639600

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附件二）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設備費	業務費	合計
	嘉義縣政府	35000	35000	70000
	阿里山鄉公所	20000	20000	40000
高雄市		140000	130000	270000
	高雄市政府	40000	40000	80000
	那瑪夏區公所	30000	30000	60000
	桃源區公所	40000	10000	50000
	茂林區公所	30000	50000	80000
屏東縣		335000	300000	635000
	屏東縣政府	100000	80000	180000
	來義鄉公所	0	0	未提報
	泰武鄉公所	30000	15000	45000
	瑪家鄉公所	60000	0	60000
	三地門鄉公所	50000	20000	70000
	霧台鄉公所	55000	0	55000
	獅子鄉公所	0	60000	60000
	春日鄉公所	40000	25000	65000
	牡丹鄉公所	0	60000	60000
	車城鄉公所	0	15000	15000
	滿洲鄉公所	0	25000	25000
台東縣		310000	495000	805000
	台東縣政府	150000	130000	280000
	台東市公所	20000	25000	45000
	卑南鄉公所	0	40000	40000
	金峰鄉公所	0	20000	20000
	太麻里鄉公所	20000	20000	40000
	達仁鄉公所	0	0	未提報
	大武鄉公所	50000	0	50000
	關山鎮公所	0	35000	35000
	海端鄉公所	0	60000	60000
	延平鄉公所	0	40000	40000

信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428A00_ATTCH1.xls、0054428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細部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辦理。
- 二、貴管請依上開計畫補助核定經費納入103年度預算，並於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掣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

高雄市政府 1021007



102057161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核定經費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小計
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	50,000	40,000	40,000
宜蘭縣	南澳鄉公所	70,000	40,000	80,000
	大同鄉公所	40,000	40,000	
桃園縣	復興鄉公所	30,000	30,000	30,000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	60,000	50,000	100,000
	關西鎮公所	92,500	50,000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40,000	40,000	160,000
	泰安鄉公所	100,000	50,000	
	南庄鄉公所	100,000	50,000	
	獅潭鄉公所	20,000	20,000	
台中市	和平區公所	200,000	60,000	60,00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80,000	60,000	155,000
	仁愛鄉公所	100,000	50,000	
	信義鄉公所	35,000	35,000	
	魚池鄉公所	10,000	10,000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55,000	40,000	90,000
	阿里山鄉公所	50,000	50,00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316,800	122,000	282,000
	那瑪夏區公所	79,600	60,000	
	桃源區公所	116,000	50,000	
	茂林區公所	100,000	50,00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295,600	130,000	700,000
	來義鄉公所	60,000	60,000	
	泰武鄉公所	90,000	60,000	
	瑪家鄉公所	80,000	60,000	
	三地門鄉公所	100,000	60,000	
	霧台鄉公所	100,000	60,000	
	獅子鄉公所	60,000	60,000	
	春日鄉公所	68,000	60,000	
	牡丹鄉公所	70,000	60,000	
	車城鄉公所	30,000	30,000	
	滿州鄉公所	65,000	60,000	
		臺東縣政府	420,000	
臺東市公所		54,000	50,000	
卑南鄉公所		55,000	50,000	
金峰鄉公所		30,000	30,000	
太麻里鄉公所		50,000	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江震浩

電話：02-25571600#1917

電子信箱：mark0500@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89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897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核定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3年施政計畫辦理。
- 二、旨案計畫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應以透列預算方式由貴府轉撥執行單位執行，是請貴府於102年12月25日前依計畫內經費分配表核定金額掣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送本會憑撥。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經費分配表

單位	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折除費	小計	合計	
桃園縣	復興鄉			20,000		20,000	40,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新竹縣	尖石鄉			15,000		15,000	665,520	
	五峰鄉			15,000		15,000		
	縣政府	1	425,520	30,000		180,000		635,520
苗栗縣	泰安鄉			30,000		30,000	50,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臺中市	和平區	3	1,276,560	70,000		1,346,560	1,792,080	
	市政府	1	425,520	20,000		445,520		
南投縣	仁愛鄉	2	851,040	60,000		911,040	2,192,080	
	信義鄉	1	425,520	60,000		485,520		
	水里鄉			20,000		20,000		
	縣政府	1	425,520	50,000		300,000		775,52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0,000		50,000	90,000	
	縣政府			40,000		40,00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40,000		180,000	730,520	
	桃源區			55,000		55,000		
	市政府	1	425,520	30,000		455,520		
屏東縣	獅子鄉			30,000		30,000	830,520	
	春日鄉			15,000		15,000		
	三地門鄉			15,000		15,000		
	瑪家鄉			15,000		120,000		135,000
	縣政府	1	425,520	30,000		180,000		635,520
宜蘭縣	大同鄉			15,000		10,000	35,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花蓮縣	秀林鄉			10,000		10,000	510,520	
	萬榮鄉			40,000		40,000		
	光復鄉			10,000		10,000		
	瑞穗鄉			5,000		5,000		
	縣政府	1	425,520	20,000				445,52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8,760		18,760	63,760	
	海端鄉			10,000		10,000		
	長濱鄉			10,000		10,000		
	延平鄉			5,000		5,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合計	12	5,106,240	99,760		960,000	7,000,000	7,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郭曉柔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04
電子信箱：am081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680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68018A2B_ATTCH1.docx)

主旨：有關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經費補助一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9月3日原民地字第1020047259號函續辦。
- 二、請於102年12月31日前依本會前揭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檢送
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尚未檢送10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
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者，請一併檢附，如
有賸餘款亦請繳回，隨文檢送經費結報表範例。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經費預算分配明細表

項目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經 費 元	合計	18,370,000
	宜蘭縣	87,000
	新北市	30,000
	桃園縣	20,000
	新竹縣	75,000
	苗栗縣	110,000
	臺中市	30,000
	南投縣	130,000
	嘉義縣	80,000
	高雄市	165,000
	屏東縣	1,164,256
	臺東縣	4,622,648
	花蓮縣	5,346,792
	林務局	1,667,360
國產署	4,841,944	
說明	<p>本計畫補助原則：</p> <p>一、依各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提報 103 年度工作需求計畫、過去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成果及 103 年度預定工作數量，核予補助人事費、業務費(含旅運費)、設備費，未提報需求計畫之機關不予補助。</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20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1030001388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整。
- 三、為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由中央專款全額補助，免編列配合款。
- 五、檢附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施煌輝
電話：(07)2010258#691
電子信箱：hhtj1218@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重建產字第1030001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48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0001388A00_ATTCH4.doc、0001388A00_ATTCH2.doc、000138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乙案，匡列補助貴府40萬元辦理大愛園區相關活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及商業中心2產館產業發展所需，分別匡列補助20萬元予貴府經發局辦理商業中心場館改善；20萬元予貴府原民會辦理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活動，請貴府儘速研提杉林大愛園區產業活動相關計畫，並依本會新修正之作業要點執行。
- 二、另本會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將於本(103)年8月8日任務結束，本賸餘款倘貴府無法於本(103)年7月20日前辦理結案，其後續經費處理原則，爰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48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決議(三)」略以：「有關本會所經管大陸善款未及撥付部分.....大陸善款於本會任務結束前將已核定計畫全數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0520



10330605200



付受補助機關，依原指定用途範圍與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辦理。

三、有關匡列補助貴府之預算，本會賸餘款若有不足，依實際經費將酌予刪減，合先敘明。

四、隨文檢附本會修正「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含附件)、本會
張恒裕主任秘書(含附件)、行政管理處(含附件)、產業重建處(含附件)

2010.08.20
交 09 機:59 章

裝

訂



線

第 2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91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8 日客會產字第 1030005153 號函辦理。
- 二、為行銷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3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為期業務順利推動，擬先行墊付執行，於 104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0103
714
10年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何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7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320@mail.hakka.gov.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3000515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35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18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230660400號函。
-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補助「規劃設計類」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計畫建議考量客家特色產品特殊性、市場接受度和消費者需求，並考量結合政府(如經濟部)其他計畫，以發揮更大效益。
 - (二)本案各工作項目眾多，建議可將各工作項目分期規劃與執行。
 - (三)建議補充說明4個重點發展區產業資料實察、座談會、知能研習之具體內容。
 - (四)建議相關農特產品在包裝設計及行銷通路，應考量建立自有品牌，以利推廣產品。
 - (五)建議增加評選專家學者之基本背景與經歷。
 - (六)請加強性別平等觀點融入相關辦理工作內容，並於規劃、執行與評估階段，強化性別平等概念，如：辦理研習或活動時，鼓勵女性參與或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秘書長 張文

103.3.31
第102401211號

- 漁村婦女、受暴婦女)參與機會，強化生活能力。
- (七)經費概算表之編列基礎及合理性，請再重新考量，其中田野調查、資料分析與整理、行銷平臺整合與建立、成果報告書製作及行政作業支出，由自籌款支付辦理，不予補助。另，自籌款金額應以維持相同規模為原則，刪減幅度過大，致無法達原訂計畫效益，將不予補助。
- 三、請於文到15日內依前揭審查意見及所附計畫修正對照表、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完成計畫書修正，檢齊相關資料1式3份及完整電子檔1份，併同核定金額30%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會憑辦，逾期本會得撤銷補助。另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書表（含收據正本、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範例更新版本如附件）、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並依序裝訂。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二代健保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填具分月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函送本會複審，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府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84%，請提列至少16%之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 五、本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倘計畫確實必須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備，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七、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另，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逕予撤案。
- 八、請確實掌握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

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首頁「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產業經濟處

主任委員 黃玉振

第 2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6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8 日客會文字第 1030005165 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提案爭取中央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補助，並輔導各案計畫如期如質完工，本會研提「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210 萬元，餘 16%計 40 萬元由本府自籌，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4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張遠凡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9
電子信箱：ha034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300051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3D003360_103D2001347-01.doc、103D003360_103D2001348-01.doc)

主旨：貴府向本會申請「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乙案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詳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103年4月11日前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金、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繳回罰金，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貴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

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審查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本會國會組、文化教育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 (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1 案。					
1	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地方輔導團	210
合計					210

第 2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92 萬 3,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4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92 萬 3,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3 月 20 日高市計公預字第 10301459600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3 月 18 日主預彙字第 1030100644F 號函辦理。

二、本府承接辦理內政部「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92 萬 3,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本項補助款需編列年度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本市 103 年度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本案擬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程序提請墊付。俟市議會同意後，函請財政部撥款，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撥付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分配獎勵金新台幣 5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2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撥付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本局受分配獎勵金新台幣 5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4910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17 日主預補字第 1030100920A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原則辦理。
- 二、本局為「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執行機關，本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
- 三、主管機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及認定本案之投資金額新台幣 1,568,528,525 元，103 年 4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本府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新台幣 28,685,285 元（附件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17 日函請本府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請款作業（附件 2）。
- 四、依「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原則」第 3 點規定（附件 3），本局可受分配 $500,000 \text{ 元} + 30\% \times (28,685,285 - 500,000) = 8,955,585 \text{ 元}$ ，逾受分配上限新台幣 500 萬元，爰本局可受配獎勵金為新台幣 500 萬元。
- 五、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附件 4），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為利本局今（103）

年「台灣野球觀光遊憩園區民間自提政策公告案」、「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委託招商規劃、聘請法律顧問等業務之執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附件 5），支用墊付款，並依據前開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納入明（104）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莊靜
電 話：02-23228000 #8461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49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001132_1_081008338195.xls、1030001132_2_081008338195.xls)

主旨：103年第1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3年第1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附件2）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均含附件)

2013-04-08
10:06



王子軒



附件1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
103年第1季

地方政府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元)	獎勵金額(元)
臺北市政府	5	105,117,983	5,255,899
新北市政府	9	88,001,950	4,400,098
臺中市政府	1	25,000,000	1,250,000
高雄市政府	1	1,568,528,525	28,685,285
苗栗縣政府	1	529,985,242	13,599,705
臺東縣政府	1	785,330,000	18,706,600
合 計	18	3,101,963,700	71,897,587

三子軒

附件2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3年第1季)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案名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日期	原投資金額(元)	核打後民間投資金額(元)	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	玉祥福基金
1	102-086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運動公園及遊藝場工程暨停車場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102.10.31	291,490,000	291,490,000	145,745	0	0	0	145,745	5,255,899
2	102-088 臺北市北港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4運動建設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102.11.20	70,277,296	70,277,296	3,947,104	0	0	0	3,947,104	750,000
3	102-098 臺北市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15公園綠地建設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102.12.31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	0	0	0	750,000	261,800
4	102-10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室內游泳池暨體育館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102.12.30	5,236,000	5,236,000	261,800	0	0	0	261,800	751,250
5	102-017 臺北市前港、克麗、七號、前山公園游泳池、天璣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國際天璣游泳池等設施暨停車場BOT案	15公園綠地建設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103.03.20	15,025,000	15,025,000	751,250	0	0	0	751,250	75,000
6	102-081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體育園區停車場BOT案	14運動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2.10.21	1,680,000	1,680,000	79,430	0	0	0	79,430	202,543
7	102-096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立體育場暨停車場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2.12.24	1,588,800	1,588,800	79,430	0	0	0	79,430	455,595
8	102-099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區立民生公園地下停車場暨停車場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2.12.31	4,130,830	4,130,830	202,543	0	0	0	202,543	455,595
9	102-100 新北市板橋區三及五路地下停車場暨停車場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2.12.31	9,111,500	9,111,500	455,595	0	0	0	455,595	1,340,000
10	102-101 新北市永和區國民運動中心暨停車場BOT案	14運動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2.12.31	29,800,000	29,800,000	1,340,000	0	0	0	1,340,000	900,000
11	103-010 新北市汐止區國民運動中心暨停車場BOT案	14運動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3.02.27	21,500,000	21,500,000	900,000	0	0	0	900,000	85,000
12	103-011 新北市三區國民運動中心暨停車場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3.02.27	6,700,000	6,700,000	85,000	0	0	0	85,000	1,015,000
13	103-013 新北市板橋區國民運動中心暨停車場BOT案	14運動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3.03.03	20,300,000	20,300,000	1,015,000	0	0	0	1,015,000	247,530
14	103-018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區國民運動中心暨停車場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103.03.31	3,150,000	3,150,000	247,530	0	0	0	247,530	1,250,000
15	102-099 臺中市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暨停車場BOT案	14運動建設	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102.05.04	25,000,000	25,000,000	1,250,000	0	0	0	1,250,000	5,685,285
16	103-007 臺南市行旅廳參興高橋市去舊區國民運動中心暨停車場BOT案	14運動建設	ROT	促參法	臺南市政府	103.02.24	1,819,903,700	1,819,903,700	5,000,000	18,000,000	5,685,285	0	28,685,285	13,599,705
17	102-103 臺南市北區海山街公共停車場BOT案	11圖書及圖書館建設	ROT	促參法	臺南市政府	102.12.30	779,985,942	779,985,942	5,000,000	8,599,705	0	0	13,599,705	18,706,600
18	103-003 臺南市東區四甲路土地設定地上權BOT案	21其他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臺南市政府	103.01.03	808,960,000	808,960,000	5,000,000	13,706,600	0	0	18,706,600	18,706,600

標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許桂燦 02-33567390
電子郵件：pear10511@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030100920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AD05123_1_171450044694.xls)

主旨：103年第1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案件獎勵金撥付數，核算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4月8日台財促字第10325504910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貴府103年第1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
案件金額核算獎勵金如后附表。以上款項，由103年度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
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抄發

科員方紋芳



103年第1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撥付表

單位：元

地方政府別	獎勵金額
合計	71,897,587
臺北市政府	5,255,899
新北市政府	4,400,098
臺中市政府	1,250,000
高雄市政府	28,685,285
苗栗縣政府	13,599,705
臺東縣政府	18,706,600

註：本項動支科目「8471188400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原則

- 一、為分配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執行機關，指完成促參案件簽約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三、同一促參案件獎勵金，依下列規定分配：
 - （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全額分配與執行機關。
 - （二）逾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百分之三十分配與執行機關；百分之二十分配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餘全數繳庫。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受分配之獎勵金，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四、獎勵金之分配，由本府財政局依分配數額通知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王于軒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民國102年05月09日修正)

- 一、財政部為執行行政院藉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榮之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 三、地方政府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列管之案件，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者（以下簡稱簽約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但簽約案件經提起異議或申訴者，於異議或申訴結果確定後核發。
- 四、獎勵金之核發按季辦理，其金額由財政部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及次年一月十日前計算後核發之。
- 五、獎勵金依前季簽約案件，逐案依民間投資金額，採下列累退百分比計算之：
 - （一）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下部分，發給百分之五。
 - （二）超過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二。
 - （三）超過十億元至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一。
 - （四）超過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零點五。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獎勵金，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之；鄉（鎮、市）公所之獎勵金，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之。
- 七、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件，經財政部審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核發獎勵金。但有第八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營運期滿，依投資契約規定與原簽約之民間機構辦理續約。
 - （二）於投資契約屆滿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以原公告招商條件及內容續辦招商成功簽約。
- 八、簽約案件於獎勵金核發日起一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原已核發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國庫。
- 九、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之地方政府主辦時，其獎勵金由各該主辦機關共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成時，由財政部協調。
- 十、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支應撥付。

圖表附件：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立法理由.txt

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批核).doc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20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第二期補助金新台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附件一）。
- 二、本府依上開要點規定，分配補助金百分之三十計 47,759,187 元予投資所在地小港區公所，其餘經費分配相關局處執行（如附件二分配表），並以小港區為優先考量，總計補助金用於小港區比例達 72%。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祥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電子郵件：swt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工業字第10300327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S0010935_1030119550.pdf)

主旨：檢送本局於103年4月7日召開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
政府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李專門委員奇、行政院主計總處周專門委員文玲、經濟部會計處
廖副處長玉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組長少儀、財政部國庫署邱科長美齊、
經濟部能源局陳科長景生、財團法人台灣智庫郭駐會董事建中、財團法人中華經
濟研究院王副院長健全、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楊所長豐碩、台灣科技大學蔡
教授明曉、政治大學陳教授明進、高雄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連副局長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局產業政策組、財團
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均含附件)

2015-04-21
文16-檢21章

高雄市政府 1030421



10302128600

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4月7日下午4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明機

記錄：曾祥維

肆、出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周簡任秘書文玲

財政部

（請假）

經濟部會計處

廖副處長玉燕

經濟部能源局

（請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李組長少儀

台灣智庫

郭董事建中

台灣經濟研究院

楊所長豐碩

中華經濟研究院

洪助研究員志銘代

二、邀請學者專家：

台灣科技大學

蔡教授明暎

政治大學

陳教授明進

三、列席單位：

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郭管理師玲君

工業局

蕭組長振榮、陳副組長慧英、

盧科長碧黛

高雄市政府

呂主任秘書德育、陳科員邦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許專案工程師文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決議：洽悉。

二、補助案件進度報告。

決議：洽悉。

柒、決議事項：

一、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局提報「中油 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第 2 期補助金審核案。

決議：

(一)本案「中油 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投資設廠地點為高雄市小港區，公司實際投資金額為 388 億 1,366 萬 7,885 元，案經本專案小組審核同意依該實際投資金額計算補助金，爰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6 點計算之補助金總額 3 億 3,050 萬 9,343 元，並依要點第 7 點計算之第 2 期補助款（即扣除已撥補助款金額 1 億 6,544 萬 7,756 元）為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核撥之對象為高雄市政府。

(二)按本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高雄市政府取得之補助金應分配適當比率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小港區公所，其分配比率不得低於 30%。另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高雄市政府及小港區公所應將所獲撥之補助金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三)另部分立法委員對本案之關切事項，以及本次會中審議委員針對補助金之運用，建議用於地方建設、協助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等，請高雄市政府納入未來補助金運用方向之參考依據。

二、有關補助金之核算係依據投資計畫實際投資金額為計算基礎，如投資計畫金額增加因設備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是否應予以排除，本局將進行研析，並修正本要點。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工字第0九八0四六0五五三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以協助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工業，指石化業、鋼鐵業及發電業。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 四、本要點所稱大型投資案，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
 - （一）興建或擴充之投資計畫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二）投資案之開發行為，屬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建造執照、工作許可證或其他主體工程之工作許可。
- 五、經濟部應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核基礎工業投資計畫之補助金數額。
 - （二）實際投資計畫金額有所變更時，就其變更之原因及幅度，決定是否調整補助金數額。
- 六、補助金依投資計畫金額，採下列累退比率計算之：
 - （一）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十。
 - （二）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至五百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八。
 - （三）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至一千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六。
 - （四）超過新臺幣一千億元至二千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四。
 - （五）超過新臺幣二千億元部分，發給千分之二。
- 七、投資計畫未涉及填海造地者，補助金按下列方式撥付：
 - （一）第一期補助金：取得建造執照、工作許可證或其他主體工程之工作許可並申報開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補助金：投資計畫建廠及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投資計畫涉及填海造地者，補助金按下列方式撥付：

- （一）第一期補助金：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函並進行造地施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第二期補助金：取得建造執照、工作許可證或其他主體工程之工作許可並申報開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第三期補助金：投資計畫建廠及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八、經濟部應按季列管投資計畫進度，並將前點撥付事實提報專案小組確認後，將應撥付之補助金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財政部撥付。

前項補助金有溢撥情形時，經濟部應函請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將溢撥之補助金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中央得自該直轄市或縣（市）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補助金或其獲分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予以扣抵。

九、每期補助金應發放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縣政府取得之補助金應分配適當比率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分配比率之總和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投資計畫跨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者，補助金應按投資計畫土地面積所占比例分配。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將獲撥之補助金，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十一、本要點與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合計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每年度以撥付新臺幣二十億元為原則，如地方政府實際獲撥金額超過上開金額時，得按等比率減撥，其未撥數於以後年度分年補足。

十二、同一投資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僅能就本要點與「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擇一適用。

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款項分配表

- 說明：
 1. 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推動「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補助本府經費計165,061,587元。
 2. 本項經費現定至少30%(49,518,476元)分配所在地小港區公所，本案分配金額49,759,187，佔30.15%。
 3. 本案經費分配於小港區比例達72%。

機關	計畫總量(單位：元)	佔總經費百分比	經費門	經費投入地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小港區公所	8,000,000	30%	資本門	小港區	小港區行政大樓3、4、7樓廳舍整修及地下室基本修繕工程。	
	25,759,187		資本門		基礎建設管線鋪美化工程。	
	6,000,000		資本門		各國中、小學校園修繕(鳳林國中、鳳林國小、鳳鳴國小優先)。	
	3,000,000		經費門		小港區區民服務。	
	5,000,000		經費門		精進區域休閒體育發展活動。	
	1,000,000		經費門		鄉民可親近親睦活動。	
	49,759,187				資本門	
49,000,000 (專工 費)	49,000,000	27.67%	資本門	小港區	針對小港區內所有國、地產權人，辦理地籍資料查詢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p>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所整建工程</p>	<p>資本門</p>	<p>6.06%</p>	<p>10,000,000</p>	<p>20,000,000</p>	<p>教育局</p>	<p>小港區</p>	<p>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所整建工程</p>	<p>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校舍廁所整建工程等。</p>	<p>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活動中心、籃球場等整修工程。</p>	<p>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廚房設備維護更新、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等</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20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本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爲了安頓 98 年 8 月 8 日發生莫拉克颱風災民，慈濟基金會援建月眉大愛園區永久屋，提供災民安全舒適、安身立命的居住環境。爲創造大愛園區之商機及促進產業未來發展，本局積極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於台 21 線與大愛路口交叉口興建「社區商業中心工程」，以帶動商業契機。
- 二、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本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對該商業中心未來發展有正面助益。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3/0403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稿）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施焯輝

電話：(07)2010258#891

電子信箱：hhtj1218@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重建產字第10300013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

主旨：有關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乙案，補助貴府36萬2,312元辦理大愛園區相關活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會修正「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乙份。
- 二、本案補助16萬2,312元予 貴府經發局辦理商業中心場館改善；20萬元予 貴府原民會辦理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活動，請 貴府儘速研提杉林大愛園區產業活動相關計畫，並於103年7月20日前執行完畢及函送成果報告書至本會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張恆裕主任秘書、行政管理處、產業重建處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
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日修訂

- 一、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
- 三、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團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二)中小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未滿五十戶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在地組織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 四、 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
 - (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

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

(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

(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

(四)辦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

(五)其他與產業重建有關之設施及活動。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

五、 補助金額：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二)小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六、 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止。

七、 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成效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六)經費預算

- 八、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
- 九、本會得經由工作圈會議或相關工作會議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 十、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
- 十一、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
- 十二、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
- 十三、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

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p>	<p>二、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p>	<p>本點未修正。</p>
<p>三、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團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二)中小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未滿五十戶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在地組織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p>	<p>三、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團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二)中小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未滿五十戶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在地組織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p>	<p>本點未修正。</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p>四、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p> <p>(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p> <p>(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p> <p>(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p> <p>(四)補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p> <p>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p>	<p>四、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p> <p>(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p> <p>(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p> <p>(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p> <p>(四)補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p> <p>(五)其他與產業重建有關之設施及活動。</p> <p>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p>	<p>本案考量永久屋基地需求及實際狀況，補助經費項目增加與產業重建有關之設施及活動。</p>
<p>五、補助金額：</p> <p>(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p> <p>(二)小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p>	<p>五、補助金額：</p> <p>(三)大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p> <p>(四)小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六、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止。</p>	<p>原定執行期間為100年12月31日止，考量後續購餘款運用時間彈性問題故另訂執行期間延至103年7月20日。</p>
<p>七、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p>	<p>七、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p>	<p>本點未修正。</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p>本會提出申請：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成效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六)經費預算</p>	<p>本會提出申請：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成效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六)經費預算</p>	
<p>八、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p>	<p>八、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會得經由工作團會議或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p>	<p>九、本會得經由工作團會議或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p>	<p>十、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p>	<p>十一、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p>	<p>十二、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p>	<p>十三、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2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經費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4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經費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2 日原民教字第 10300116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第 1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茂林國小、桃源國中、橋頭國中、寶來國中及文山高中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
- 四、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擬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4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請同意動支，並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4 年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社教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 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 林美艷
電話: (02)8995-3033
電子信箱: rita@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 原民教字第1030011872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文

主旨: 檢送「103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1份, 請查照。

說明: 請貴府於本(103)年3月31日前檢齊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併請彙整各校依核定金額修正計畫書後函送本會, 俾憑撥款, 逾期者撤銷補助。

正本: 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縣大溪鎮僑愛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臺中市和平區遠觀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國民小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碧侯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巴壠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雙田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賓朗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



裝

訂

線

原 民 會



鄉介達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廣原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區	學校名稱	核定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高雄市	大寮區	中庄國小	250,000	0	250,000
2		茂林區	茂林國小	214,000	42,000	256,000
3		桃源區	桃源國中	228,000	21,000	249,000
4		橋頭區	橋頭國中	322,000	34,000	356,000
5		六龜區	寶來國中	289,000	11,000	300,000
6		鳥松區	文山高中	300,000	0	300,000
合計				1,603,000	108,000	1,711,000

第 2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臺幣 3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2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臺幣 3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3006293D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1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補助款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又須於 103 年底前執行完畢，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文宗

電話：02-87711846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zong525@mail.sa.gov.tw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30006293D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攤經費核定總表、各專案核定明細表、結案資料檢核表、本署承辦窗口通訊錄

主旨：貴府辦理「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活動經費，本署同意分攤新臺幣854萬2,500元，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18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1241600號函。
- 二、本案所送申請項目除貴市體育會之補助申請部分另函回復及社區聯誼賽經費項目另案審查通知外，餘核定合辦「強化運動地園平臺之功能」（屬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小聯盟活動」、「縣市政府短期人力」（屬運動社團建置與輔導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樂活」（屬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計8項專案活動。
- 三、前開核定專案活動分攤經費情形詳如附件，請依分攤（補助）經費核定總表備註欄意見修正（或補正）後，掣據報署辦理撥款；惟如尚未完成102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實施方案核銷程序及函送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小組名單報署備查者，將俟完成後再行撥款。

四、前開請款事宜請依下列核定經費及預算來源分別開立2張領據到署請領：

- (一)「強化運動地圖平臺之功能」、「地方特色運動」、「單車活動」及「水域活動」（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為公務預算，總計新臺幣246萬元。
- (二)「小聯盟活動」、「縣市政府短期人力」（運動社團建置與輔導專案）、「原住民運動樂活」及「身心障礙樂活」（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為基金預算，總計新臺幣608萬2,500元。

五、本案結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專案活動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各預算來源中，貴府相對分攤、補助或自籌經費不得少於其總經費的10%。
- (二)辦理完竣後，依預算來源分別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惟其中小聯盟活動為補助案，屆時應提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明細表）、活動成果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書（依專案項目分冊）等資料（含光碟），並經檢核表確認無誤後，報署辦理結案。
- (三)各專案活動如有繳回款，請依預算來源分別繳回（公務預算為教育部體育署301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69533；基金預算為運動發展基金403專戶，華南銀行營業部100202027755）。
- (四)本案請於本（103）年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結案，未依限辦理完結者，將註銷分攤經費，不辦理保留；各項活動經費原始憑證請妥善彙整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查核，未來如需送回，將另函通知。

六、本機關配合組織改造，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請全面審視相關文件與網頁資料等是否有誤植

本署名稱情形，並為必要之更正。

- 七、另辦理活動時，各主辦單位應有完善及安全的活動規劃（例如消費者保護規範（退費條款）、健康醫療、場地及人身保險、活動安全及環境保護），並呼籲參與民眾，在不影響運動本質與健康訴求前提下，以回歸自然的方式參與活動，俾達到健身的效果。
- 八、核定之計畫如涉及活動名稱、地點及時間等變更，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主動至「運動地圖」更正，以電子郵件通知訪視委員並副知本署業務聯絡人。若涉及計畫內容更正或調整及經費變更之情事，務於活動辦理3週前函送本署備查。
- 九、103年度打造運動島計畫各縣市執行成效（規律運動人口率、活動參與人數等）、經費執行率及行政配合度等指標將作為104年審查經費參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全民運動組

署長何卓飛 出國
副署長王水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辦理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

分攤(補助)經費核定總表 (單位/元)

編號	專案名稱	核定分攤	經費來源	備註
		本署分攤(補助)經費		
1	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_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	450,000	公務預算	請修正 貴府運動地圖網站，右邊工具列"體委會補助運動設施"字樣。
2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小聯盟活動	3,480,000	基金預算(補助)	本案為補助款，請於核銷時提送納入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
3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縣市政府短期人力	202,500	基金預算	
4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地方特色運動	600,000	公務預算	
5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單車活動	410,000	公務預算	103年核定單車成年禮3場次及快樂遊2場次，惟查102年未達執行率，酌減103年核定經費。
6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水域活動	1,000,000	公務預算	
7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	600,000	基金預算	
8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	1,800,000	基金預算	
9	合計	8,542,500		

註：各專案活動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各預算來源中，貴府相對分攤、補助或自籌經費不得少於其總經費的1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0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茂林及民族大愛國小辦理「103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6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7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茂林及民族大愛國小辦理「103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6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5 日原民教字第 103002144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中央核定時間未及納入 103 年預算，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擬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4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請同意動支，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4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黃銘廷

電話：(02)8995-3106

傳真：(02)8521-1593

電子信箱：joseph67@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30021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21447A00_ATTCH2.docx、0021447A00_ATTCH3.docx)

主旨：核定貴縣、市本會「103年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
本位課程實施計畫」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下列原則分期撥付各校經費：

(一)第1期：申請計畫通過本會審核者，撥付2分之1經常門

。

(二)第2期：自編課程教材（含103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經本會審核通過者，撥付餘款。

二、請檢具納入本（103）年度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證明
、總經費領據及各校修正計畫（修正意見本會另行函知各
校），於103年5月1日前函送本會。

三、檢附「補助經費核定表」及「審查結果一覽表」各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3-04-15
交10換:24章

高雄市政府 1030415



103020332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年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核定表

縣市政府	編號	學校名稱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核定總計	學校第1期	學校第2期	縣市第1期	縣市第2期	縣市合計				
新竹縣政府	1	尖石國中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50,000	400,000	650,000				
	2	新樂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3	汶水國小	150,000	230,000	380,000	115,000	265,000							
苗栗縣政府	4	東河國小	50,000	140,000	190,000	70,000	120,000	270,000	560,000	830,000				
	5	泰興國小	90,000	170,000	260,000	85,000	175,000							
嘉義縣政府	6	達邦國小		70,000	70,000	35,000	35,000	220,000	520,000	740,000				
	7	新美國小	150,000	220,000	370,000	110,000	260,000							
	8	阿里山國中小	150,000	150,000	300,000	75,000	225,000							
臺中市政府	9	達觀國小	150,000	150,000	300,000	75,000	225,000	75,000	225,000	300,000				
南投縣政府	10	德化國小	30,000	200,000	23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30,000	230,000				
高雄市政府	11	茂林國小		180,000	180,000	90,000	90,000	235,000	375,000	610,000				
	12	大寮國小	140,000	290,000	430,000	145,000	285,000							
屏東縣政府	13	長泰百合國小		210,000	210,000	105,000	105,000	3,020,000	5,210,000	8,230,000				
	14	高士國小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5	文樂國小	60,000	200,000	260,000	100,000	160,000							
	16	望嘉國小		50,000	50,000	25,000	25,000							
	17	萬安國小	120,000	210,000	330,000	105,000	225,000							
	18	泰武國小		240,000	240,000	120,000	120,000							
	19	武潭國小		230,000	230,000	115,000	115,000							
	20	三地國小		230,000	230,000	115,000	115,000							
	21	賽嘉國小	150,000	270,000	420,000	135,000	285,000							
	22	牡丹國小	110,000	180,000	290,000	90,000	200,000							
	23	楓林國小	60,000	170,000	230,000	85,000	145,000							
	24	丹路國小	150,000	210,000	360,000	105,000	255,000							
	25	內獅國小	150,000	220,000	370,000	110,000	260,000							
	26	草埔國小	80,000	200,000	280,000	100,000	180,000							
	27	石門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28	南和國小	150,000	110,000	260,000	55,000	205,000							
	29	古樓國小	30,000	300,000	330,000	150,000	180,000							
	30	古華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31	力里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32	春日國小	40,000	270,000	310,000	135,000	175,000							
	33	來義國小	40,000	290,000	330,000	145,000	185,000							
	34	霧台國小	50,000	180,000	230,000	90,000	140,000							
	35	北葉國小		260,000	260,000	130,000	130,000							
	36	佳義國小	100,000	250,000	350,000	125,000	225,000							
	37	青葉國小	150,000	240,000	390,000	120,000	270,000							
	38	青山國小	150,000	180,000	330,000	90,000	240,000							
	39	長樂國小	150,000	240,000	390,000	120,000	270,000							
	40	金洋國小		130,000	130,000	65,000	65,000							
	宜蘭縣政府	41	大同國中	40,000	210,000	250,000	105,000				145,000	220,000	280,000	500,000
		42	澳花國小	20,000	100,000	120,000	50,000				70,000			
	花蓮縣政府	43	秀林國中	30,000	100,000	130,000	50,000				80,000	635,000	935,000	1,570,000
		44	文蘭國小	110,000	200,000	310,000	100,000				210,000			
45		化仁國小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46		萬榮國小		90,000	90,000	45,000	45,000							
47		紅葉國小	10,000	190,000	200,000	95,000	105,000							
48		卓溪國小		210,000	210,000	105,000	105,000							
49		崇德國小	150,000	280,000	430,000	140,000	290,000							
台東縣政府	50	長濱國小	130,000	300,000	430,000	150,000	280,000	1,415,000	2,065,000	3,480,000				
	51	加拿國小	150,000	260,000	410,000	130,000	280,000							
	52	霧鹿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53	都蘭國中	140,000	290,000	430,000	145,000	285,000							
	54	泰源國中		270,000	270,000	135,000	135,000							
	55	電光國小	0	1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56	嘉蘭國小	0	240,000	240,000	120,000	120,000							
	57	新興國小		130,000	130,000	65,000	65,000							
	58	介達國小	50,000	110,000	160,000	55,000	105,000							
	59	土坂國小		140,000	140,000	70,000	70,000							
	60	桃源國小		70,000	70,000	35,000	35,000							
	61	武陵國小	30,000	180,000	210,000	90,000	120,000							
	62	廣原國小		240,000	240,000	120,000	120,000							
	63	大武國小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4,260,000	12,880,000	17,140,000	6,440,000	1,070,000	6,440,000	10,700,000	17,140,000				

第 3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15 萬 7,500 元辦理「2014 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足球友誼賽」，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9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15 萬 7,500 元辦理「2014 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足球友誼賽」，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 1030011044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為積極推動足球運動交流，讓友邦使節蒞臨國際級足球場地與重視足球運動發展的立委們和中央部會首長及市府局處長官共同切磋球技，盼能達到文化交流、運動推廣等目的。
- 四、旨揭補助款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又須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4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靜秀
電話：02-87711872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017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030011044號
類別：達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舉辦「2014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足球友誼賽」經費乙案，本署核定補助新臺幣15萬7,500元，補助比例69.57%，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3月18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370227800號函，並依據本署「103年度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評審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支用以經費預算表所列文宣及輸出、賽事配備、場地布置、出席及表演費、餐費及雜支為限。
-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收支結算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結及撥付事宜；若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未達總預算金額，本署將依補助比例核發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2014-04-14
文16 標:26筆



第 3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4 月 2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026192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5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	275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27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婉瑜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62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3300261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一份 (103D2001509.doc) (103D2001509.doc)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本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補助案複審結果暨後續辦理事項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典範計畫核定補助結果詳如附件。請受補助單位依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4月15日前檢附計畫書3份及光碟1份至本局備查。
- 三、請依《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等事項，並儘速檢送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辦理撥款事宜。
- 四、有關受補助計畫之輔導評鑑，將由本局暨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等代表聯合組成推動小組，就各計畫之發展目標、實施品質、資源合作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計畫內容協商、督考、評鑑及宣導等事項。



正本：彰化縣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文化局 1030402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申請案審查會議

典範計畫複審會議記錄

審查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局渭水樓 301 會議室

主持人：許組長有仁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申請補助案初審會議結論，選出 4 案典範計畫，本次會議進行典範計畫複審。審查及補助規定，請詳參補助作業要點。

三、審查建議：（詳如附件）

四、典範計畫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補助 900 萬元（資本門 650 萬元、經常門 250 萬元），辦理原總爺國小-再利用第一期區(中山堂周邊及入口廣場空間景觀工程)、生活工藝學習園區教育推廣(木質創作展)、臺南地區糖業產業文化旅遊路徑規劃及推動。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補助資本門 275 萬元，辦理日式建築維修再利用工作坊、製糖工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三）彰化縣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 720 萬元(資本門 600 萬元、經常門 120 萬元)，辦理製糖工場導覽路線更新計畫（需與全糖廠參觀動線整體規劃）、扇形機車庫鐵道景觀改善計畫、糖鐵文化節（需與國內外鐵道組織合作舉辦）。

（四）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 200 萬元（資本門 150 萬元、經常門 50 萬元），辦理館藏蒸機火車及客、貨車廂續修、台電除役車輛動態保存及保養維修、國光號(MCI)客車保存維護、擴充鐵道模型展覽設施、《「高雄港站百年物語」專書出版、打狗故事館導覽解說摺頁編印、志工訓練課程及導覽活動等。

（五）受補助單位需依補助事項及審查建議，於 4 月 15 日前檢附修正計畫書 3 份及光碟 1 份至本局備查。

- （六）受補助單位需依輔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等事項，並儘速檢送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函送本局，憑辦理撥款事宜。
- （七）有關受補助計畫之輔導評鑑，將由本局暨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等代表聯合組成推動小組，就計畫目標、實施品質、典範計畫合作事項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辦理協商、督考、評鑑及宣導等事項。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執行相關事項，並需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前往訪視考評。

五、散會。（下午1時10分）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 103 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局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墊付執行案，本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 103 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4 月 14 日文藝字第 1033009256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資本門），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410 萬元整，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 103 年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直轄市及各縣市 政府提供空間予 視覺藝術家進駐 計畫「藝起進駐· 駁二築夢」	資本門補助款 100 萬元	文化部	編入 104 年度 預算
	合計	1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郭唐菱
電話：(02)8512-6524
傳真：(02)8995-6418
電子信箱：kuo101@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9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藝起進駐.駁二逐夢」計畫，本部同意補助資本門新臺幣100萬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文化局103年2月19日高市文駁字第10330261100號函。
- 二、請貴府於接獲本核定函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30%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
- 三、接獲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函，逾2個月仍未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者，本部得撤銷補助。
- 四、為利本部執行工程生命週期查核，旨案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登錄經費來源應為本部，請貴府確實執行。
- 五、旨案計畫應依規定期限及預定進度執行計畫，本部設有管考、查核及評鑑機制，請依本部通知辦理。
- 六、本案相關文宣資料（包含邀請函），請於明顯處載明本部





東



訂

線

為指導單位及標示本部部徽。相關記者會、開閉幕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週前通知本部以為參處。

- 七、貴府應於本(103)年11月30日前檢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竣工結算證明、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第2期款收據等資料，至本部辦理結案。
- 八、其餘事項請逕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要點」第8至11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藝術發展司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補助款（268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626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補助款（268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626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4 月 25 日文資蹟字第 1033003415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旨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95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
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補助款： 268 萬 5,000 元 自籌款： 626 萬 5,000 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89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3300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3D2001957.doc, 103D2001958.pdf) (1033003415_103D002416201.doc、1033003415_103D002416202.pdf)

主旨：檢送本局4月18日召開「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經費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3月11日高市文資字第10330329700號函。
- 二、旨案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895萬元，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268萬5,000元（30%），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26萬5,000元（70%）。
 - (二)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撥用程序，未完成撥用程序前，請先以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支應執行，俟撥用程序完成後，再向本局請撥補助款。
 - (三)鋼棚架工程施作前，請依委員意見儘速進行緊急支撐及清理（鋼棚架施工前先做適度覆蓋保護、清理及植栽修剪），以防雨季引致損壞加劇。
 - (四)本案鋼棚架設計亦請注意垂直面的保護措施，另是否採



文化局 1030425



10330610200

取30米跨距中間不落柱方式設計鋼棚架，建議再行考量。

（五）本案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進度，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考量時程再予以調整執行進度。

三、請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張嘉祥委員、趙崇欽委員、高雄市政府、本局古蹟聚落組

2018-04-25
交08議:23章

「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4月18日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高雄市文化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汪簡任技正佳政

記錄：廖晉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一、張委員嘉祥：(依審查意見紀錄)

- (一)建築物具文化資產價值，但目前屋面及樓板損壞極為嚴重，施作鋼棚架做保護以減少持續損壞有其必要。
- (二)未來鋼棚架之規劃可採中間落柱，以增加結構性並減低工程費用。
- (三)依規劃時程設計、施工可設法壓縮及早完成保護。
- (四)計畫中清理及支撐(包括鋼棚架施工前以帆布做適度覆蓋保護)可先施作執行並獨立於鋼棚架工程，以減少今年雨季引致之損壞(依規劃施工期程係在9月或10月)。
- (五)工程總經費估計895萬元，建議補助經費依比例補助。

二、趙委員崇欽：(依審查意見紀錄)

- (一)建築物無論在型式、材料、構造上，均極具文化資產價值，深具保存價值。
- (二)因屋面塌陷導致中央部分屋瓦、木構、鋼構均損毀相當嚴重，應立即進行保護。
- (三)申請經費明細內容完整，經費編列合理，建議植栽之修剪加以納入。
- (四)建議核定總經費895萬元，依比例補助。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895萬元，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268萬5,000元(30%)，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26萬5,000元(70%)。
- 二、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撥用程序，未完成撥用程序前，請先以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支應執行，俟撥用程序完成後，再向本局請撥補助款。
- 三、鋼棚架工程施作前，請依委員意見儘速進行緊急支撐及清理(鋼棚架施工前先做適度覆蓋保護、清理及植栽修剪)，以防雨季引致損壞加劇。

- 四、本案鋼棚架設計亦請注意垂直面的保護措施，另是否採取 30 米跨距中間不落柱方式設計鋼棚架，建議再行考量。
- 五、本案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進度，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考量時程再予以調整執行進度。

捌、散會（下午 7 時整）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7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墊付案。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12 日文創字第 1033006126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因未及編列 103 年預算，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墊付，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16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	103 年	120 萬元	120 萬元	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5樓
聯絡人：林康民
電話：(02)8512-6588
電子信箱：AAton.li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330061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D2006066.doc、103D2006067.doc、103D2006068.docx、103D2006069.docx）（103D2006066.doc、103D2006067.doc、103D2006068.docx、103D2006069.docx）

主旨：貴局所送「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新臺幣12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2月19日高市文創字第10231941000號函。
- 二、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1期款新臺幣36萬元（核定經費之30%）：請於4月30日前，依作業要點檢送修正計畫書（附件1）、修正計畫書對照表（附件2）、年度工作摘要進度表（附件3）、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領據等到部，俾憑撥款。
 - （二）第2期款新臺幣60萬元（核定經費之50%）：請於8月30日前函送期中成果報告及第2期款領據到部，辦理經費核撥。
 - （三）第3期款新臺幣24萬元（核定經費之20%）：請於11月30日

前，函送期末報告及第3期款領據到部辦理結案及撥款事宜。

三、本部預計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訪視，日程及相關作業規劃將另行通知，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文	12
交	32
換	17
章	17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02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02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4 月 2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026192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配合款 102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02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 年度	補助 金額			
高雄市 立歷史 博物館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點亮哈瑪星 - 舊打狗驛 營運行銷展 演計畫	103 年	200 萬元	102 萬元	302 萬元	補納入 104 年 度預算

補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婉郁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62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33002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一份(103D2001509.doc)(103D2001509.doc)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本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補助案複審結果暨後續辦理事項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典範計畫核定補助結果詳如附件。請受補助單位依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4月15日前檢附計畫書3份及光碟1份至本局備查。
- 三、請依《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等事項，並儘速檢送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辦理撥款事宜。
- 四、有關受補助計畫之輔導評鑑，將由本局暨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等代表聯合組成推動小組，就各計畫之發展目標、實施品質、資源合作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計畫內容協商、督考、評鑑及宣導等事項。

正本：彰化縣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歷史博物館 1030402



10370122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打狗鐵道故事館、本局綜合規劃組

2017-08-02
交 08 擬 45 章

東



訂

線



103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申請案審查會議

典範計畫複審會議記錄

審查日期：103年3月21日上午11時50分

地點：本局渭水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許組長有仁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依據本局103年3月5日召開之103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申請補助案初審會議結論，選出4案典範計畫，本次會議進行典範計畫複審。審查及補助規定，請詳參補助作業要點。

三、審查建議：（詳如附件）

四、典範計畫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如下：

-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3~104年辦理「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補助900萬元（資本門650萬元、經常門250萬元），辦理原總爺國小-再利用第一期區（中山堂周邊及入口廣場空間景觀工程）、生活工藝學習園區教育推廣（木質創作展）、臺南地區糖業產業文化旅遊路徑規劃及推動。
-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3~104年辦理「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補助資本門275萬元，辦理日式建築維修再利用工作坊、製糖工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三）彰化縣文化局103~104年辦理「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720萬元（資本門600萬元、經常門120萬元），辦理製糖工場導覽路線更新計畫（需與全糖廠參觀動線整體規劃）、扇形機車庫鐵道景觀改善計畫、糖鐵文化節（需與國內外鐵道組織合作舉辦）。
- （四）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20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50萬元），辦理館藏蒸機火車及客、貨車廂續修、台電除役

車輛動態保存及保養維修、國光號(MCI)客車保存維護、擴充鐵道模型展覽設施、「高雄港站百年物語」專書出版、打狗故事館導覽解說摺頁編印、志工訓練課程及導覽活動等。

- (五) 受補助單位需依補助事項及審查建議，於4月15日前檢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光碟1份至本局備查。
- (六) 受補助單位需依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等事項，並儘速檢送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函送本局，憑辦理撥款事宜。
- (七) 有關受補助計畫之輔導評鑑，將由本局暨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等代表聯合組成推動小組，就計畫目標、實施品質、典範計畫合作事項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辦理協商、督考、評鑑及宣導等事項。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執行相關事項，並需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前往訪視考評。

五、散會。(下午1時10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7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新台幣 15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新台幣 15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3 年 4 月 1 日人權綜字第 10330004005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另依據「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本館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茲因本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
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籌備處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 年度	補助 金額			
高雄市 立歷史 博物館	103 年度「 織補白色的 軸線－人權 歷史出版暨 研究計畫」	103 年	150 萬元	64 萬 2,000 元	214 萬 2,000 元	納入 104 年度預 算 。

權 號：4304
保存年限：7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314
電子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330004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辦理「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03年2月25日高市博典字第10370070200號函。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執行內容尚完整，請酌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辦理撥款作業。
- 三、請於相關文宣(成果報告、出版品等)資料適當位置標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該活動(或計畫)指導單位，並標示本處網址(<http://www.nhrm.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處綜合規劃組 15 卷 47 章

歷史博物館 1030401



103701210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海的色彩山的顏色」新台幣 50 萬元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經費，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9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海的色彩山的顏色」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經費，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本案依據文化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南美研字第 1033000389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另依據「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歷史博物館共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故本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茲因本局歷史博物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元：元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 年度	補助 金額			
高雄市 立歷史 博物館	海的色彩 山的顏色	103 年	500,000 元	214,300 元	714,300 元	納入 104 年度預 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70062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聯絡人：張福群

電話：(06)2984990 分機6033

傳真：(06)2984968

電子信箱：vidya@mail.tncs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美研字第10330003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D2000420.xls、103D2000421.doc、103D2000422.doc、103D2000423.xlsx、103D2000424.doc、103D2000425.doc、103D2000426.doc、103D2000427.doc、103D2000428.docx)(103D2000420.xls、103D2000421.doc、103D2000422.doc、103D2000423.xlsx、103D2000424.doc、103D2000425.doc、103D2000426.doc、103D2000427.doc、103D2000428.docx)

主旨：有關文化部103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案複決審會議核定結果，請查照，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3年3月11日召開之103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案審查複決審會議結果辦理。
- 二、各受補助單位其委員審查意見及各案核定額度，請詳附件1。
- 三、請各受補助單位依據表列審查意見調修計畫內容、執行期程、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定，會同附件9送本館審核。核定通過後，接續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請於103年5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館審查。倘逾期未送達，即視為放棄。
- 四、有關監督與考評事宜：補助案核定結果公告後，本館將不定期進行訪視作業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請各受補助單位

文化局 1030430



10330632600

配合辦理。

- 五、本案分三期撥款，請依各期所需額度，掣據至本館請款。為使各受補助單位縮減行政流程，103年度補助金額15萬元(含)以下之補助案，不簽訂契約書，改以核定函代替，並於結案時辦理一次性撥付。
- 六、隨文檢附各期款項撥付及核銷作業應檢附之表格(附件2至8)，提供各受補助單位參考使用
- 七、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前提送全案成果(以實體收到為準)。檢附單據的日期須為核定日後的方可納入核銷。
- 八、另，受補助計畫若涉及文史資源調查或出版，本館後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在此先行通知。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交11:00章

附件一 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3年度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單位：千元
 類別：1. 人才培育、2. 資源調查、3. 產業發展、4. 文化據點改善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提案計畫名稱	文化部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24	1+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海的色彩 山的顏色	1、本案所提計畫清晰，執行單位成效完整。 2、村落活化效益較不明確，請加強說明本計畫與村落發展精神與居民參與的關聯性，且應就文化發展偏僻之區域，規劃總體性盤整並檢視其成果後再行挹注資源；已有盤點成果之地區，建議可再深入調查。 3、請建立並說明本計畫的文化培育目標。 4、本案所提繪本部分，應檢視歷年成果，就其主題系列加以整理、分類，俾利後續規劃行銷推廣。 5、本計畫分兩部分，一為駐地創作，一為文化資源盤整，建議擇項辦理。 6、有關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請依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7、本案核定補助經費經常門新臺幣500千元整。	0	500
				小計	0	500
				總計	500	

第 3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7 日文藝字第 1033005801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茲因本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
-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部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 年度	補助 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所屬高雄市立 美術館	《典藏奇遇 記－藝享天 開詩與樂》	103 年	30 萬元	30 萬元	列入 104 年度預 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佩璇
電話：(02)8512-6525
傳真：(02)8995-6481
電子信箱：moc901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5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格式、成果報告書格式 (103D2005557.doc, 103D2005558.pdf) (103D200557.doc、103D2005558.pdf)

主旨：貴館申請補助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展覽計畫，本部同意補助「展覽文宣設計、印製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02年10月28日視覺藝術類補助申請表。
- 二、本案相關公開文宣印製資料(包含媒體宣傳活動)，請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標示本部部徽；相關記者會、開幕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週前通知本部以為參處。
- 三、本案經費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若有重大落差者，得按比例減扣補助款並列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為避免本部會計年底撥款作業繁冗，務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儘速檢送下列資料到部辦理核銷撥款事宜，若未依限辦理者，本部將逕予註銷：
 - (一)收據：請註明單位章戳；負責人、會計、出納不同3人核章；統一編號、地址；匯款金融帳戶及帳號。
 - (二)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墊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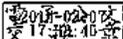


(三)成果報告書:請逕至本部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區」
下載並依式填復。

四、貴館若因故重大變更或取消計畫，應於原計畫辦理日2週
前函知本部，未經本部同意逕予變更計畫者，本部得撤銷
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減扣或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
款，於2年內不受理所提視覺藝術類補助申請。

五、其餘事項請逕依本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第七至
十三條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美術館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第 40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30026278L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3 年 4 月 2 日第 163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350 萬 4,348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4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戴麟謨
電 話：(02)7736-5701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80號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30026278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8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1,130萬4,348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請檢附領據請撥第1期經費468萬元(資本門)；俟前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檢附領據及「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請撥第2期經費312萬元(資本門)。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至少為350萬4,348元。
- 三、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執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輔導團2-3位委員簽名確認，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文章
103年3月7日 15:09時
10370112900號 (簽折原)

須有1位為圖書館建築專家學者）及成果報告書（需含輔導紀錄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所有補助經費務必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用於非公共圖書館事項，請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輔導紀錄，如有挪用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蔣偉寧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10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103年	7,800,000	3,504,348	11,304,348	1. 中央補助款 780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350萬 4,348元；擬補納入104年度預算。

第 4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161 萬 7,39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161 萬 7,39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30036666J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第 1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161 萬 7,392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4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161 萬 7,392 元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戴麟謨
電 話：(02)7736-5701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30036666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0036666JA0C_ATTCH21.xls、0036666JA0C_ATTCH53.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實施計畫（設備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0萬元（資本
門），核定計畫金額521萬7,392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核定補助金額檢送領據請款。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至少為161萬7,392元。
- 三、經費支用及結報等相關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四、本計畫所有補助經費務必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用於非公共圖書館事項，如有挪用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相關執行進度及結報情形，將作為

圖書館 1030314

第1頁，共2頁





本部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詳實執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勿任意變更計畫期程)，並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六、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設備案)」	103 年	3,600,000	1,617,392	5,217,392	1. 中央補助款 36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161 萬 7,392 元；擬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

第 4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案，經費共 6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8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案，經費共 6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3 年 3 月 7 日農牧字第 1030042324 號函（附件 1、1-1、1-2）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3 年 3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031471231 號函（附件 2、2-0、2-1、2-2、3-1、3-2、4-1、4-2）、103 年 3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031471157 號函（附件 5、5-0、5-1、5-2、6-1、6-2）、103 年 3 月 19 日防檢六字第 1031505181 號函（附件 7、7-1、7-2）、103 年 4 月 11 日防檢一字第 1031471624 號函（附件 8、8-1、8-2）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 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等 8 項。
-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明（104）年度預算。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3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9）及「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3 年度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附件 11）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8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30042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3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3農發-6.1-牧-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1,335千元(本會補助28,5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22,835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本計畫經費以2期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附件1)及計畫撥款明細表(附件2)各1份。

- 二、本會103年度農業發展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2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三、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應周延規劃並整體發包施工，另配合政府預算及開發案先期規劃內容採分年分期施作，務必確保工程品質。
- 四、依本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附件3)



規定，個案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於工程發包二個月前應備齊必要文件，送本會審議小組辦理審查後行發包施工。

- 五、本計畫經費之支用，請確實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五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結賬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段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核定本

附件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發-6.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4022017401346531 103/02/20 17:40: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1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1-2



核定本

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廳委書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4,620	14,620	18,380	0	33,0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4,620	14,620	18,380(高 雄市動物 保護處 18,380)	0	33,000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 關愛園區新建第一期 工程1式(工程明細另 詳如附件)33,000,000元,本會 補助14,620,000元,高 雄市動物保護處自籌 配合18,380,000元。
合計		0	14,620	14,620	18,380	0	33,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
號9樓

承辦人：林念農
電話：(02)2343-1436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niennong@mail.
baphiq.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314712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03)年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3管理-1.1-動防-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4,871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4,399仟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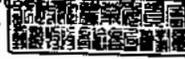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0333>)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 (五)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所出具之領款收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經費門別及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103. 3. 11



-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 五、計畫預算有編列政策宣導者，請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倘涉及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4月26日農會字1010090578號函辦理。
- 六、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4月26日農會字1010090578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財團法人豐年社、中華民國農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畜牧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局長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1-動防01(Z)

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BT2014030615581891250 103/03/06 15:58: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1-動防01(1)

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BD2014030615580401898 103/03/06 15:58:04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2-2

2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22	0	822	159	0	981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辦理檢驗會議場地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算酬金	513	0	513	0	0	513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62	0	162	89(高雄市動物保護處89)	0	251	1. 草食動物155,000元： (1)購買診斷用試劑、藥品、消毒藥劑、檢驗試劑、消耗性器材、防疫工作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採血針筒等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5,000元。 (2)乳牛冷烙編號用液態氮：1,500頭/次×100元=150,000元。 2. 豬隻：辦理豬病防治、收集血清、殺蚊蠅、消毒所需藥品及材料等2,000元。 3. 檢驗：辦理動物檢驗所需購買藥品、試劑、試驗用水產動物、塑膠鞋套、口罩、手套、採血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及消毒所需藥劑等執行本計畫所需5,000元。
26-10	雜支	114	0	114	2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	0	139	詳如下表
27-10	講習費	0	0	0	2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	0	25	
28-10	國內旅費	13	0	13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33	辦理講習會、防疫輔導、疫情調查、病性鑑定、公務車cTag加值、採送病材及開會等與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旅費： 檢驗：13,000元
合計		822	0	822	159	0	98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	------	----	----	----	---------	-------	----	----



BD2014030615580401898
103/03/06 15:58:04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3-00	按日按件計 買酬金	513	0	513	0	0	513	說明如下
-------	--------------	-----	---	-----	---	---	-----	------

1. 草食動物484,000元：

(1) 協助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檢驗等工資480,000元。

牛隻結核病檢驗：6,000頭/次×20元=120,000元，鹿隻結核病檢驗：1,000頭/次

×150元=150,000元，牛隻烙印：1,500頭/次×100元=150,000元，羊隻刺青：3,000頭/次×20元=60,000元。

(2) 草食動物區域性防疫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場×1場次×2人=4,000元。

2. 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或養豬戶豬病防治、自衛防疫等宣導教育講習班講師酬勞費5,000元。1班×1,600元×3小時=4,800元（增列200元）

3. 辦理「第2次強化動物疾病檢驗體系會議」之講師編點費：1,600元/時×1小時=1,600元、委員審查費：550元×3件×9人=14,850元、委員出席費800元×9人=7,200元等相關酬勞費24,000元（增列35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14	0	114	25	0	139	說明如下

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印刷、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講義費、會議餐費、誤餐費、寄送費用、移動管制及防疫工作等相關費用。

1. 草食動物：3,000元。

2. 豬隻：1,000元。

3. 檢驗會議：110,000元

(1) 辦理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郵電、圖書、影印、會場佈置等雜支51,000元。

(2) 辦理會議所需講義印刷影印費25,000元。

(3) 辦理會議所需餐費80元×150人×2天=24,000元。

(4) 第2次強化動物疾病檢驗體系會議優良病例報告獎勵禮卷10,000元：成績優者給予禮卷，發放標準分別為報告機關第1名5,000元禮卷，第2名3,000元禮卷，第3名2,000元禮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1-動防01(2)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BD2014030615580973841 103/03/06 15:58: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3-2

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加班費	10	0	10	0	0	10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加班及值班費10,000元。
20-00	業務費	1,648	0	1,648	293	0	1,94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8	0	1,448	0	0	1,448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10	0	110	253(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3)	0	363	採購對豬瘟及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共363,000元。
26-10	雜支	50	0	5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7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共7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60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疫苗管理、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督導強制注射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含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60,000元。
合計		1,658	0	1,658	293	0	1,95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8	0	1,448	0	0	1,448	說明如下

執行本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所需費用共計1,447,568元(增列432元)：

1. 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免疫證明文件收取、核發，動物健康情形查察及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8人次×990元×22天×7月=1,219,680元。僱工人員勞健保費(含職災險)8人×(1,487+1,097)元/月×7月=144,704元。僱用臨時人員勞退8人×1,314元×7月=73,584元。合計1,437,968元。
2.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9,600元(1,600×3時×2班=9,600元)。



8D2014030615580973841
103/03/06 15:58: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1-動防01(3)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The Plan for Aquatic Animals Diseas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D2014030615581246860 103/03/06 15:58: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4-2

18.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50	0	450	72	0	522	
23-00	按日按件計酬金	306	0	306	0	0	306	辦理水產動物備用技術工(獸醫師)、保險費用及講習會講師鐘點費等計306,000元。 1.僱工協助水產防疫工作299,000元。(增列296元) (1)960元/人天(學士)×22天/月×12月×1人=253,440元。 (2)勞健保及勞退儲金3772元/人/月×12月=45264 2.講習會講師鐘點費7,000元。(增列600元) 1,600元×4小時/場×1場=6,400元。
25-00	物品	64	0	64	32(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2)	0	96	1.執行本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診斷試劑、實驗魚缸、培養基、解剖用具、檢驗費、採樣夾層袋、血清、試劑、藥品、核酸偵測用、序列分析相關耗材、水質改善劑、化學試劑等消耗性器材及防疫資材等共82,000元。 2.執行計畫防疫車(車號：4733-XK、3415-GP)油料費14,000元。
26-10	雜支	10	0	1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30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印刷、紙張、水電費、通訊費、郵寄費、瓦斯、記憶卡、照片沖洗、續費費、圖書期刊、電腦耗材及會議樂點等30,000元。
27-10	租賃費	20	0	2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40	執行計畫之機械設備及公務車(車號：4733-XK、3415-GP)維護費，共4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含講習會講師)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計50,000元。
	合計	450	0	450	72	0	522	



正本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9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
號9樓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人：蔡政達
電話：(02)2343-1453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tctaga@mail.
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發1031471157號
速別：最速件 **取送**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103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業經審查通
過，請依計畫內容加強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3管理1.6-動防-01 (Z)。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9,772仟元整。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 (一)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68>）。
- (二)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於預定撥款期間內開立收據逕寄本局，並請提供納入預算證明（首次申請撥款）、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 (四)貴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請每月上本局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計畫累計執行數（網址：<http://www.baphiq.gov.tw/welcome/welcome.htm>，點選中文版/為民服務/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



103. 3. 11

- 三、有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簡稱總會）再補助其他地方協會之經費801千元，除請總會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地方協會將相關支出原始憑證送回總會審核及保管。
- 四、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本計畫防疫宣導應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 六、另貴機關如有僱用臨時人員與其簽訂契約時，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6-動防-01(Z)

□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BT2014030417412330449 103/03/04 17:4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6-動防-01(1)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8D2014030417411601955 103/03/04 17:41:16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1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52	0	352	47	0	399	
23-00	按日按件計酬金	8	0	8	0	0	8	1.辦理疾病監測、屍工固定、採集血清之按件計酬工資：6場×15頭/場×30元/頭=2,700元。 2.縣(市)內各種畜牧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4,800元(1,600元/時×3時×1場=4,800元)。 3.增列500元
25-00	物品	198	0	198	27(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7)	0	225	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殺蟲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等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
26-10	雜支	35	0	35	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	0	40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辦理計畫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會議餐費等雜支。
27-10	運費費	40	0	40	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	0	45	辦理疾病防疫交通工具、機器設備、機械設備及車輛維護費8457-WS。
28-10	國內旅費	71	0	71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	0	81	辦理宣導講習、畜牧場訪視、輔導防疫、疫苗管理、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等業務旅費。
合計		352	0	352	47	0	399	



附件 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6-動防-01(2)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8D2014030417411994935 103/03/04 17:4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1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相關防疫措施(含公所獸醫)之逾時加班值班費20,000元。
20-00	業務費	2,330	0	2,330	300	0	2,63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0	910	0	0	910	辦理採血、口蹄疫疫苗注射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肉品市場運豬車消毒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9,324元(增列676元)。 1.臨時人員工資784,080元(4人次×198天×990元【大學畢】=784,080元)。 2.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77,940元(4人次×2,165元×9月=77,940元)。 3.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47,304元(4人次×21,900元×6%×9月=47,304元)。
25-00	物品	1,270	0	1,270	3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00)	0	1,570	執行疫苗補強注射及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需針筒、防護衣組、防疫記錄用錄影筆、固定器、消毒劑及車輛(8457-WS、4559-WS、4733-XK、3127-SE)所需油料費等材料費1,570,000元。
26-10	雜支	50	0	50	0	0	50	辦理本計畫所需匯款手續費、印刷、匯費、郵電、文具、紙張、相紙、照相耗材、電腦周邊、記憶體、光碟片及印表機相關耗材、會議餐點、講義、宣導及水電等各項雜支50,000元。
27-10	維護費	40	0	40	0	0	40	執行本計畫採血、協助疫苗配送、畜牧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工作相關機械設備及防疫、消毒車輛所需之保養維護費40,000元。



802014030417411894935
103/03/04 17:41:19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8-10	國內旅費	50	0	60	0	0	6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旅費（包括公所防疫人員執行本計畫之旅費）6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0	30	0	0	30	
43-00	獎勵金	30	0	30	0	0	30	頒發102年度協助推動口蹄疫防疫工作成效優異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勵金30,000元（10,000元/人×3人）。
合計		2,380	0	2,380	300	0	2,680	



正本

附件 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
號9樓

承辦人：董全緯

電話：(02)2343-1438

傳真：(02)2343-1410

電子信箱：vmtung@mail.

baphiq.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315051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103年度「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請 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二)計畫編號：103管理-2.6-肉檢-06。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捌仟元整。

(四)工作事項：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核訂本。

二、執行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保管、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內如涉及政策宣導，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請依撥款明細表之款項開立收據（請註明受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逕寄本局辦理核撥事宜，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辦理第1期撥款時，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本計畫溯自103年1月1日，請儘速執行相關工作，倘有結餘款，則於103年12月31日前併同會計報告2份函送本局。



五、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103年修正之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檢附103年度「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說明書1份。

正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本局肉品檢查組

局長 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附件 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2.6-肉檢-06

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BS2014031317175243099 103/03/13 17:17: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7-2



核定本

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2	0	32	4	0	36	
28-10	國內旅費	32	0	32	4(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	0	36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道路攔檢、查驗化製車核發合格證、化製三聯單三方勾稽等)之旅運費。
	合計	32	0	32	4	0	36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navy@mail.baphiq.
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314716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103）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管理-1.4-動防-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604千元整，請依計畫說明書所列金額開立收據逕送本局核撥。

（三）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四）計畫執行期間：溯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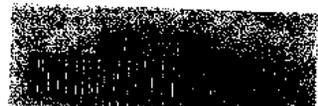
二、有關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研究成果之發表、歸屬及驗收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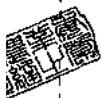
三、檢附計畫說明書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

103.4.11





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局長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4-動防-01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Enforcement and Education of Animal Drug Control
Act



BS2014041113561445238 103/04/11 13:56: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8-2



核定本

1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	0	5	0	0	5	
13-00	加班值班費	5	0	5	0	0	5	辦理本計畫工作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210	0	210	27	0	237	
21-10	租金	67	0	67	0	0	67	辦理本計畫租用車輛赴使用藥品處所查核1660元/日x10日x4月=66,400元(增列6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費酬金	10	0	10	0	0	10	宣導工作、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1,600元/小時x3小時x2場=9,600元。(增列400元)。
25-00	物品	40	0	40	11(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1)	0	51	辦理本計畫購買抽驗動物用藥品，計一般藥品26件，生物藥品5件及相關之材(物)料所需費用約2萬5千元，及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之防護衣、口罩、鞋套、手套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與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等費用約1萬5千元。
26-10	雜支	39	0	39	12(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2)	0	51	1.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通知、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26,200元。2.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80元x2場x80人=12,800元。共計39,000元。
27-10	養護費	7	0	7	0	0	7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維護費。
27-20	資訊服務費	7	0	7	0	0	7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4(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	0	44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合計	215	0	215	21	0	242
----	-----	---	-----	----	---	-----



附件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5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計畫					說明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5-6動物收容管理	公立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	動物收容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照核定計畫逐步實施	育率提升至35%以上，減少過量繁殖而致產生流浪犬貓機會。 依照計畫完成	51,330千元	300千元
103-改善政府動物管制設備設施計畫			燕巢動物保護關變遷區新建工程	動物收容管理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照核定計畫逐步實施	依照計畫完成		9,000千元

15-2-73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四、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持與週邊綠美化工程]式
(一)、業務費				300,000	農委會102年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立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1. 物品	年	1	200,000	300,000	1. 購置收容所使用藥品、疫苗、消毒水、清潔用品等 200,000元。 2. 動物管制設備(含捕犬桿、誘捕籠、運輸籠及工作服等)材料 200,000元。 共計 400,000元 (單位自籌 200,000元)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00,000	100,000	1. 動物收容所犬貓舍及相關水電管線設備修繕費用 80,000元。 2. 動物管制業務相關捕犬器材、設備修繕養護費用 70,000元。 共計 150,000元 (單位自籌 50,000元)。
五、103-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9,000,000	農委會103年補助辦理公立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中央補助)
(一)、設備及投資				9,000,000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9,000,000	9,000,000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計畫

15-2-78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3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充實程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數	說明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再利用計畫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3-1動物防疫	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劑再利用	動物防疫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照核定計畫逐步實施	依計畫內容	依計畫內容	9,447千元		
口蹄疫防疫強化與農路之強化工作(追加)			1. 經費許可下透過口蹄疫疫苗補助於農民，減輕農民負擔，以落實口蹄疫全面注射。 2. 經有效防止口蹄疫發生，並進入階段性全面停止口蹄疫施打，以漸進方式朝向全面停止口蹄疫施打。	動物防疫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透過疫苗注射方式防疫。口蹄疫發生。類推動物防疫工作。強注射口蹄疫疫苗。作小組之工作。及口蹄疫疫苗等相關事宜。	1. 透過疫苗注射方式防疫。口蹄疫發生。類推動物防疫工作。強注射口蹄疫疫苗。作小組之工作。及口蹄疫疫苗等相關事宜。 2. 提高種畜繁殖率，再施行口蹄疫疫苗，可預防口蹄疫之發生，達到防疫之目的。	1.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疫評估，再施行口蹄疫疫苗，可預防口蹄疫之發生，達到防疫之目的。			238千元
103-強化畜禽			1. 協助養豬產業疾病的預防管控及增進	動物防疫組、動物疾病檢驗組	自民國103年1月	1. 推動畜禽	(續)	1. 其他政策效益			750千元

15-2-45

高雄巿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說 明
2. 物品	年	1	60,000		14,856元 (1人x2,476元x6月 =14,856元)。 3. 臨時人員之離職獎金7,884元 (1人x21,900元x6月x6月 =7,884元)。
八、103-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60,000	執行肉品市場運送單消毒補單 工作所需防護衣組、防疫登記 用錄影帶及消毒劑等材料費。
(一)、業務費				750,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強 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計畫(中央 補助)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89,000	489,000	1. 草食動物484,000元： (1) 協助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 治及檢驗等工資480,000元。牛 隻銜採病檢額：6,000頭/次x 20元=120,000元；鹿隻銜採病 檢額：1,000頭/次x150元 =150,000元；牛隻烙印： 1,500頭/次x100元=150,000元 ；牛隻測青：3,000頭/次x20元 =60,000元。 (2) 草食動物區域性防疫聯繫 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 /場x1場x2人=4,000元。 2. 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或養豬戶 豬病防治、自衛防疫等宣導教 育講習班講師酬勞5,000元； 1班x1,600元x3小時=4,800元(增 列200元)

15-2-5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十、	103-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							2,000,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中央補助)	
	(一)、人事費							20,000			
	1. 加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執行本計畫相關防疫措施(含公所獸醫)之逾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980,000			
	1. 按日按件計費酬金	年	1			681,000		681,000		辦理採血、口蹄疫疫苗注射費、疫苗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肉品市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費酬金680,454元(增列546元)	
	2. 物品	年	1			1,100,000		1,100,000		執行疫苗補強注射及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消毒劑等器材費。	
	3. 一般事務費	年	1			99,000		99,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墨水、手續費、印紙、照相器材、電腦週邊、記錄體、光碟片及印表機相關耗材、會議茶點、講義、宣單等各項雜支。	
	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本計畫採血、協助疫苗配送、畜牧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工作相關機械設備及防疫、消毒車輛所需之保養維護費。	

15-2-58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5. 國內旅費		年		1			60,000			60,00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包括公所防疫人員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	
	十一、103-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再利用計畫									23,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再利用計畫(中央補助)	
	(一)、業務費									23,000		
	1. 國內旅費	年		1			23,000			23,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之出差旅費。	

15-2-59

高雄巿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1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預算數	計畫			說明		
				內容	實施進度	充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動物疾病檢驗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1-7動物疾病檢驗	1,388千元	動物疾病檢驗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計畫內容	581千元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健全水產動物防疫與疾病診療，提供養殖戶所需之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及水質檢驗服務，增進養殖戶對疫病自我防疫觀念。		動物疾病檢驗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計畫內容	407千元	
103-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健全水產動物防疫與疾病診療，提供養殖戶所需之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及水質檢驗服務，增進養殖戶對疫病自我防疫觀念。		動物疾病檢驗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計畫內容	400千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價 值	預 算 數	說 明
1. 按日按件計資副金	年	1		7,000	7,000	講習會講師鐘點費7,000元。 1,600元×4小時/場×1場 =6,400元。(增列600元)
2. 物品	年	1		190,000	190,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診 斷試劑、實驗魚蝦、培養基、鏈 解劑、用具、檢驗費、採樣袋、核酸 袋、血清、血清、試劑、相關材料、 偵測用毒劑、化學試劑等消耗 性器材及防護資材等。
3. 油料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計畫防疫車(車號：4733- XK、3415-GP)油料費。
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印刷、 紙張、購氣費、圖書期刊、會 議餐點等
5. 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執行計畫之機械設備及公務車 (車號：4733-XK、3415-GP) 維護費。
6. 國內旅費	年	1		90,000	90,000	執行計畫輔導訪視、參加會議 、疫情調查、監測採樣等工作 差旅費。
三、103-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400,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水 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中央補助)
(一)、業務費					40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說	明
1. 物品		年	1			190,000	190,000		執行計畫所需診斷藥品、珍斷試劑、實驗檢費、培養夾鏈袋、血清、檢品、樣品、袋、血清、序列、折學試劑等消耗性水質器材及防疫器材等。	
2. 油料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計畫防疫車(車號:4733-XK、3415-GP)油料費。	
3.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印刷、紙張、講義費、圖書期刊、會議餐點等。	
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執行計畫之機械設備及公務車(車號:4733-XK、3415-GP)維護費。	
5. 國內旅費		年	1			90,000	90,000		執行計畫輔導訪視、參加會議、疫情調查、監測採樣等工作差旅費。	

15-2-37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科目	15 款 2 項 2 目 2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預算數	688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		
獸醫行政管理		680200-4 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2-9 獸醫行政管理	680200-4 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2-9 獸醫行政管理	688 千元	預算數	688 千元	
獸醫行政管理		1. 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許可證核發及販賣業登記。 2. 抽驗動物用藥品。 3. 加強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許可證核發及販賣業登記。	1. 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許可證核發及販賣業登記。 2. 抽驗動物用藥品。 3. 加強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許可證核發及販賣業登記。	1. 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許可證核發及販賣業登記。 2. 抽驗動物用藥品。 3. 加強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許可證核發及販賣業登記。	獸醫行政管理組	依照計畫完成	235 千元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計畫		1. 畜牧場肉豬殘留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2. 宰場、禽肉等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3. 辦理獸醫藥師及獸醫藥師輔導業以提昇藥師素質。	1. 畜牧場肉豬殘留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2. 宰場、禽肉等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3. 辦理獸醫藥師及獸醫藥師輔導業以提昇藥師素質。	1. 畜牧場肉豬殘留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2. 宰場、禽肉等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3. 辦理獸醫藥師及獸醫藥師輔導業以提昇藥師素質。	獸醫行政管理組	依照計畫完成	283 千元
103-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1. 畜牧場肉豬殘留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2. 宰場、禽肉等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3. 辦理獸醫藥師及獸醫藥師輔導業以提昇藥師素質。	1. 畜牧場肉豬殘留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2. 宰場、禽肉等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3. 辦理獸醫藥師及獸醫藥師輔導業以提昇藥師素質。	1. 畜牧場肉豬殘留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2. 宰場、禽肉等藥物殘留之監控及進行追蹤。 3. 辦理獸醫藥師及獸醫藥師輔導業以提昇藥師素質。	獸醫行政管理組	依照計畫完成	170 千元

高雄巿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4.	油料	年	1			15,000		15,000		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 耗材。	
5.	一般事務費	年	1			35,000		35,000		赴牧場查控宣導所需公務車輛 (車號：4559-WS)之油料 1. 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 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通知、 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 15,800元。 2. 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 ：80元x4場x60人=19,200元。	
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 所需維護費。	
7.	國內旅費	年	1			39,000		39,000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 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 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 查驗、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 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 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	
三、	103-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170,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加強動 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 計畫(中央補助)	
(一)、	業務費							170,000			
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44,000		144,000		1. 辦理本計畫租用場地所需費 用5,000元。 2. 配合司法機關查緝，租用車 輛及堆高機，搬運查扣之動物 用偽禁藥90,000元。	

15-2-4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位	款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2. 一般事務費	年		1		26,000		26,000		3. 辦理本計畫租用車輛赴使用 藥品處所查核：1,660元/日× 10日×3月=49,800元(刪減 800元)。 1. 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 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通知、 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 6,800元。 2. 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 : 80元×4場×60人=19,200元。	

15-2-42

附件 10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及配合款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 農發-6.1-牧-01	9,000,000 元	資本門 補助款 14,620,000 元 配合款 18,380,000 元	5,62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103 管理-1.1 動防 01 (Z)		詳如以下各分項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103 管理-1.1 動防 01 (1)	750,000 元	經常門 補助款 822,000 元 配合款 159,000 元	72,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03 管理-1.1 動防 01 (2)	1,386,000 元	經常門 補助款 1,658,000 元 配合款 293,000 元	272,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03 管理-1.1 動防 01 (3)	400,000 元	經常門 補助款 450,000 元 配合款 72,000 元	5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 動物保 護處	口蹄疫防疫階 段策略之強化 工作計畫	103 管理 -1.6 動防 01 (Z)		詳如以下各項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 度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高雄市 動物保 護處	草食動物口蹄 疫等重要疾病 防治計畫	103 管理 -1.6 動防 01 (1)	0 元	經常門 補助款 352,000 元 配合款 47,000 元	352,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 度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高雄市 動物保 護處	豬隻口蹄疫防 疫階段策略之 強化工作計畫	103 管理 -1.6 動防 01 (2)	2,000,000 元	經常門 補助款 2,380,000 元 配合款 300,000 元	38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 度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高雄市 動物保 護處	動物屍體資源 化製再利用查 核計畫	103 管理 -2.6 肉檢 -06	23,000 元	經常門 補助款 32,000 元 配合款 4,000 元	9,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 度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高雄市 動物保 護處	加強動物用藥 品抽查取締及 宣導工作計畫	102 管理 -1.4 -動防-01	170,000 元	經常門 補助款 215,000 元 配合款 27,000 元	45,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納入 104 年 度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合計			13,729,000 元	經常門 補助款 5,909,000 元 配合款 902,000 元 資本門 補助款 14,620,000 元 配合款 18,380,000 元	6,800,000 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6,80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9,282,000 元
動物收容管理組				5,62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380,000 元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5,62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380,000 元。
(一)、設備及投資				5,620,000	
1. 建築及設備	年	1	5,620,000	5,620,000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第一期工程 1 式 (工程明細另詳如附件) 33,000,000 元，本會補助 14,620,000 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自籌配合 18,380,000 元)。

<p>動物防疫組</p> <p>一、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p> <p>(一)、業務費</p> <p>1. 租金</p>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1,085,000</p> <p>72,000</p> <p>72,000</p> <p>20,000</p> <p>24,000</p>	<p>1,085,000</p> <p>72,000</p> <p>72,000</p> <p>20,000</p> <p>24,000</p>	<p>1</p> <p>1</p> <p>1</p>	<p>年</p> <p>年</p>	<p>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803,000 元</p> <p>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59,000 元。</p> <p>辦理檢診會議場地租金。</p> <p>1. 草食動物 484,000 元：</p> <p>(1) 協助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檢驗等工資 480,000 元。</p> <p>(2) 草食動物區域性防疫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p> <p>2,000 元/場×1 場×2 人=4,000 元。</p> <p>2. 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或養豬戶豬病防治、自衛防疫等宣導教育講習班講師酬勞費 5,000 元：</p> <p>1 班×1,600 元×3 小時=4,800 元 (增列 200 元)</p> <p>3. 辦理「第 2 次強化動物疾病檢驗體系會議」之講師鐘點費：</p> <p>1,600 元/時×1 小時=1,600 元、</p> <p>委員審查費：550 元×3 件×9 人=14,850 元、</p> <p>委員出席費：800 元×9 人=7,200 元等相關酬勞費 24,000 元 (增列 350 元)。</p> <p>3. 雜支</p> <p>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印刷、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講義費、會議餐費、誤餐費、寄送費用、移動管制及防疫工作等相關費用。</p>
---	--	--	----------------------------	-------------------	--

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一)、業務費				272,000 272,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93,000 元。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42,000	242,000	執行本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所需費用共計 1,447,568 元 (增列 482 元):
					1. 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免疫證明文件收取、核發，動物健康 情形查察及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 先聘用，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 8 人次×990 元×22 天×7 月=1, 219, 680 元。 僱工人員勞健保費(含職災險) 8 人×(1, 487+1, 097)元/月×7 月=144, 704 元。 僱用臨時人員勞退 8 人×1, 314 元/月×7 月=73, 584 元。 合計 1, 437, 968 元。
2. 物品	年	1	10,000	10,000	2.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相關防疫、法 令等訓練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 9, 600 元 (1, 600 元×3 時×2 班=9, 600 元)。
3. 雜支	年	1	20,000	20,000	採購對豬瘟及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 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 共 363, 000 元。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 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 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錫燭 筆雜支共 70, 000 元。

<p>三、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p>			352,000	<p>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47,000 元。</p>
<p>(一)、業務費</p>			352,000	
<p>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年</p>	<p>8,000</p>	<p>8,000</p>	<p>1. 辦理疾病監測、雇工固定、採集血清之按件計酬工資： 6 場×15 頭/場×30 元/頭=2,700 元。 2. 縣(市)內各草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 講師費：4,800 元 (1,600 元/時×3 時×1 場=4,800 元)。 3. 增列 500 元。</p>
<p>2. 物品</p>	<p>年</p>	<p>198,000</p>	<p>198,000</p>	<p>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殺蟲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等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p>
<p>3. 雜支</p>	<p>年</p>	<p>35,000</p>	<p>35,000</p>	<p>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辦理計畫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圍書、會議餐費等雜支。</p>
<p>4. 養護費</p>	<p>年</p>	<p>40,000</p>	<p>40,000</p>	<p>辦理疾病防疫交通工具、儀器設備、機械設備及車輛維護費 8457-WS。</p>
<p>5. 國內旅費</p>	<p>年</p>	<p>71,000</p>	<p>71,000</p>	<p>辦理宣導講習、畜牧場訪視、輔導防疫、疫苗管理、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等業務旅費。</p>

四、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一)、業務費	年	1	229,000	380,000 350,000 22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00,000 元。 辦理採血、口蹄疫疫苗注射資訊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肉品市場運豬車消毒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9,324 元 (增列 676 元)。 1. 臨時人員工資 784,080 元 (4 人次×198 天×990 元【大學畢】=784,080 元)。 2. 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 77,940 元 (4 人次×2,165 元×9 月=77,940 元)。 3. 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 47,304 元 (4 人次×21,900 元×6%×9 月=47,304 元)。
(二)、獎補助費	年	1	30,000	30,000	30,000
1. 獎勵金					

五、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9,000	9,000;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4,000 元。
(一)、業務費				9,000	
1. 國內旅費	年	1	9,000	9,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道路攔檢、查驗化製車核發合格證、化製三聯單三方勾稽等)之旅運費。

動物檢驗組					5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2,000 元。
一、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5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2,000 元。
(一)、業務費					50,000	
1. 按日按件訂資酬金	年	1		50,000		辦理水產動物僱用技術工(獸醫師)、保險費用及講習會講師鐘點費等計 306,000 元。

<p>獸醫行政管理組</p>						
<p>一、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p>						<p>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7,000 元</p>
<p>(一)、人事費</p>						<p>4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7,000 元</p>
<p>1. 加班值班費</p>					<p>5,000</p>	<p>辦理本計畫工作超時加班值班費。</p>
<p>(二)、業務費</p>					<p>40,000</p>	
<p>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10,000</p>	<p>10,000</p>	<p>宣導工作、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 1,600 元/小時x3 小時x2 場=9,600 元 (增列 400 元)。</p>
<p>2. 物品</p>				<p>8,000</p>	<p>8,000</p>	<p>辦理本計畫購買抽驗動物用藥品，計一般藥品 26 件，生物藥品 5 件及相關之材(物)料所需費用約 2 萬 5 千元，及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之防護衣、口罩、手套、鞋套、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與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等費用約 1 萬 5 千元。</p>
<p>3. 雜護費</p>				<p>7,000</p>	<p>7,000</p>	<p>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雜護費。</p>
<p>4. 資訊服務費</p>				<p>7,000</p>	<p>7,000</p>	<p>辦理本計畫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p>
<p>5. 國內旅費</p>				<p>8,000</p>	<p>8,000</p>	<p>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p>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8 萬 6,000 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本局 86,000 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本局 8 萬 6,000 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養雞場雞糞再利用宣導，加強宣導雞糞妥善處理再利用。
- (二)辦理禽畜糞堆肥推廣試用，以協助禽畜糞堆肥場產品多元化銷售。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筆經費係分別於今（103）年 3 月 2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4）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3 年度「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資料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編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家宏
電話：(02)2312-4648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cchung@mail.coa.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3004246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各1份

主旨：本會103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農管-4.7-牧-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994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4,404千元整，資本門經費2,59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請將撥款收據寄交本會畜牧處，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

二、請執行本計畫之地方政府，將本計畫納入府內畜牧管理業務相關計畫辦理，並依計畫所列查察畜牧場目標數確實執行；另請適時修正禽畜糞去化處理整體策略與措施。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



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103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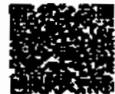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6	0	86	11	0	97	
21-10	租金	10	0	10	0	0	10	辦理禽畜糞再利用相關宣導所需場地租金。
23-00	按日撥件計畫酬金	8	0	8	0	0	8	辦理禽畜糞再利用相關宣導計畫會辦出席費。
25-00	物品	30	0	30	0	0	30	執行本計畫材料、物料及消耗品等。
26-10	雜支	8	0	8	1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	0	19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郵電、文具、沖洗照片、耗材等相關雜支費用(市府另配合11,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查核堆肥場原料收受及再利用、養雞場糞處理再利用情形，以及執行本計畫除(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人員之差旅費用。
合計		86	0	86	11	0	97	



MS2014030814451982331
103/03/08 14:48:19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生產輔導優質堆肥計畫	0	86,000	8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
合計				86,000		

第 4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1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1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費來源：本府辦理「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020020226 號函核定。
- 二、本計畫辦理項目計有：輔導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查核、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輔導休閒農場開發農業旅遊亮點產品等。
- 三、提墊付執行案：因本筆經費係於本（103）年 1 月 21 日經農委會核定，其中（一）農委會補助 15 萬元（經常門）（二）本府配合款 3 萬 8,000 元（經常門），因農委會補助款 15 萬元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提列 104 年度補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及「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資料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旻宜
電話：(02)2312-6036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ea-10389@mail.coa.gov.tw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02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核定版(103農再-2.2.3-1.2-輔-01)



主旨：有關「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補助金額：詳計畫書。

(二)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2-輔-001。

(三)經費撥付：

1、請即掣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申撥款項，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

2、補助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經費以2期撥付，第1期核撥補助金額50%，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3、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經費以1期撥付(全1期)。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

農業局



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揭計畫賸餘款項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帳號：24519201016009。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103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http://rrfp.swcb.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含數位檔案)2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並作為未來評估參考，及供查核(驗)之用。

六、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七、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

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九、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103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含計畫書)、本會會計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再-2.2.3-1.2-輔-001

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3年0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7,027千元，配合款2,238千元，合計9,265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2-輔-0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02農再-2.2.3-1.2-輔-0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許漢卿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臺南市政府

姓名：吳威達
電話：06-6575063
電子信箱：agr071@mail.tainan.gov.tw

職稱：科長
傳真：06-6352295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北市府	劉永修	科長	蔡宜達	技術員	02-27256585
基隆市政府	許財生	科長	戴成志	技佐	02-24258389#159
桃園縣政府	曾榮鑑	局長	陳柏龍	技佐	03-3382999
新竹縣政府	范國銓	處長	陳永泓	書記	03-5518101#2954
苗栗縣政府	丁美君	科長	賴燕財	約聘	037-559809
臺中市政府	蔡精強	局長	邱淑敬	科長	04-22289111#56401
彰化縣政府	郭丑哲	處長	賴冠諺	科員	04-7531671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百端	科員	049-2221051
雲林縣政府	張世忠	處長	陳俊名	科員	05-5522543
嘉義縣政府	林良懋	處長	康昌榮	科員	05-3620123#326
嘉義市政府	陳重光	處長	王惠驥	技佐	05-2254321#234
臺南市政府	許漢卿	局長	吳威達	科長	06-6575063
✓ 高雄市政府	李世瑜	科長	蔡永信	技佐	07-7995678#6089



核定本

屏東縣政府	林景和	處長	張睦理	科員	08-7320415#3726
宜蘭縣政府	林順發	處長	李新泰	科長	03-9251000#1610
花蓮縣政府	張智超	處長	吳昱緯	約僱人員	03-8233575
臺東縣政府	謝鎮宇	科長	謝鎮宇	科長	089-346781
澎湖縣政府	陳金國	科長	藍亞文	科員	06-9262620#132
金門縣政府	鐘立偉	科長	薛聖翰	臨時人員	082-318823#6236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2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02年度共查核279家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查核率98%)，196家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率85%)。
2. 8/7-8/8假宜蘭縣政府辦理第1場聯繫會報，10/3-4假苗栗縣辦理第2場聯繫會報。

（二）擬解決問題：

1.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所涉相關法令繁多，對有意從事休閒農業而不諳法令的農民為一大難題，加以各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業業務之人員迭有更換，極需透過各縣市輔導人員之聯繫會報，互相交流觀摩，集思廣益，就相關輔導經驗予以經驗傳承。
2. 休閒農場經營籌整合人才培育、地方發展共識、資金籌措、策略聯盟與經營理念，並兼顧遊客安全與農村自然、人文生態永續經營，方能達成明確之經營目標。至取得許可登記證、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設施違規變更使用及增設情形則日益增加，透過例行性查核、診斷據以輔導改善；對未經合法申設即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之業者，處以裁罰並適當輔導，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強化各級政府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行政人員之輔導知能，有效推動及落實依法行政與輔導目標。
- (2) 促進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行政輔導人員間之聯繫交流，建立輔導伙伴關係。
- (3) 有效管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現況，提升休閒農場品質及形象，並保障遊客之安全及權益。

2. 本年度目標：

- (1) 辦理全國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輔導人員業務聯繫會報1場。
- (2) 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包括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家、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並就未依相關規定申設即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業者，積極查處。
- (3) 輔導合法休閒農場發展農業旅遊。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辦理全國休閒農業聯繫會報，建立資訊交流平台：
 - (1) 透過各縣市休閒農場業務輔導人員交流觀摩，並邀請專家學者授課研習、集思廣益，彙整相關法令、函釋，提供各縣市輔導同仁參考。
 - (2) 建立休閒農業相關法規、釋令與農村自然與人文體驗活動設計、創意主題行銷等資訊交流平台，有效提升休閒農場輔導效能。
2. 落實休閒農場查核，輔導農場永續經營：

核定本

- (1) 設計全方位之休閒農場查核規範，建立含括人才培育整合、地方發展共識、策略聯盟與經營理念、遊客安全維護與農村自然、人文生態永續經營等查核輔導表格，協助業者達成休閒農場明確之經營目標。
- (2) 制定休閒農場設施用途法變更、增設、未經許可對外營業等處理機制與流程，輔導各違規休閒農場改善缺失。
3. 輔導合法休閒農場發展農業旅遊：
- (1) 結合在地農業產業特色，開發農業體驗DIY產品，例如：柿染、採茶或製茶體驗、醃福菜製作體驗、農家農耕、採收體驗等。
- (2) 與鄰近農家、休閒農場、田媽媽餐廳、民宿或農業伴手等相關具農業旅遊特色之場家進行策略聯盟，串聯農業旅遊景點，提供遊客多樣之遊程選擇。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案計畫 目標 102年 01月至 104年 12月	至102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輔導人員 業務聯繫 會報	場	5	2	1	240	100	臺南市	
取得許可 登記農場 查核	家	750	371	285	3,401	952	各縣市	
籌設中休 閒農場查 核	家	600	244	200	1,136	500	各縣市	
輔導休閒 農場旅遊 亮點產品	家	30	0	15	2,250	686	臺北市、 基隆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定 進 度	10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人員 業務聯繫 會報	30	工作量 或內容	研提計畫	規劃聯繫 會報執行 工作內容	辦理聯繫 會報	計畫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取得許可 登記農場 查核	25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各縣市政府 規劃辦理 查核流程	辦理休閒 農場查核	違規案件 處理、計 畫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籌設中休 閒農場查 核	25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各縣市政府 規劃辦理 查核流程	籌設中休 閒農場查 核	違規案件 處理及計 畫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5	25	25	100	
輔導休閒農場開發農業旅遊亮點產品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農業旅遊產品開發規劃	農業旅遊產品行銷推廣	計畫結果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44	63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2年度	本年度	104年度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20	20	20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10,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人	50	60	7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強化各縣市休閒農業輔導人員之法規知能，有效推動及落實依法行政與輔導目標。
- (2) 建立各縣市政府休閒農場輔導人員之交流平台，成為夥伴關係。
- (3) 有效管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現況，提升休閒農場品質與形象，保障遊客之安全及權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992	35	7,027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註：
附件2

核定本

13.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1	0	21	0	0	21	
13-00	加班值班費	21	0	21	0	0	21	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200元 *105小時 =21,000元。
20-00	業務費	129	0	129	38	0	167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	52	20(高雄市政府20)	0	72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35	0	35	0	0	35	執行計畫所需會議、印刷、文具、茶水、紙張、相片沖洗等相關一般學務性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22	0	22	18(高雄市政府18)	0	40	詳如下表
合計		150	0	150	38	0	18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說明如下

辦理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輔導相關講習及休閒農場經驗分享座談會議場地租金及清潔費5,000元*4場=2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	52	20	0	72	說明如下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 敦請專家學者出席農業旅遊與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審查等相關會議之出席費 2,000元*20人次=40,000元
2. 辦理本市休閒農業相關課程講師費1,600元*20小時=32,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22	0	22	18	0	40	說明如下

計畫相關執行人員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銷) 2,000元*20人次=40,000元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 (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103 年度休閒 農場查核及 輔導管理計 畫	0	150,000 經常門	150,000 經常門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104 年度補編列預算
合計				150,000 經常門 150,000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7995678*6092

第 4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經費補助案，其中 2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經費補助案，其中 2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 25 萬元，未納入農業局 103 年度預算項下。
-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 104 年度預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執行本市 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資料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央新村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hsunm@mail.afa.gov.tw

承辦人：張耿勳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3106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經費分配及撥付明細表、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1031063035ATTCH1.xls、1031063035ATTCH2.pdf)

主旨：本（103）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計畫編號：103農糧-1.1-企-01）業經核定，請依計畫內容及說明項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總經費13,378千元，本署補助11,254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2,124千元，執行期程溯自本年1月1日，請儘速製據送本署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二、請款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金額。（三）支付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五）受領年月日。若需匯入金融帳戶者，請註明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
- 三、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農業局 1030425



10331158000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為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本署核准後始得約用。

- 四、計畫助理員之專任人員，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規定僱用及核薪，按日計酬人員原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另新任助理員之進用，請依「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助理員管理規範」辦理，並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函公開甄選之規定。
- 五、另請執行單位務必遵照上開管理規範，責付助理員切實辦理交付之主要工作，俾符計畫僱用目的，並督促務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相關輔導紀錄表備文報本署備查。
- 六、計畫出席費及稿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22日農會字第0980090081號函規定辦理，另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本署人員不得由本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 七、計畫內容涉採購者，請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請併予遵辦。
- 八、各執行單位可於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http://gb>



a. afa.gov.tw/amf/svrp/mainpage.asp) 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期中執行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2週內將帳目結清，於上開系統登錄會計報告（一式三聯），第一、二聯連同經費結餘款及結束報告（含成果照片）一併送本署，俾計畫經費結案。

九、另檢附本年度經費分配及撥付明細表、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農會、臺北市士林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

2018-04-23
交 14:38:06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糧-1.1-企-01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The projec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groups assistance



RS2014041418220541390 103/04/14 18:2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3年1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53	0	553	1	0	554	
11-00	薪俸	458	0	458	0	0	458	續僱計畫助理員張家誠33,908元/月×13.5月=457,758元(含年終獎金)。
12-00	保險	50	0	50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0	51	1. 勞保費2,315元/月×12月=27,780元。 2. 健保費1,743元/月×12月=20,916元。 3. 二代健保費1,320元(農糧署補助1,000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配合320元)。
13-00	加班鐘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2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5	0	25	0	0	25	退休離職儲金2,034元/月×12月=24,408元。
20-00	業務費	47	0	47	149	0	196	
26-10	雜支	10	0	10	11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6)	0	126	農業局及各區輔導單位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會議餐點及數位耗材等費用126,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7	0	37	33(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3)	0	70	農業局及各區輔導單位辦理計畫相關人員國內旅費7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	0	250	0	0	250	
41-00	補助-經常門	250	0	250	0	0	250	1. 補助各區輔導單位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會議餐點及國內旅費等費用185,000元。 2. 補助各區輔導優良(農作類及養蜂)產銷班訂購農業雜誌650元/班×100班=65,000元。
合計		850	0	850	150	0	1,000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103 年度「農業產銷 班組織輔導計畫 (103 農糧-1.1-企 -01)」	600,000 元	850,000 元	250,000 元 (獎補助費 250,000 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納入 104 年度預 算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600,000 元	850,000 元	250,000 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案，中央補助 46 萬 9,000 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局 103 年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案，中央補助 46 萬 9 千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103 年 4 月 24 日農糧資字第 1031069051 號函辦理。
- 二、地方政府配合款 44 萬 9 千元由本局 103 年經常門預算支應，農糧署撥款補助 46 萬 9 千元因本（103）年預算並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 三、農糧署補助本局辦理之工作計畫為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1 案。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旨揭 1 案單位預算（農業局）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六、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690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計畫相關紀錄表各1份。(103.4.18計畫相關查驗紀錄表.doc、1031069051ATTCH2.pdf)

主旨：檢送103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計畫書及相關查驗紀錄表各1份，請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3農糧-7.7-資-02。
- (二)、計畫經費：本署補助新臺幣4,777仟元整，請各執行機關儘速依核定經費摺據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部分請納入預算，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

算證明。

四、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執行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會計報告2份及經費結餘款逕送本署。

五、本案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農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2015-04-24
交10報24章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查驗管理工作及資料整理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419	0	419	449	0	868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執行機農糧(加工)產品查驗管理工作業務用車租金(需檢附租賃憑證之車牌號碼)。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0	208	443(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43)	0	651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計畫相關工作及資料整理 1. 990元(大學畢) x251天x2人= 496,980元。 2. 勞保費：1,350元 x12月x2人=32,400元。 3. 健保費：1,052元 x12月x2人=25,248元。 4. 勞退離職儲金 ：21,000元/月 x6% \times 12月x2人 =30,240元 5. 年終獎金：990元 x22天x1.5月x2人 =65,340元。 以上合計650,208元 (編列至千元 651,000元)。
25-00	物品	89	0	89	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6)	0	95	1. 購買280份市管有機農糧(加工)產品費用(品質抽驗262份、標示18份) \times 每份300元=84,000元。 2. 執行機農糧(加工)產品查驗管理工作業務公務租賃車油料5,000元(需檢附租賃憑證之車牌號碼)。 3. 查驗使用之可攜式資訊查詢(含照相功能)平板電腦6,000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
26-10	雜支	44	0	44	0	0	44	文具、紙張、郵費、印刷影印、便當費、照片沖洗、資訊查詢通信等相關費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工作之差 旅費用。(依「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規 定辦理)
28-40	運費	8	0	8	0	0	8	樣品郵寄、宅配費用
合計		469	0	469	449	0	918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 (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府農業局	有機農產品及農機具 加工及檢驗計畫	0	469,000 經常門	469,000 經常門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
合計				469,000 經常門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案，經費共 1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案，經費共 1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3 年 5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030042700 號函（附件 1）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農委會補助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 等 1 項。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明（104）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3）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附件 1

格式：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30042100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3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3農管-4.1-牧-07。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5,578千元(本會補助36,9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678千元)。
-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請依期別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本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請各執行單位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103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

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管-4.1-牧-07

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Project-1



MS2014042918301008808 103/04/29 18:30: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4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7.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2	0	62	10	0	72	
13-00	加班值班費	62	0	62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	0	72	執行3合1方案、動物保護稽查、收容處所管理、動物認領養、宣導活動及動物管制等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120元/時x600人時=72,000元。(本會補助62,000元,單位自籌10,000元)
20-00	業務費	1,098	0	1,098	372	0	1,47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0	620	8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80)	0	700	招募獸醫師執行3合1方案,下鄉絕育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700,000元,公犬貓200隻X800元/隻=160,000元,母犬貓360隻X1,500元/隻=540,000元。(本會補助620,000元,單位自籌80,000元)
25-00	物品	260	0	260	2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0)	0	460	1.執行3合1方案所需疫苗、藥品、消毒用品、手術耗材等物品費100,000元。 2.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藥品、疫苗、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180,000元。 3.動物管制設備包含捕犬桿、誘捕籠、運輸籠及工作服等耗材180,000元。 共計460,000元(本會補助26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採購數量與單價依實際需求作彈性調整)。
26-10	雜支	53	0	53	1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5)	0	68	1.執行本計畫及3合1方案下鄉活動所需相關雜項支出53,000元(包括便當、郵資、傳單製作、人員保險及其他雜項事務)。 2.就轄下屠宰場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業務所需雜支15,000元。 合計:68,000元。(本會補助53,000元,單位自籌15,0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7-10	養護費	100	0	100	50(高雄市 動物保護 處50)	0	150	1. 動物收容所大廳舍 及相關水電管線設備 修繕費用80,000元。 2. 動物管制業務相關 捕犬器材、設備修繕 管護費用70,000元。 合計:150,000元(本會 補助100,000元,單位 自籌5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65	0	65	27(高雄市 動物保護 處27)	0	92	執行本計畫3合1方案 下鄉活動(含參與志工)及加強辦理動保法之 稽查事項有關證照費 用計92,000元。 1,400元/日x30日/人 =42,000元,250元/日 x200日/人=50,000元 (本會補助65,000元 ,單位自籌27,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	0	300	0	0	300	
41-00	補助-經常門	300	0	300	0	0	300	詳如下表
合計		1,460	0	1,460	382	0	1,84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300	0	300	0	0	300	說明如下

1. 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業者成長轉型暨飼主責任宣導教育活動2場(每場2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業者為主)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計180,000元(包括:教育訓練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8,000元/天x2天x2場、臨時工資(大學畢)990元x25人天x2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2天x2場、活動便當80元x60人x2餐x2天x2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8,450元x2場、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1,200元x2人天x2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2. 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高雄寵物用品展暨飼主責任教育宣導活動4場(每場1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飼主為主)計120,000元(包括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8,000元/天x4場、臨時工資990元x6人天、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4場、活動便當80元x50人x2餐x4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2,915元x4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及配合款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	103 農管-4.1-牧-07	0 元	經常門補助款 1,460,000 元 配合款 382,000 元	1,46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0 元	經常門補助款 1,460,000 元 配合款 382,000 元	1,460,000 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46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82,000 元
動物保護組				1,46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82,000 元
一、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				1,46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82,000 元
(一)、人事費				62,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0,000 元。
1. 加班費	年	1	62,000	62,000	執行 3 合 1 方案、動物保護稽查、收容處所管理、動物認領、養、宣導活動及動物管制等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 120 元/時×600 人時=72,000 元。(本會補助 62,000 元，單位自籌 10,000 元)
(二)、業務費				1,098,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72,000 元。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620,000	620,000	招募獸醫師執行 3 合 1 方案，下鄉絕育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 700,000 元，公犬貓 200 隻×800 元/隻=160,000 元，母犬貓 360 隻×1,500 元/隻=540,000 元。(本會補助 620,000 元，單位自籌 80,000 元)

2. 物品	年	1	260,000	260,000	<p>1. 執行 3 合 1 方案所需疫苗、藥品、消毒用品、手術耗材等物品費 100,000 元。</p> <p>2. 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藥品、疫苗、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 180,000 元。</p> <p>3. 動物管制設備包含捕犬桿、誘捕籠、運輸籠及工作服等耗材 180,000 元。</p> <p>共計 460,000 元 (本會補助 260,000 元, 單位自籌 200,000 元, 採購數量與單價依實際需求作彈性調整)。</p>
3. 一般事務費	年	1	53,000	53,000	<p>1. 執行本計畫及 3 合 1 方案下鄉活動所需相關雜項支出 53,000 元 (包括便當、郵資、傳單製作、人員保險及其他雜項事務)。</p> <p>2. 就轄下屠宰場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業務所需雜支 15,000 元。</p> <p>合計 68,000 元 (本會補助 53,000 元, 單位自籌 15,000 元)。</p>
4.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p>動物收容所犬貓舍及相關水電管線設備修繕費用。</p>
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p>動物管制業務相關捕犬器材、設備修繕養護費用。</p>
6. 國內旅費	年	1	65,000	65,000	<p>執行本計畫 3 合 1 方案下鄉活動 (含參與志工) 及加強辦理動保法之稽查事項有關差旅費用計 92,000 元。</p> <p>1,400 元/日×30 日/人=42,000 元, 250 元/日×200 日/人=50,000 元 (本會補助 65,000 元, 單位自籌 27,000 元)。</p>

<p>(二)、獎補助費</p>	<p>1. 補助-經常門</p>	<p>年</p>	<p>1</p>	<p>300,000</p>	<p>300,000</p> <p>1. 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業者成長轉型型師主責任宣導教育活動2場(每場2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業者為主),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計180,000元(包括:教育訓練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8,000元/天x2天x2場、臨時工資(大學畢)990元x25人x2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2天x2場、活動便當80元x80人x2餐x2天x2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8,450元x2場、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1,200元x2人x2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p> <p>2. 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高雄寵物用品展暨飼主責任教育宣導活動4場(每場1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飼主為主)計120,000元(包括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8,000元/天x4場、臨時工資990元x6人天、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4場、活動便當80元x50人x2餐x4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2,915元x4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p>
-----------------	------------------	----------	----------	----------------	---

第 4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年度（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事項」增加 8,000 萬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9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年度（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事項」增加 8,000 萬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4 月 23 日營署水字第 1030025169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已將本案錄案，並併入營建署「103 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經費調整案辦理（附件 1）。
- 二、有關本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本工程係內政部營建署全額中央補助，各標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合先敘明；目前推動用戶接管工程計有 3 標，在營建署及本府水利局積極推動及說明會大力宣導下，工區範圍內市民大都願意配合拆除後巷，致標案完成率大幅提升，故本年度（103 年）原預算編列 6,000 萬（如附件 2），至 103 年 4 月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核銷 5,584 萬 8,161 元（如附件 3）已接近 103 年度預算，然依 103 年度工程進度（如附件 4）估算本年度尚需金額為 8,000 萬元。
- 三、承上所述，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擬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列入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2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中華民國103年度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議會審定

算

預

位

單

局長

機關長官

主任

主辦會計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令兒
聯絡電話：02-89953736
電子郵件：Ling02@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3002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 貴府函請追加補助本年度（103年）「高雄市楠梓污水
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事項」預算8,000萬元案已予
錄案，將併本署「103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經費
調整案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3年4月1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332327700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103年04月23日
18:58:32

高雄市政府 1030424



103022074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4,124,685,000				
一、	中醫污水處理廠各站零星及定期檢修等工程						28,721,000				整廠設備如：機電及機控設備、鍋爐、吊車、壓力容器、管線、臭氣處理、氣體偵測、儀器技師、火災警報、消防設備等相關工程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
(一)、	設備及投資						28,721,000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28,721,000					1. 施工費27,200,000元。 2. 工程管理費1,521,000元。 (5,000,000×3.5%+20,000,000×3%)+ 2,200,000×2.5%+ (5,000,000×10.5%+5,000,000×10%+17,200,000×8.9%)×30%
二、	中醫污水處理廠海城環境監測						1,000,000				辦理中醫污水處理廠海城環境監測。
(一)、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000,000					1. 規劃費967,000元。 2. 作業費33,000元。 (967,000×3.5%)
三、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						60,000,000				
(一)、	設備及投資						60,000,000				1. 本工程總經費178,0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說 明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60,000,000	60,000,000	元，內政部管轄工程費全額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工程費全額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工程費全額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工程費全額中央補助。 2. 本計畫包括：用戶接、既設污水管線檢修、管線遷移費用等事項。截至102年度止已編列1,141,255,000元，本年度編列60,000,000元，全額由中央補助，餘不足款項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四、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水質檢測					
(一)、設備及投資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700,000	700,000	1. 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2,000,000元。 2. 施工費57,712,000元。 3. 工程管理費288,000元。(57,712,000x0.5%)
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700,000	700,000	1. 規劃費677,000元。 2. 作業費23,000元。(677,000x3.5%)
			1,975,902,000	1,975,902,000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特許年限36年，其中營運期32年，計畫總經費約224億元至272億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服務費約700,000千元至850,000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令兒
聯絡電話：02-89953736
電子郵件：Ling02@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32904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茲核實撥付「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
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
辦事項」103年第一期補助款436萬2,210元，款項逕撥貴
府帳號102103062028（高雄銀行公庫部代碼0161028，戶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保管金專戶），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3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330532400函。
- 二、查因 貴府與綠山林公司間付款帳務混亂，為免惡性循環，旨案爾後撥款將採實報實銷方式，不再採預撥補助款方式辦理。
- 三、依據 貴府所報「工程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請款明細表」所載金額，截至103年1月15日止已支用金額11億5,353萬6,728元，該款項扣除本署已補助金額11億4,708萬6,445元，尚須撥付補助款645萬283元，惟因「工程經費支出明細表」中有分支管第2階段管遷費分別為176萬2,573元及32萬5,500元等2筆款項，未提供支付憑證，故暫不予撥款。

高雄市政府 1030326



10301623700

，請於下次請款時檢據申請撥付。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6-04-25
文16第32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一科
承辦人：吳一平
電話：7995678#2082
傳真：7993011
電子信箱：yip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3319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款明細表、將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表影本各乙份及收據乙紙(隨文檢送)

主旨：惠請核撥103年度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一政府應辦工程(貴署工程名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第二期補助款5,148萬5,951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2年12月12日院台內字第0920061241號核定函辦理。
- 二、檢附請款明細表、支出明細表、概估經費表、工程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表影本各乙份及收據乙紙(收據號碼第00010799號)，款項請撥入本府帳號102103062028(高雄銀行公庫部代碼0161028，戶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保管金專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政府應辦工程執行進度表

政府應辦工程名稱		項目	執行進度			預計12月底進度	發包工程經費(%)	依工程進度應估所需經費
工程名稱	完成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落後				
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 第2標-A區(重新發包)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 第2標-A區(重新發包)	75.97%	91.21%	15.24%	100.00%	122167650	1073835646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 第2標-B區	100.00%	100.00%	0.00%	100.00%	66034266	0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 第2標-C區(重新發包)	75.59%	72.52%	-3.07%	100.00%	60280000	16559448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 一期口一期	23.01%	49.22%	21.22%	100.00%	150205140	7627417009	
						無估總合	108,572,156.33	

資料時間：截至103年3月20日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350 萬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4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350 萬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3 月 20 日漁一字第 1031313525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第 1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31313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八

主旨：貴局所提103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於10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預算書圖，並於103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2月25日高市海五字第103009797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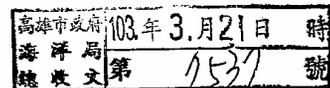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公共建設-15.13-企-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700萬元整(本署補助1,350萬元、配合款1,350萬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應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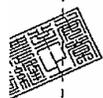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倘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異議。
- 八、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及審查單)、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說明書)

署長 志一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新台幣 1,350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地方配合款	新台幣 1,350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新台幣 2,700 萬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前開 2 項計畫分別核准 20 萬元及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8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前開 2 項計畫分別核准 20 萬元及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3 年 4 月 3 日興達字第 103802752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20 萬元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10 萬元（附件 1）。
- 二、為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素質，特提報海洋環境教育計畫及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附件 2）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及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計畫書摘要各一份（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聯絡人：莊神榮
電子信箱：u65210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0380275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27524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103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共2項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合計捐助3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府103年3月17日高市府海一字第10330687500號函。
-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3年4月1日協准益字第0189號核准通知單。
-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



高雄市政府 1030407



103018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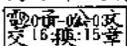
附件 1

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如未依規定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者，致產生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回收已撥付款項。

七、本案請 貴府海洋局於活動中透過文宣、廣播介紹作支持電力建設及節約能源宣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交換印章

廠長陳禎南



正本

附件 1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副 本	鑰副總經理炳利、發電處、南部施工處、高雄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03)協准益字第 0189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貴廠103/03/21 D興達字第10302010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G341S03043	協助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103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預計活動時程:103.4-11)	200,000	
G341S03044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3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預計活動時程:103.10.31前)	1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3年3月27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2項，金額合計參拾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計畫編號「G341S03043」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0%，計畫編號「G341S03044」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0%，且兩項請款金額均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及申撥作業注意事項」，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 貴廠核銷。</p> <p>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3」，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3」。請於非經MM採購之費用報銷單內文及傳票摘要內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並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p> <p>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p> <p>六、本案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活動中透過文宣、廣播介紹作支持電力建設及節約能源宣導。</p>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附件 2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960000862 號 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3 年度高雄 市海洋環 境教育推展 計畫	40 萬元	20 萬元	20 萬元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列入 104 年度 預算案
	103 年度促 進興達港地 區海洋遊憩 活動發展計 畫	2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合計		6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摘要）

附件 3

壹、執行內容

本計畫規劃海洋環境教育課程模式，內容有海洋教育巡迴列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或劇團表演等。各項活動皆利用生動活潑的講授或現場表演，激發學童對海洋環境珍惜與關懷之心，並期創造出親子共學的學習機會，讓民眾對於海洋教育內容能有更深刻的體認。

以校為單位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調本市內各級學校排定上課時間，課程執行內容為讓學童認識在大海裡生活的生物種類，並藉由介紹主題海洋生物同時，也讓學童瞭解現今的海洋生態環境所面臨急速惡化的危機：野生動物的生育及棲息地大量地被破壞、近年來暖化現象造成全球氣候異常、兩極冰貌溶解而淹沒了陸地及魚類資源也日漸枯竭等現象，以巡迴到校方式，推展海洋文化教育，以提升國中小學童知海、愛海、親海的海洋價值觀。

（一）活動日期：預計於 103 年 4 月至 11 月間辦理。

（二）活動人數：預計巡迴 30 所學校，每梯次 50 人，合計 1,500 人。

（三）課程項目：

參考教育部中小學海洋教育架構，安排不同主題之課程，上課內容以淺顯易懂的科普教育為主，並安排 DIY 或團康等活潑生動之課程。

（四）執行流程：

1. 透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調選定高雄市內沿海或山區教育資源較不足之中小學，排定時間後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調專家學者前往授課。
2. 每梯次課程時數 2 小時，上課內容以當地相關特色為主，並參考學生興趣及學校需求，排定課程。

貳、經費來源及概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列新台幣 200,000 元預算，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 200,000 元經費，合計經費新台幣 400,000。

參、預期效益

- 一、塑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讓學生親近海洋、熱愛海洋與認識海洋。藉由海洋休閒或參與生動活潑的海洋體驗活動，分享其體驗經驗，從親近海洋歷程，導引熱愛海洋情操與增進探索海洋知識的興趣。
- 二、從活動與省思中激發熱愛海洋情操，善用海洋、珍惜海洋的各項資源，並維護海洋的生態平衡，積極保育海洋資源，涵養人與海洋和諧共處的價值觀，培養熱愛家鄉，熱愛海洋的思想情感。
- 三、增加對海洋的知識，瞭解海洋的生物與生態、海洋文化、海洋自然科學、海洋資源與海洋相關法律，覺察海洋與社會發展的相互關係，以及認識國家所處海洋環境與遠景，進而建立海洋意識與積極關心國家海洋發展。
- 四、從海洋出發，教育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相關的基本知識，培養對生命、自然環境的尊重，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的特性，並塑造海洋人文、藝術的文化。
- 五、彰顯台灣電力公司長年積極熱心參與回饋社會，且承擔環境教育之社會責任及對地方觀光休閒遊憩活動發展之重視與協助，有效提升台灣電力公司企業形象。
- 六、預計參加人次 1,500 人以上。

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摘要）

壹、執行內容

- 一、活動人數：預計體驗人次約 150 人以上。
- 二、活動時程：10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 三、活動地點：興達漁港及週邊地區。
- 四、活動項目：

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依不同體驗對象所在行政區規劃 1 日興達漁港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套裝行程，內容需含重型帆船體驗、餐點及往返交通接送、其他配合海洋教育、休閒推廣活動等，以提升民眾對於重型帆船活動的了解與興趣，進而帶動整體親水風氣，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

貳、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府編列配合款項新台幣 100,000 元整及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00,000 元整經費捐助，合計新台幣 200,000 元整。

參、預期效益

- 一、提升民眾對於帆船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帶動整體親水風氣，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彰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年積極熱心參與回饋社會及對地方觀光休閒遊憩活動發展之重視與協助。
- 二、預計體驗人次約 150 人以上。

第 5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5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9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5 萬 4 千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 千元合計新台幣 62 萬 5 千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農授漁字第 1031346422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係由地方政府透過採樣檢驗工作監控養殖水產品，輔導養殖業者實施改善作業，以建立養殖環境調查資料，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並支援漁業預警系統，使對水產品污染與藥物殘留等事件及早採取防範或處理措施。
- 三、由於旨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未納入今年度預算，為利計畫執行，擬將上述計畫之補助款新台幣 55 萬 4 千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 千元合計 62 萬 5 千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計畫款項計新台幣 62 萬 5 千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2)33436105
傳真：(02)33436269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3134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

主旨：貴會（處、府、局、所、校）所提103年度「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統籌計畫，業經本會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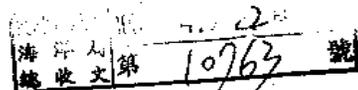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救助調整-漁-01(3)(Z)。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項下包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水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維運」、「優良水產品驗證制度之推動」、「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未上市水產物及其環境基質樣品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檢測」及「研修養殖水產品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細部計畫，總經費新台幣87,577仟元整(本會補助87,042千元，配合款535千元)，各計畫執行單位核定經費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萬元以上，分2次撥付，並於第一期款補助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檢附領據及會計報告，請撥次期經費。請各單位按經常、資本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會漁業署撥款，抬頭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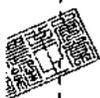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 
- 二、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會漁業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監督所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漁業署補助之計畫。
- 五、執行單位檢附之「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 六、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執行單位辦理轉撥補助款驗收時，應成立驗收小組，執行單位成員（理、監事）不得超過驗收小組人員1/3，另驗收小組需陳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驗收。
- 八、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質，相關計畫業務經費及續雇人員之薪俸，同意自103年1月1日起支用。
- 九、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宣導者，依預算法第62-1條，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本計畫10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金門縣政府、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黃教授健政、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林教授曉武、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李教授宗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劉教授秀美、本會企劃處(含計畫書及審查單)、國際處(含計畫書及審查單)、會計室(含計畫書及審查單)、資訊中心、漁業署(主計室(含計畫書及審查單)、企劃組(含計畫書)、養殖漁業組(含計畫書及審查單))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署授權漁業署執行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	0	5	0	0	5	
13-00	加班值班費	5	0	5	0	0	5	執行計畫人員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549	0	549	71	0	620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執行計畫車輛租賃20,000元，依國內租賃車輛一般日租金價格估算，2,500元/天*8天次(核實報銷)。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	0	287	5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1)	0	33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337,740元： 一、辦理計畫相關聯繫、採樣作業及資料彙整之大學畢業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256,740元： 1. 臨時人員日薪990元/人天x1人x220天=217,800元 2.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及退休離職儲金3,894元/月x1人x10個月=38,940元(依投保級距21,900元之健保1,097+勞保1,483+退休離職儲金1,314=3,894元/月)。 二、辦理採樣作業酬勞費81,000元=300元/件x270件。
25-00	物品	157.4	0	157.4	0	0	157.4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執行計畫所需郵票、水電、電話、影印、沖印、傳真、文具用品、紙張、碳粉等雜項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2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0)	0	70	配合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28-40	運費	14.6	0	14.6	0	0	14.6	樣品送檢寄運費。
	合計	554	0	554	71	0	62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5-00	物品	157.4	0	157.4	0	0	157.4	說明如下





核定本

物品費計157,400元，包含：

1. 樣品送檢所需包裝用保麗龍箱、紙箱、冰包及採樣用具等材料費用270件*100元=27,000元。
2. 價購漁塭採樣送檢之水產品樣品費計130,400元，依採樣魚種池邊交易價格區分下列魚種樣品費：
 - (1) 高價魚種：1,000元/件*64件=64,000元，包括石斑、海鱸、鰻魚、大閘蟹及其他鱈蟹等魚種。
 - (2) 中價魚種：500元/件*84件=42,000元，包括蝦類、九孔、甲魚、鱔龍、午仔魚、鱒魚、香魚、鯛類、烏魚、淡水鯰及其他魚種如斑頭(黃錫鯛)、金錢魚(三角魚)及紅魚等。
 - (3) 低價魚種：200元/件*122件=24,400元，包括吳郭魚、虱目魚、鱸魚、文蛤、蜆、牛蛙、鯉類等魚種。

依採樣魚種池邊交易價格計算，核銷單據請註明單價及數量以備查核。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3 年度「未上市 水產品產地監測」 計畫	554,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列入 104 年度 預算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3 年度「未上市 水產品產地監測」 計畫	71,000 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4 年度 預算
合計		625,000 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25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永新漁港疏浚工程」及「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725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永新漁港疏浚工程」及「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4 月 25 日漁一字第 10313138 2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n@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313138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轄屬第二類漁港103年度漁港建設需求案，請依說明儘速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以下工程：

(一)「中芸漁港疏浚工程」，該工程之總工程經費300萬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150萬元為上限。

(二)「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該工程之總工程經費600萬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300萬元為上限。

(三)「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該案之總經費550萬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275萬元為上限。

二、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署審查。

三、前揭補助案件，請於103年5月底前完成設計預算書圖，7月底前工程發包，屆期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即將補助經費收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科)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150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300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暨中 芸漁港靜穩度改 善研究分析	275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4 年度預 算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暨 中芸漁港靜穩度 改善研究分析」 地方配合款	275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1,000 萬元		

第 5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HACCP（魚市場安全衛生設施）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000 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HACCP（魚市場安全衛生設施）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 千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5 月 8 日漁一字第 103120752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因旨揭補助款方核定未及納編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 千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 千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33436141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huijhe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31207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有關HACCP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4月23日高市海六字第10331092200號函。
- 二、本次變更項目符合HACCP用途，原則同意按議價金額補助3,914千元，至不足部分，依本（103）年4月10日會議決議由貴局自行籌措。另避免延宕工程進度，請依原定工程進度執行，並依計畫程序研提補助計畫送署審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業工程科)、養殖漁業組

署長 沙志一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梓官區漁會魚 市場重建工程」 HACCP 變更設計 所增加工程經費	391 萬 4 千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4 年度預 算
合計		391 萬 4 千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4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3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435 號函同意補助本工程在案。
- 二、為利本工程執行，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1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乙案，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4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請逕<http://edbc.cpami.gov.tw>下載)

主旨：關於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乙案，103年度經費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陳報102年11月20日召開103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評選會」結論事項續辦。
- 二、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核定補助8地方政府10項計畫，分配經費計為3,324萬8,000元(本部營建署補助2,768萬5,000元)；請各該計畫所屬地方政府依核定經費額度、工作項目及需補充或調整事項(詳附件1)辦理後續事宜。
- 三、核定計畫如涉及水利、林務、漁港、觀光、國家公園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請於計畫(或工程)執行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協調辦理，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 四、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計畫，





聚

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撥款30%，計畫進度達3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賸餘70%。請依前開撥款方式申請補助款之撥付，並自3月起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附件2）之執行月報表逐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3月份辦理情形表應於4月3日前提送）。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2014-02-28
文16:81:47 第

訂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5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8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3 月 12 日觀旅字第 10350003892 號函辦理。
- 二、本府「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 250 萬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美惠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8

傳真電話：04-23330861

電子信箱：meihue@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35000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府辦理「2014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3月3日103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3年1月27日高市府觀發字第10330266600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2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470萬元之17.01%）。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

第1頁，共3頁

觀光局

103.03.14



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0~11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助（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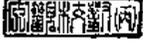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

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六、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裝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6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中央補助市政府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第 1 波競爭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20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中央補助本府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第 1 波競爭型）」，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明：

- 一、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特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期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公共運輸計畫，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二、旨揭一般型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同意補助 2,550 萬元，本府自籌 7 億 3,000 萬元（已納入 103 年附屬單位預算）。
 - (二)建構候車亭或集中式站牌：規劃建置 50 座候車亭，總工程經費 1,515 萬元，同意補助 505 萬元（依定稿計畫書所列補助款），本府自籌 1,010 萬元。
- 三、旨揭第 1 波競爭型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同意補助 8,100 萬元，本府自籌 3 億 7,500 萬元（已納入 103 年公務預算）。
 - (二)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同意補助 198 萬元，本府自籌 22 萬元。
 - (三)新闢路線購車計畫（高鐵左營站－高師大燕巢校區）：同意補助 1,381 萬 4,000 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 (四)新闢路線購車計畫（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同意補助 1,988 萬 4,000 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五)新關路線購車計畫（前鎮高中－過埤派出所）：同意補助 994 萬 2,000 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六)新關路線購車計畫（左營高鐵站－仁武區公所）：同意補助 660 萬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七)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計畫：同意補助 74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3,000 元。

(八)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計畫：同意補助 30 萬元，本府自籌 30 萬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九)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同意補助 180 萬元，本府自籌 20 萬元。

四、本案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自籌款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經報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後，由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度先予執行，嗣後辦理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辦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120253
承辦人及電話：曾翔 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tsengh@th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310020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核定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第1波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之一般型計畫，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車輛汰舊換新、營運及服務評鑑、大型活動疏運計畫（其中1案核交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執行）、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等項目，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請貴府（所）依附件所載核定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核定日起2週內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10301556800

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各業者、車型補助金額或比例不同者），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臺中區監理所不在此限）。
-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3年5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3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七、桃園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申請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乙節，請另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之規定，逕向交通部提出申請。

八、副本：

- （一）抄陳交通部備查、抄送運輸研究所，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
-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臺中所已收正本），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請配合下列事項：
 - 1、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 2、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部分，請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行經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辦理設站整合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本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監理組（運專）、各區監理所（不含臺中所）（均含附件）

局長 吳盟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一般型計畫第 1 波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核列經費	2,550 萬元
核定條件	<p>一、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p> <p>二、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p> <p>三、具體作法，請於定稿計畫中說明。</p>

貳、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核列經費	—
說明	<p>一、本局 102 年 12 月 13 日路監運字 1021008536 號函請貴府針對「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之新闢路線，清查接受補助車輛是否有移作計畫內容以外用途、使用率偏低、閒置，或其它違反交通部核定原則之情事，並將查核結果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前回復本局；惟迄初審完成之日（103 年 3 月 11 日）未蒙貴府函復。</p> <p>二、有關申請汰換東南客運公司 8 輛車乙節，請依規定提供確切之車額來歷後再議。</p>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核列經費	—
說明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貴府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目前仍在執行，預計 103 年 6 月方能結案，短期間內應無重複辦理評鑑之必要，故不予補助。

肆、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核列經費	1,25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候車亭 50 座，每座核列 25 萬元，設置地點為加宏路口、捷運巨蛋站（篤敬路口）、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同盟路口、灣仔內、隆峰寺、坪頂國小、藝術公園、南京路口、鳳新高中、新康街口、新康街口、清淨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45
承辦人及電話：曾翔 02-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tscngh@th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3100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情形1份

主旨：茲核定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競爭型計畫第1波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辦案件外，其餘各案，請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核定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本函發文日起2週內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

運輸管理科 交通 局

第1頁 共2頁
103.04.30

高雄市政府



10302342300

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3年7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
- 六、本波次核定之案件，均限於103年11月30日前請款（跨年度延續型計畫，應依其預算編列年度請款），概不受理預算保留之申請。倘經費機關評估計畫之全部或部分無法於年內完成請款者，請於提送定稿計畫書時，敘明理由及無法完成請款之期別，申請改為跨年度延續型計畫。一經定稿，原則不再受理修正之申請。
- 七、副本：
- （一）抄陳交通部備查，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
-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其中新闢路線、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購車補助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正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趙興華**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競爭型計畫第 1 波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

計畫編號	103KHA01
核列經費	198 萬元。
核定條件	本局以補助契約金額 90%，並以 198 萬元為上限。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自籌金額（以不低於 22 萬元為限）。

貳、新闢路線——高師大燕巢校區—高鐵左營站：

計畫編號	103KHR01
核列經費	1,381 萬 4,000 元。
核定內容	<p>一、 補助普通大客車 5 輛，補助車價之 55%，每輛車並以 210 萬元為上限，總計 1,050 萬元。</p> <p>二、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1 輛，補助車價之 68%，並以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p>
核定條件	<p>一、 請於定稿計畫書分別載明普通大客車、低地板大客車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一） 普通大客車 5 輛部分，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1,050 萬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 45%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1,060 萬元為限。</p> <p>（二） 低地板大客車 1 輛部分，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331 萬 4,000 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 32%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212 萬元為限。</p> <p>二、 核定原則，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原則（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5000817 號函頒）有關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p> <p>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五、派駛本線之低地板公車，應行駛固定班次，並於候車地點及相關網站明確揭示。
--	---------------------------------------

參、新闢路線——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

計畫編號	103KHR02
核列經費	1,988萬4,000元。
核定內容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6輛，補助車價之80%，每輛車並以331萬4,000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1,988萬4,000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20%或以上，並以不低於576萬元為限。</p> <p>二、核定原則，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原則（交通部102年2月27日交路字第1025000817號函頒）有關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1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說明	貴府原申請補助7輛車；惟考量該線往返里程共計28公里，以平均營運時速15公里，尖峰班距30分鐘，若加計30%備援車輛，合理配車數應為6輛，故僅核定補助6輛車。

肆、新闢路線——前鎮高中—過埤派出所：

計畫編號	103KHR03
核列經費	994萬2,000元。
核定內容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3輛，補助車價之80%，每輛車並以331萬4,000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994萬2,000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20%或以上，並以不低於265萬8,000元為限。</p> <p>二、核定原則，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原則（交通部102年2月27日交路字第1025000817號函頒）有</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p>關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說明	<p>貴府原申請補助 7 輛車；惟考量該線往返里程共計 17 公里，以平均營運時速 15 公里，尖峰每小時 1 班，若加計 30% 備援車輛，合理配車數應為 3 輛，故僅核定補助 3 輛車。</p>

伍、新闢路線——高鐵左營站－仁大工業區－仁武區公所：

計畫編號	103KHR04
核列經費	66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中型巴士 3 輛，補助車價之 80%，每輛車並以 22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660 萬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 20% 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105 萬元為限。</p> <p>二、核定原則，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原則（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5000817 號函頒）有關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陸、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佛光山：

核列經費	—
說明	<p>本案新闢路線，貴府所提 103 年預估載客量為 51 萬 5,000 人次。若以全年 9,600 班次（平日 250 天，每天 20 班；假日 115 天，每天 40 班）計，則平均每班次載客 53.65 人次，似不合理，爰請重新評估相關需求後，再行提出申請。</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柒、配合公車運量躍昇計畫績效補貼之行銷推廣：

核列經費	—
說明	經查本計畫102年度補助貴府辦理「公車運量躍升計畫－行銷計畫」，目前尚未結案，且預計103年12月方能結案，應無重複辦理行銷之必要。

捌、公路客運觀光行銷推廣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經查本計畫102年度補助貴府辦理「公車運量躍升計畫－行銷計畫」，目前尚未結案，且預計103年12月方能結案，應無重複辦理行銷之必要。

玖、觀光計程車智慧型叫車系統建置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計畫針對計程車等副大眾運輸相關案件，除建置無障礙計程車及汰換老舊計程車外，其餘暫未納入補助範圍。

壹拾、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績效補貼部分）：

計畫編號	103KHZ01
核列經費	8,100萬元。
核定內容	103年4~9月間，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月載客量超過360萬人次者，每超過3萬6,000人次（未達部分不計）核撥43萬2,000元，由貴府統籌作為公共運輸發展運用。各月分別計算，但每月核撥金額以不超過1,350萬元（各月核撥金額互不流用），總數以不超過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之中央分攤比例為限。
核定條件	<p>一、貴府應在本局補助案件以外，自籌至少12億500萬元，作為本年度推動公共運輸發展之用，並於次年度1月底前提出相應之佐證材料。</p> <p>二、實施期間，請將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運輸成績月報表，於次月底前函送本局，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材料。</p> <p>三、請於6月底前請領4月份款項；8月底前請領6~7月份款項；10月底前請領8~9月份款項。</p>

壹拾壹、學童交通安全紮根計畫：

計畫編號	103KHZ04
------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列經費	18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辦理公車體驗活動 300 場次，補助活動費用之 90%，並以 18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本計畫應辦足 300 場次或以上始予補助。 二、 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 10%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20 萬元為限。 三、 請款時請併附活動照片電子檔，每場次至少 3 張。
說明	貴府原申請補助 150 場次，考量是項計畫對於深耕教育成效顯著，足以作為 103 年度計畫亮點，爰請針對貴市中、小學校擴大辦理。

壹拾貳、民族路無障礙候車亭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建置之候車設施位於快慢車道間，似有安全顧慮，請貴府詳加評估該處改善前與改善後之安全效益差異，並提出具體說明後，再行提出申請。

壹拾參、公共運輸專用道執行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建置之專用道，全長僅 2.1 公里，是否能突顯實質效益，恐有商榷餘地，爰請提出較詳盡之效益評估，俾以瞭解其需求。

壹拾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計畫：

計畫編號	103KHZ02
核列經費	74 萬 7,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於現有候車亭加裝照明設施 15 處，補助契約金額 90%，並以 74 萬 7,000 元上限。
核定條件	一、 設置地點應於定稿計畫書敘明。 二、 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候車民眾正常視覺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壹拾伍、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計畫：

計畫編號	103KHZ03
核列經費	3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監視設備 60 組，每組應具 4 支攝像頭。在總預算金額 132 萬元、貴府自籌 30 萬元、客運業者自籌 72 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 30 萬元。
核定條件	<p>一、 本案請貴府徵詢轄內民營客運業者是否有申請同類型補助之意願。如有意願，應於本年度另案提出申請，以確保公平性（相關往來函件請於提送定稿計畫書時併附）。</p> <p>二、 本案補助之攝像頭，倘與車用數位錄影監視系統之其他項目一併採購，應於契約書單獨列示攝像頭之報價，以利補助經費之認列與核撥。</p> <p>三、 所建置之系統，請貴府依法規訂定合宜之耐用年限，並於定稿計畫敘明；年限內並應確保系統正常使用。</p>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 修正定稿計畫

壹、計畫內容：

一般型計畫：■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一）計畫內容：

高雄市公車路線共計有161條，包括市區公車115條、捷運接駁公車46條。在營運業者方面，目前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有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臺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等7家。

為達到提高市區公車普及性、改善候車環境、提升服務水準、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民眾基本民行等目標，高雄市現有公車在車輛、候車亭、站牌及路線服務範圍等方面仍亟待改善，本府以提供空間、時間、資訊等方面「無縫式服務」來改變公共運輸之競爭劣勢，提升現有公車路線運量暨維持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經向交通部申請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並獲得補助3,055萬元辦理「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及「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計畫（如表1），計畫內容如下：

表1 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准高雄市一般型計畫一覽表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2,550	73,000	75,550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50座候車亭)	505	1,010	1,515
合計	3,055	74,010	77,065

1. 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本市公車之經營係以「服務」為主要目標、「使用者付費」為經營原則，惟因市民過於依賴自有汽機車形成經營困境，且因配合交通福利政策闢駛偏遠服務性路線，大部分路線里程較長，致營運收入不佳。冀望本年度編列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挹注公車之營運資金，減輕業者財務負擔，持續規劃便捷的公車路網，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基本之運輸服務，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為達到提高市區公車普及性、提升服務水準、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民眾基本民行等目標，本計畫於 103 年持續針對民營公車業者 35 條服務性公車路線（東南客運 6 條、南台灣客運 5 條、高雄客運 6 條、港都客運 6 條、統聯客運 6 條、漢程客運 6 條）辦理營運虧損補貼。

序號	營運業者	路線別	路線說明
1	東南客運	37	1. 服務前鎮地區、建工路、大順路、凱旋路至捷運站。 2. 單程 13.4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		62	1. 服務小港地區至捷運小港站。 2. 單程 9.2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		81	1. 服務建工路、大順路、武營路及三多路至捷運站轉乘需求。 2. 單程 8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4		248	1. 服務鳳山地區與高雄市區間交通往來。 2. 單程 15 公里，分 2 段票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5		52	1. 服務火車站與建軍站之間交通往來。 2. 單程 21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6		73	1. 服務左營地區至國軍 802 醫院及苓雅地區。 2. 服務左營地區民眾至苓雅地區上班、就學、就醫之路線。 3. 單程 17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7	南台灣客運	3	1. 服務鼓山區、左營區至捷運左營站及高鐵左營站。 2. 單程 21.3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8		16	1. 服務三民區、左營區至捷運左營站及高鐵左營站。 2. 16 單程 19.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9		28	1. 服務加昌、楠梓地區至捷運後勁站、高雄火車站。 2. 單程 40.2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0		301	1. 服務加昌、左營至市區、火車站及捷運站搭乘需求。 2. 單程 46.4 公里，二段票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1		民族幹線	1. 服務左營至市區及捷運站需求，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至市區之機率。 2. 單程 23.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
12	高雄客運	5	1. 服務烏松、仁武、烏林連結鳳山區域路線。 2. 單程 33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3		23	1. 服務仁武、仁美、奎埔連結鳳山區域路線。 2. 單程 9.4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4		24	1. 服務楠梓、仁武至三民、鹽埕等區域。 2. 單程 30.9 公里，分二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次。
15		87	1. 服務中崙、五甲及鳳山路線。 2. 單程 5.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6		97	1. 服務楠梓至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師大、高應大燕巢校區之校際公車。 2. 單程 12.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7		98	1. 服務橋頭、楠梓及燕巢等區域。 2. 單程 16.3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8		港都客運	6
19	7		1. 服務楠梓、加昌地區至燕巢地區。 2. 聯繫楠梓、燕巢地區交界一帶偏遠新興社區至加昌地區之路線，提供當地居民至市中心區之接駁轉乘服務。 3. 單程 18 公里，分二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0		12	1.服務小港及前鎮地區至佛公地區。 2.串連小港、草衙社區至佛公地區之路線，提供當地居民至市區之接駁轉乘服務。 3.單程 17.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1		217	1.服務加昌地區至烏松區。 2.加昌地區民眾至烏松區就醫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7.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2		218	1.服務左營、加昌至市立中醫醫院。 2.服務左營、加昌及鼓山地區民眾至大同醫院、中醫醫院與三鳳中街之公車路線。 3.單程 16 公里，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3		219	1.服務楠梓、左營地區至鼓山地區。 2.聯繫楠梓後勁、左營舊社區民眾至鼓山區上班、就學之接駁路線。 3.單程 18.5 公里，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4	統聯 客運	11	1.服務瑞豐站至鹽埕埔地區。 2.瑞峰站至鹽埕埔地區之間沿線上班、就學之公車路線。 3.單程 00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5		25	1.服務瑞豐地區至歷史博物館。 2.五甲地區民眾至市中心區與鹽埕區上班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5.7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6		26	1.服務前鎮區民眾至三民地區上班、就學、就醫之路線。 2.單程 7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7		53	1.服務鳳山地區至三民區。 2.服務前鎮籬仔內社區民眾至苓雅、鹽埕地區上班、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3.2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8		82	1.服務崗山仔地區至鹽埕區。 2.前鎮崗山仔地區民眾至新興、鹽埕地區上班、就學之公車路線。 3.單程 9.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9		83	1.服務鳳山前鎮交接保泰地區至火車站。 2.聯繫瑞祥高中、瑞祥國小學區上班、就學之公車路線。 3.單程 9.8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0	漢程 客運	0 南	1.服務金獅湖地區至市中心區。 2.服務金獅湖地區民眾至市區及捷運站接駁之公車路線。 3.單程 19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1		0 北	1.服務金獅湖地區至市中心區。 2.服務金獅湖地區民眾至市區及捷運站接駁之公車路線。 3.單程 19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2		33	1.服務金獅湖地區至鹽埕區。 2.鹽埕、前金、新興三民區經後火車站、金獅湖至高雄市團管區之公車路線，提供沿線民眾上班、就學、洽公、購物之交通服務。 3.單程 1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3		72	1.服務前鎮地區至三民區。 2.服務三民、左營社區民眾至榮總、前鎮地區上班、就學、就醫之路線。 3.單程 1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4		76	1.服務本館地區至鹽埕、苓雅區。 2.服務本館地區民眾至苓雅、鹽埕地區上班、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3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此路線為本館地區至鹽埕地區服務路線，平日僅行駛 3 班。
35		77	1.服務前鎮地區至三民區。 2.服務前鎮籬仔內社區民眾至苓雅、鹽埕地區上班、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4.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目前本市境內候車亭僅約 615 座，候車設施對於乘客而言有所不足，為提供民眾遮陽避雨及休憩空間，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及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預計於 103 年新建 50 座候車亭。

候車亭設置位置將考量大眾運輸車次、運量、民眾需求、土地取得可行性及使用方便性，並將融合地方特色設計候車亭。

（二）計畫執行期程：

1. 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業者提報虧損補貼資料	■	■	■	■						
審核資料					■	■	■			
請第1期款								■	■	
請第2期款									■	■

2.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03年								104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	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	■															
2	規劃設計作業		■	■													
3	招標文件研擬				■	■											
4	(1) 招標作業及簽約 (2) 辦理墊付程序						■	■									
5	請領第1期款								■								
6	工程建置								■	■	■	■	■				
7	驗收												■	■	■		
8	請領第二期款															■	■

貳、經費分析

計畫項目	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2,550	73,000	75,550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505	1,010	1,515
合計	3,055	74,010	77,065

參、承諾及配合事項

1. 除中央補助經費3,055萬元外，本府亦配合籌措74,010萬元經費，積極辦理相關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2. 各計畫將依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3. 將以定期於網站上發布相關新聞訊息、於公車上發放傳單、舉辦啟用典禮、於LED智慧型站牌以跑馬燈發送訊息等方式，辦理相關之行銷活動。
4. 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期以優惠票價鼓勵民眾搭乘並養成使用公車習慣，改善本市大眾運輸運具使用現況及降低對環境污染影響。
5. 推動路外停車場附近路段禁止路邊停車，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並實施機車路邊停車收費制度，反映私人運具停車成本；並以漸進方式將計次收費調整為計時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
6. 加強路邊違規停車之執法強度，提升拖吊作業效率。
7. 候車亭建置完成驗收合格後，將逐年編列經費負責後續養護作業。

第 57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一項，計列實際執行金額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18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一項，計列實際執行金額新台幣柒拾柒萬捌仟零捌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3 年 4 月 15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331694300 號函辦理。
- 二、本府警察局 103 年度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以建置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
- 三、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條規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及相對編足分擔款，且不得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
- 四、本案因具時效性，爰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三、（四）及五、（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需以墊付款方式配合辦理，將補助經費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准予編列 104 年度預算，以利補助款順利辦理核發。

辦法：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柒拾柒萬捌仟零捌元整，同意墊付並編列 104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款
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警察局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舊社區)	778,008 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經費 77 萬 8,008 元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 日南商字第 1030008140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778,008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鄭景文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r555103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6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南科管理局同意補助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及「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各乙份(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1.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2.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已獲該局同意補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年4月3日南商字第1030008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該局審查後同意補助10項計畫(共提11項)，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937,105元，各單位同意補助經費如下：
 - (一)警察局:新臺幣778,008元。
 - (二)消防局:新臺幣300,000元。
 - (三)教育局:新臺幣1,328,097元。(下坑國小教室所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不列入補助項目內)
 - (四)衛生局:新臺幣173,000元。



警察局 103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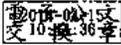
（五）路竹區公所：新臺幣358,000元。

（另檢附本府提送南科管理局所附「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乙份）

三、本補助案將另由市府辦理與該局訂定合約事宜。

四、本補助案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故請貴單位儘速辦理103年度納入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權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科員
電話：06-5051001 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l1207@stsi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3000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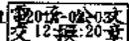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補助103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3月1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248300號函。
- 二、貴府所送本局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除教育局「下坑國小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乙項計畫實施區域超過本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外，其餘同意補助。
- 三、請依規定另提補助計畫，並請於本（103）年4月15日前將計畫送本局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營建組、環安組、企劃組、主計室、政風室、高雄園區辦公室、工商組



局長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

原提列需求		調整後需求						優先 順序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報計畫	經費需求	小計	備註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業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舊社區)	778,008	778,008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業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300,000		
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業性計畫	2,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北嶺國小	二樓整修工程	418,367	1,539,315		
			大社國小	廁所整建工程	400,000			
			路竹高中	校園安全消防系統	509,730			
		下坑國小	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211,218				
		經建課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計畫 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	260,000 9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15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岡山區 路竹區 永安區	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63,000 55,000 55,000	173,000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400,000	無			0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或環保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業性計畫或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劃之檢討	350,000	無			0			
合計	3,500,000					3,148,323	額度: 3,150,000	

第 58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新台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20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局 103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新台幣 30 萬元，擬提墊付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030010686 號函副本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合約辦理。

二、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加強本局鄰近分隊與該局園區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同意補助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計新台幣 30 萬元。

三、法令依據：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復依據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本案因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103）年 4 月 30 日甫通知核准補助，致該補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是故，前揭補助款擬申請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申請以 103 年度「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消 防 局	消防設施、 裝備計畫（ 永安分隊）	新台幣 30萬元 。	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補助經費新台幣 30萬元須辦理墊 付款手續，俟補 辦 104 年度預算 完成法定程序後 並進行帳務轉正	一、依據科技部南 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 103 年 4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03001 0686 號函副本核定 補助本案，並需納 入地方預算決算。 二、本計畫補助消 防裝備器材如下： 四用氣體偵測器 1 組、五用氣體偵測 器 1 組、吸液棉 2 箱、圓盤切割機 1 具、L 型胸燈 20 組、消防手套 20 雙。
合計		新台幣 30萬元 。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 科員
電話：06-5051001 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l1207@stsi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3001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補助103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4月1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363500號函及同年3月1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248300號函。
- 二、貴府所送本局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同意補助11項計畫(詳如下)，補助金額共新台幣314萬7,105元：
 - (一)路竹區公所「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計畫」新台幣26萬元、「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新台幣9萬8,000元。
 -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新台幣77萬8,008元。
 -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設施、裝備計畫(永安分隊)」新台幣30萬元。
 -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岡山衛生所「醫療及保健設備計畫」新台幣6萬3,000元、路竹及永安衛生所「醫療及保健教



育宣導計畫」各新台幣5萬5,000元。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路竹區北嶺國小「二樓廁所整修工程」新台幣41萬8,367元、路竹區大社國小「廁所整建工程」新台幣40萬元、路竹區三埤國小「排水溝整修工程」新台幣21萬元、路竹高中「校園安全消防系統」新台幣50萬9,730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本局營建組、環安組、主計室、工商組

電話：2010430
交換機：1807

局長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合約

副本

- 一、補助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 二、補助計畫：高雄市地方建設經費（項目詳如附件）。
- 三、補助金額：新台幣參佰壹拾肆萬柒仟壹佰零伍元整(NT\$3,147,105元)。
- 四、乙方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決算辦理。
- 五、乙方應於103年度內執行完成，並應於103年12月15日前將請款文件送交甲方，逾期者，該計畫未執行完成部分，甲方不予撥款。
- 六、補助款撥款及核銷：
 - (一) 乙方於簽約後申請撥付第一期（至多50%）補助款時，應先提出經費預定支用進度、合約書等資料送甲方後，據以辦理審查撥款。
 - (二) 乙方於計畫完成後，應提供已撥付補助款支用情形資料及結算證明相關文件送甲方，以辦理其餘款項之撥付。
 - (三) 補助款核銷時，除前項(一)、(二)之證明文件外，乙方應提供納入預算證明、領據，供甲方辦理核銷。
- 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期間，甲方得定期請乙方提報執行進度說明，以控管履約成效。
- 七、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如有賸餘時，其賸餘款應繳還甲方。
- 八、本補助計畫如發現乙方有違背法令或與補助事項用途不符或有業經中央核定補助之事項時，甲方得予以追繳。
- 九、10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除，甲方有調刪原補助金額之權。
- 十、本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之補助案，必要時得派員辦理稽核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貴府應予配合辦理。
- 十一、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存查；副本四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

立契約人

補助單位(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局長 陳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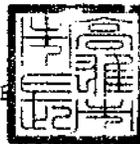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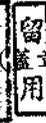
地 址：台南市新 (蓋章)

受補助單位(乙方)：高雄市政府 (蓋章)

代表人：市長 陳菊 (蓋章)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及經費彙總表

編號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案計畫目的或用途	補助金額 (元)
1	高雄市政府 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 路竹區公所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 化美化計畫	260,000
2			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	98,000
3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 視系統建置	778,008
4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永 安分隊）	300,000
5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岡山衛生 所	醫療及保健設備計畫	63,000
6		路竹衛生 所	醫療及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7		永安衛生 所	醫療及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8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路竹區北 嶺國小	二樓整修工程	418,367
9		路竹區大 社國小	廁所整建工程	400,000
10		路竹高中	校園安全消防系統	509,730
11		路竹區三 埤國小	排水溝整修工程	210,000
	合計			3,147,10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92年3月3日院臺科字第0920002671號核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二、目標：

充實本局鄰近南部科學園區之消防分隊消防救災之設施、裝備器材，以強化救災效能。

三、經費來源：

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經費支用。

四、補助金額：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台幣30萬元整。

五、補助對象：

經本局實地測量符合高雄科學園區邊界向外延伸三公里內之單位為永安分隊(約3公里)，詳如Google地圖標示明確施作地點及標示。

六、消防設施及裝備需求：

項目	單位	數量	預估單價	金額	優先購置順序
四用氣體偵測器	組	1	32,000	32,000	1
五用氣體偵測器	組	1	68,000	68,000	2
吸液棉	箱	2	6,000	12,000	3
圓盤切割機	具	1	44,000	44,000	4
L型胸燈	組	20	2,200	44,000	5
消防手套	雙	20	5,000	100,000	6
			合計金額	300,000	

七、本案俟核准後，即執行相關採購事宜。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9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擬提墊付款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20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擬提墊付款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 5 月 9 日消署民字第 10315000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績優單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合計新台幣 170 萬元整。
- 三、法令依據：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四、本案經費依消防署補助原則為納入預算辦理，並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由於本項經費不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申請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170 萬元整，申請以 103 年度「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辦理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新台幣 170 萬元整，辦理墊付款。	103 年	170 萬元整	170 萬元整	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李勝評
聯絡電話：02-89114119#962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drago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10315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1BG7NALS(10315000911-1.xls、10315000911-2.doc)

主旨：充實 貴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單位器材經費，請於103年6月30日前將規劃採購項目函報核備，並於103年10月1日前將補助獎勵金之完整資料函報核銷，逾期核銷者，將不予辦理經費保留，並請自行支應，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3年2月6日消署民字第1031500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費屬獎補助費，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如本案經費核銷執行績效不佳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三、本案申請核銷需檢附下列資料，並由上至下依序排列：
 - (一)機關領款收據正本。
 - (二)墊付款同意函影本或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正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 (三)歲出歲入預算書相關明細影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消防局 1030512



10332151800

(四)評鑑補助績優單位經費執行概況表。

(五)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

(六)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

(七)驗收紀錄影本及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四、請各消防局依本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

五、評鑑特優單位得辦理勤業務觀摩，並請各消防局鼓勵貴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與評鑑績優單位交流分享經驗及心得。

六、檢送「103年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一覽表」、「103年評鑑採購裝備器材補助原則」、「103年評鑑補助績優單位裝備器材需求概算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火災預防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

電子公文
交09換03章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3年評鑑績優一覽表（高雄市）		
團體名稱	等第	充實裝備器材經費（萬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優	40
高雄市防災協會	甲	2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苓雅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特優	2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前鎮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優	15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新興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路竹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鼓山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新莊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左營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彌陀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瑞隆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輔導獎	15
	合計	170

2148

第 60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14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089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0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3300 號函辦理。

二、103 年度財政部辦理「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核定本府衛生局「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乙案補助經費，該部補助 90%，計 225 萬元，本府自籌經費 10%，計 25 萬元，總共合計 250 萬元，在此合先敘明。

三、因旨揭計畫財政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始核定，本府衛生局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為利旨揭計畫遂行，請准予辦理是項計畫墊付款案，其中本府自籌款項 25 萬元請准由市庫支應。爰此，財政部補助 225 萬元及本府自籌經費 25 萬元，合計 250 萬元請准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三點第六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再辦理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 日高雄市政府第 1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再辦理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08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000174_1_161501295696.xls)

主旨：檢送「103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案件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機關後續執行旨揭核定補助案件，務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為使各機關依核定補助案件實際需求編列前置作業顧問廠商發包預算，請依旨揭表件所列「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上限」編列自籌款，其額度不得低於應配合自行負擔之比率。
- 二、辦理委託廠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廠商，其資格條件應兼顧工程技術、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委託顧問廠商之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請參考「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三、本（103）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按本要點第6點規定請款程序，完成第1階段請款作業，如未能依限完成，除有特殊原因（如無人投標等）經本部同





狀

狀



狀

意展延者外，本部將撤銷補助，惟如屬行政作業延誤，本部將不同意展延，併請注意。另為提高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效益，本案後續執行如因計畫政策變更不續辦，將依本要點第8點第4項規定追回全部補助款。

- 四、為納入列管，請於完成委託廠商發包作業後，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 補助案列管子系統」登錄為新增案件，並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部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適時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 五、本部已建置完成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下載，路徑為：促參計畫專業輔導服務專區→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核定補助事項之撰擬及審查重點，請參酌前揭重要事項檢核表辦理，並請於結案時檢附檢核結果。
- 六、貴機關執行本部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時，如涉及行銷、宣傳等之作業事項（包含採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通路、各項國內外宣導品等），應請注意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該項作業補助費用將予以撤銷並追回。

正本：教育部、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2014.02.10
15:3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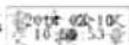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3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變更103年度「高雄市岡山及鳳山醫院ROT案前置作業計畫」乙案，本部同意將小港醫院一併納入評估範圍，並調整計畫名稱及工作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2月20日高市衛醫字第10331375600號函。
- 二、本部103年1月16日台財促字第10325500890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225萬元辦理岡山及鳳山2市立醫院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
- 三、茲依來函所述，貴局基於高雄市醫療資源整體規劃需求，在不增加原核定補助額度下，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一併納入評估範圍，並配合調整工作項目為可行性評估作業，本部尊重貴局政策需求，勉予同意，並將旨述補助案之計畫名稱調整為「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
- 四、其餘相關注意事項，仍請依本部103年1月16日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部會計處



第1頁，共1頁

衛生局 1030310



103321183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	225 萬元整，另本府自籌款 25 萬元，合計 250 萬元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財政部補助 225 萬元及本府自籌經費 25 萬元，合計 250 萬元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墊付，再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089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0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3300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250 萬元整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61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2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 千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 日南商字第 1030008140 號函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 千元整，並需納入年度預算、決算。茲因本府衛生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至貴會審議，為及時執行本計畫，故須先行辦理墊付款執行，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程序。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執行。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後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 科員
電話：06-5051001 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l1207@stsi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3000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補助103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3月1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248300號函。
- 二、貴府所送本局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除教育局「下坑國小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乙項計畫實施區域超過本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外，其餘同意補助。
- 三、請依規定另提補助計畫，並請於本（103）年4月15日前將計畫送本局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營建組、環安組、企劃組、主計室、政風室、高雄園區辦公室、工商組

局長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鄭景文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r555103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694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南科管理局同意補助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及「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各乙份(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1.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2.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已獲該局同意補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年4月3日南商字第1030008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該局審查後同意補助10項計畫(共提11項)，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937,105元，各單位同意補助經費如下：
 - (一)警察局：新臺幣778,008元。
 - (二)消防局：新臺幣300,000元。
 - (三)教育局：新臺幣1,328,097元。(下坑國小教室所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不列入補助項目內)
 - (四)衛生局：新臺幣173,000元。

(五)路竹區公所:新臺幣35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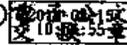
(另檢附本府提送南科管理局所附「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乙份)

三、本補助案將另由市府辦理與該局訂定合約事宜。

四、本補助案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故請貴單位儘速辦理103年度納入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本局 103 年度作業基金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明細表及相關計畫 (補助高雄市政府)

原提列需求			調整後需求						優先 順序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報計畫	經費需求	小計	備註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業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舊社區)	778,008	778,008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3	
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業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300,000		4	
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業性計畫	2,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北嶺國小	二樓整修工程	418,367	1,539,315		6	
			大社國小	廁所整建工程	400,000			8	
			路竹高中	校園安全消防系統	509,730			10	
			下坑國小	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211,218			11	
			經建課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計畫 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	260,000 98,000		35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1 2
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15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岡山區	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63,000	173,000		5	
			路竹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7	
			永安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9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400,000	無			0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或環保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業性計畫或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劃之檢討	350,000	無			0				
合計	3,500,000		4			3,148,323	額度: 3,150,000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款
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醫療及保健設備計畫	17 萬 3 千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經費 17 萬 3 千元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程序。	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 日南商字第 1030008140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17 萬 3 千元整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62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16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2 月 27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17138D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1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其中因考量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 400 千元、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 200 千元、清掃學習推廣活動 4,850 千元等子計畫，共計 545 萬元，須規劃以委辦方式辦理，將前述補助計畫編列於委辦費科目，然該計畫與本局 103 年公務預算編列於獎補助科目不符，為避免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影響委辦計畫發包進度及業務執行率擬先以墊付方式辦理。
- 四、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本案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程序後轉正。
- 五、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函影本乙份。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環保署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家銓
電話：(02)2311-7722 #2536
電子郵件：chichuch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1713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76d8c2)



主旨：貴府申請103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案總經費1,928萬4,967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619萬8,928元（經常門1,590萬6,928元、資本門29萬2,000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16%）308萬6,039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0月30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240674100號函。
- 二、經本署審查 貴府所提上開計畫申請書，其內容已符合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目標，請 貴府依規定辦理納入103年度預算編列、後續推動及請款事宜【檢具領據、納入證明(含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副本或核判完成請購單影本等相關文件】。
- 三、請 貴府加強督導相關執行單位加速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至綠網填報具體執行內容與目標數量，每月3日前至本署綠網登錄執行內容及經費執行情形，另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相關機具設備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並於11月前完成驗收與結算，完成後請於機具設備及工程之明顯處加註「行



環境保護局 103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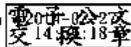
10332127300

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或購置）」。

- 四、請確實依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作業手冊」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內容推動事宜。
- 五、依據立法院審查本署「101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請於接受補助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之地方政府，應推動轄區內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協助認養海灘，淨灘認養成效將納入本署考核地方政府績效項目。
- 六、本計畫補助之各項工程，應以急需待改善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設施為主要項目，不得私人營利及私人用途情形，並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七、貴府辦理上開計畫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請貴府研考單位協助專案列管，並定期於市政會議追蹤檢討各執行單位之執行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柯騰東
電話：(02)23117722 #2764
傳真：(02)23705701
電子郵件：shchho@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審字第1020074458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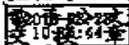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1020074458-16-0.xls、1020074458-16-1.xls)

主旨：檢送本署預定補助 貴府103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概算表1份，請依補助比率辦理編列配合款及納入103年度預算事宜，並請於102年9月底函報申請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計畫各縣市103年度補助比率分為5級，分別為50%、80%、84%、87%及90%，請依本署預定103年度補助 貴府經費概算表依比率編列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並請於102年9月底函報申請計畫書(含「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另本案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整補助。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申請墊付經費表

申請項目	(單位：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高雄市比率84%)		
	經常門		
■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	400		
■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	200		
■清掃學習推廣活動	4850		
合計	5450		

[註]表格內請填寫「總經費」並於數字旁括號(配合款)，例如：300(100)，300表示申請總經費(千元)，100為配合款(千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建設計畫103年度補助比例

計畫名稱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50	80	84	87	90

註：「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分級情形：

第一級：臺北市

第二級：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

第三級：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第五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6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 萬 1,948 元整【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 萬元（77%），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 萬 1,948 元（23%）】，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2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 萬 1,948 元整【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 萬元（77%），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 萬 1,948 元（23%）】，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下開案由辦理：

(一)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314 號函。

(二) 103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837 號函之審查會議紀錄。

(三) 103 年 3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6431 號函。

二、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314 號函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 103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837 號函之『研商 103-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係核定本府 104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0,000 元整（77%）【依 102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04613500 號函本府財力等級自 103 年起適用第三級，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1,948 元（23%）】，合先敘明。

三、惟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3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6431 號函係敘明要求 104 年度計畫應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執行，故擬針對前開核定補助計畫 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1,948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元整，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由本局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專案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支用，並由本局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經提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總經費	補助款（仟元）		市府編列（仟元）		合計 （仟元）	備註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104 年度 「城鎮風 貌型塑整 體計畫－ 推動建築 物騎樓整 平計畫」	6,200,000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央補助 77 %）	1,851,948	高雄市政 府工務局 （地方配 合 23%）	8,051,948	
合計	6,200,000		1,851,948		8,051,948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陳香君
電話：07-3373713
傳真：07-3325010
電子信箱：kjch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204613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885990_10204613500A0C_ATTCH1.xls)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表，並自103年度起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8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辦理。
- 二、本府目前財力分級級次為第二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最近3年度（99至101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計算，核定本府自103年度起適用之財力分級級次為第三級。
- 三、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應注意本府財力分級級次已由第二級修正為第三級，中央各補助事項之最高補助比率將因此增加4至13個百分點不等，請注意配合積極爭取最高補助款，以挹注市庫收入緩解本府財政壓力。

正本：第三類發行

副本：本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本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事業預算科)

2013-08-22
文 08:08:11章

市長陳菊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新竹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03年度起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8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0800837附件.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3-104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314號函頒修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 二、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目前經立法院凍結1億元預算，尚未解凍，合先敘明。
- 三、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3年1月22日邀集貴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另因宜蘭縣政府須補正說明計畫之必要性及單價分析表，暫予保留，改列為第2次申請補助計畫時辦理審查。



四、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謝召集人偉松、黃副召集人仁鋼、石委員朝理、楊委員哲維、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4-02-25
交 09:30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164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函送修正103-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103年3月1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1845700號函。
- 二、104年執行期程最遲應於104年6月底前執行完成，請修正計畫書之執行期程與預定進度等內容。另外，請補正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並就審查意見逐點說明並修正計畫書。上開計畫書補正後，請於文到1週內速送1式2份至本署備查。
- 三、檢還旨揭原計畫書乙式2份，請查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 育 羣

第1頁 共1頁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



10301608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2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工務局函送修正103—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業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工務局103年4月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016083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6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3 項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17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3 項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3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32903663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分別為「103 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中央 229 萬 3,000 元、地方 64 萬 7,000 元）、「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2,171 萬 7,000 元、地方 612 萬 5,000 元）、「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729 萬 5,000 元、地方 205 萬 8,000 元），已於本府第 165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三、因依內政部函示本案須完成墊付程序，故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旨案補助款 3,130 萬 5,00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19 20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莉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s1ja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32903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3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103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 二、旨揭103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8%、第2級68%、第3級78%、第4級83%、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3年4月底前完成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3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內政
署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P1

103-03-06

高雄市政府



10301209800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本署；
- (四) 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內政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 為落實無障礙通行環境，人行道除清掃孔加設蓋板外禁止設置進水隔柵、車阻，另斜坡道禁止採用「畚箕型」應採「扇型」坡道，除非提出設置必要性原因外不得設置車阻；
- (六) 另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請參採交通部102年10月份函發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研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 (七)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

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九) 請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 (十)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公關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丁育羣

第 6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 210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17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210 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3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32903663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局新建工程處提報「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申請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該署核定同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 163 萬 8,000 元（78%），另地方需自籌配合款 46 萬 2,000 元（22%），合計 210 萬元。本府應於 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
- 三、本案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03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4）及第（6）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2）款規定（附件），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210 萬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菊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s1ja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32903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3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103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 二、旨揭103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8%、第2級68%、第3級78%、第4級83%、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3年4月底前完成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3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內政
署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P1

103-03-06

高雄市政府



10361209800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本署；
-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內政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為落實無障礙通行環境，人行道除清掃孔加設蓋板外禁止設置進水隔柵、車阻，另斜坡道禁止採用「畚箕型」應採「扇型」坡道，除非提出設置必要性原因外不得設置車阻；
- （六）另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請參採交通部102年10月份函發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研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 （七）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

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搏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九) 請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十)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社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公關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丁有屏

103年度高雄市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延續性案件中央補助款續編經費表

序號	工程名稱	計畫性質	發包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102年度補助中共款(元)	103年度採購經費(元)	後續編列經費(元)	備註
1	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02-5500-0302-6408-0020)	A	985,500	679,995	305,505	475,997	203,998		
2	102年度高雄市政府人行計畫計畫(102-5500-0302-6400-0030)	A	2,700,000	1,863,000	837,000	1,304,100	558,900		
3	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旅廊串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2-5500-0302-6420-1040)	B	10,780,178	7,424,523	3,335,655	2,969,809	0	4,454,714	本案因102年度尚有2,968,354元保留暫付,超出1,000,000元,本件案2,968,354元完成採購轉正後,再行編列所需經費。
4	「大樹區九曲路串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一九曲國小(102-5500-0302-6415-1080)	B	4,987,728	3,372,532	1,515,196	2,380,773	1,011,759		
5	學界路(加昌路至維新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2-5500-0302-6404-1070)	B	12,150,401	8,383,777	3,766,624	3,353,511	0	5,030,266	本案因102年度尚有3,348,109元保留暫付,超出1,000,000元,本件案3,348,109元完成採購轉正後,再行編列所需經費。
小計			31,483,807	21,723,827	9,759,980	10,484,190	1,774,657	9,484,980	